我看美国月亮

车祸以后

刚到洛杉矶,一场车祸把我们家搅得天翻地覆,我们简直无所适从。

那天,我的一个朋友开会路过洛城,来看我。她要赶下午的"灰狗"公共车回去。说好我丈夫在一点钟从学校回来接她,可是左等右等也等不来。眼看班车时间已过,也不见他打电话来。我们俩急得不知如何是好,跑到公寓外马路上不断张望,还是没有他的车影。看看时间已过,只好扫兴回家,准备第二天再说。我心里直嘀咕,丈夫做事怎么竟然这样"喇叭腔"。

正在埋怨的当儿,门砰的一声开了,丈夫捂着脸,跌跌撞撞进来。"怎么了?怎么了?"见他脸上有血,我们吃了一惊。知道大事不妙。扶他躺下后,才慢慢搞清楚。原来他的车和一辆小卡车相撞,车头全坏了。眼镜片嵌进鼻梁,裂了个口子。救护车和警察立即赶来,询问了情况,见他神志清醒,就处理了他脸上的伤口。警察抄下双方保险公司号码,叫拖车公司拖走了他的车。幸好离家不远,虽然昏昏沉沉,他还能一个人慢慢走回来。

"那白人司机欺骗警察!"他捂着疼痛的伤口,愤愤地诉说那撞他的小卡车驾驶员,"明明是他违反左转弯的规定,抢道行驶,硬说我占错了车道,发生错误信号。警察竟然不容我多说一句,和他在马路上谈笑风声,把我扔在一边,这简直是种族歧视!"

我们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警察在车祸中的意见将决定由谁来赔偿 损失,虽然这是双方保险公司的事。但是,如果判定我们错,就由我们保险公司赔对方。我们汽车坏了不算,每年的保险费将大大上升,而且一旦有了不好的驾驶记录,对许多事都很不利。

- "对方的车坏得利害吗?"我问。
- "擦破点皮,不过他的车很高级,是雪弗莱。我们那辆彻底完了。"丈夫十分沮丧。我们那辆日本丰田车是从费城来洛杉矶时刚买的,二手货,三千多美元。赚这点血汗钱不容易,得打多少工啊?我不由得也心痛起来,嘴里却对丈夫说:"人没事就是大幸,别多想了。"

要学会保护自己的权利

丈夫突然说头痛得厉害,我们顾不得再为车子伤心,只怕他脑子受伤,想马上送他上医院。可是他刚来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报到,由于移民局的新签证还没下来,既不能领工资又不能办医疗保险,到哪儿去看呢?情急之中,我打电话给丈夫才认识几天的同事,加拿大籍的巴基斯坦人巴拉卡特。他一听,顾不得正在感冒发烧,就赶来把丈夫接到加州大学医学院。他陪我挂号,陪我办各种手续,陪我等丈夫做各种检查。

坐在病人家属的休息室里,想着刚到加州才几天,千头万绪。一下子出这种事,不知怎么了结,我心焦得很。巴拉卡特不住安慰我,让我放心。他是个 40 岁上下的中年人,黝黑的皮肤,一双善良的眼睛,一副憨厚的模样。我告诉他警察对我丈夫的态度很不友善,只听对方之词,不听他的解释,是否是种族歧视?我们该怎么办?他说,生活在美国的人必须首先明白自己有那些权利,然后就得学会保护自己的权利,才不至于吃亏。他说,他在美国20 年,遇到许多事。有一次他发现一名警察连续几天在高速公路上跟踪他,找他茬子,觉得很奇怪。后来又发现那警察和他都住在同一个地区。那是一个德国人居住区,德国人的大日尔曼主义处处可见,虽然没有明日张胆规定异族人不能住那儿,但对他这样一个黑皮肤的异族人出入这个区域很是反

感,存心和他过不去。等他弄清原委,就在高速公路上等那德国裔警察的到来。当警察又一次逼他在路边停下时,他堂堂正正地走出来,对那警察说:"先生,我现在要使用我的权利了,如果你再不停止对我的歧视和干扰,我就要控告你,我们可以在法院见面,你将为此付出代价!"从此以后,那德国裔警察在他的视野中彻底消失了。巴拉卡特说完,诚恳地看着我说:

"记住,保护自己权利的最好办法是提出诉讼。"

丈夫终于从急症室出来了,他接受了许多检查。医生认为他暂时没有什么大问题,只是精神上惊吓造成了头痛,需要休息和心理治疗,脸上的伤口需要要定期换药和检查。一结账,急诊费、检查费共化去四百多美元。这一付,我们简直山穷水尽。

事情真是糟透了!我当然想听巴拉卡特的话,保护自己的权利,可是连生活费都没有着落,怎么打得起官司呢!不过,这是不好意思对巴拉卡特这个好心人说的。

借钱是信用的表现

我们必须在车祸发生的 10 天内向我们的保险公司作一个车祸报告。当我们与保险公司联系,才知道他们在第二天就接到洛杉矶机动车管理署的事故报告了,并且根据警察的现场调查,对我们作出了极端不利的裁判。

看来,这场官司是非打不可了。听说,律师费用最便宜的每小时也要四、 五十美元。哪来这笔钱呢?

车祸给我们造成了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我们刚在好莱坞山脚租了房子,签下半年合同,一间卧室的住房每月租金 525 美元。它离加州大学有 20 多公里。没有车就好像一个人没有腿,买东西,上班都发生困难。乘公共汽车很不方便,特别是实验室工作,没日没夜,半夜回家就没车了。在学校办公室过夜是违法的。重新买一辆车成了我们家的当务之急。可是,在横跨美国的几千公里迁涉和旅游途中,在安置新家的过程中及车祸事故中,我们把几年做学生的积蓄耗费殆尽。原以为,到了这儿就能领到博士后的工资。哪想到,签证没下来是不能领那份工资的。买车要钱,打官司,更要钱,要是官司打不赢,钱就全赔了。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钱的重要性,我们不得不商量着向银行借款的事。

在美国,借贷是常有的事,不是问私人而是问银行情。借钱投资,借钱买房子,借钱买汽车,借钱买冰箱彩电……我们常常弄不懂为什么很富的人也要借钱,而且借钱须付出高利息,在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中国统传下长大的我们俩,一贯以木向他人借钱为荣,所以我们很害怕走上借款的路。

正在犹犹豫豫之际,我突然听到一个很振奋的消息:洛杉矶有专为穷人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免费咨询,还帮助打官司。那是我成人学校的同学听说我的困难后告诉我的,她还把我带到学校的学生服务中心。指导老师非常热心地提供我几个地址,我立即前往一个叫做南加州亚洲太平洋美国法律中心求援。

这是教会出钱资助穷人的律师事务所。那天值班的女律师艾伦是台湾人,她正在办公室里耐心地解答一个黑人妇女的问题。一个年轻的白人女秘书热情地叫我稍等片刻。我坐在休息室里。那儿有三个黑人孩子,最小的才三、四岁,最大的五、六岁,脸色都不太好,神情淡漠。女秘书给他们每人一根棒棒糖和一些玩具,他们才露出笑容。女秘书慈爱地望着他们,对那个大约6岁左右的男孩开起玩笑来。

- "和我结婚,好吗?"
- "不,"男孩噘着嘴回答。
- "为什么?"女秘书故作惊讶,"难道我不漂亮?"
- "不,你很漂亮。"
- "那为什么?"
- "你太大了,我太小……"男孩眨着黑白分明的大眼认真地说。
- "哈……"女秘书笑了,抱起他,"你是对的,那就快点长大,我等不及了!"

男孩傻呼呼地点点头,也笑。

我被这一幕逗乐了,这些日子积在胸口的郁闷不知不觉散开去。真是个 充满人情味的温馨的地方!

不一会儿,黑人妇女出来,高高兴兴领着三个孩子走了。在门外,我听那男孩说:"妈妈,她刚才向我求婚……""什么?你说谁……"她妈妈惊奇地问。我和女秘书又都开心地笑了起来。

轮到我向艾伦陈述。她 50 岁上下,朴素丽端庄,跟我说一口标准的国语。在我叙说的过程中,从不打断我,非常认真地听。听完后,又问了一些情况。最后她很有信心地说:"没问题。你们的事不很复杂,车祸打官司一般都不预收费用,打赢后按照赢多少分成,打不赢则分文不收,这对你不会有什么损失。你可以任找一个律师事务所提出诉讼。有什么事就来问我们,我们这儿有专门负责车祸诉讼的律师可以咨询。"我一听,很开心,对她谢了又谢,正想告辞,她又说:

- "我还有个建议,要是没钱用,尽管借钱去。在美国,不怕借钱,只怕人家不借。你丈夫有固定的工作,银行不会不借的。这是一个人人贷款、'钱尽其用'的国家,银行里的钱就是让大家借的,这样才能增值。而借钱是有信用的表现。"
- "借钱是有信用的表现?"这话对我来说像神话一样,把我的观念整个震撼了。我们第二天就去借了一笔钱,果然,银行关心的只是我丈夫有没有固定工作,并再三追问我们有无借贷历史,根据美国人告诉我们的经验,为了表示"信用",我们强调借过。于是,钱顺顺当当借到手,买汽车的事也就解决了。

破车的麻烦

人一穷,真是什么倒霉事都会摊上。

那些日子,为了找律师打官司,借钱买汽车,还要打工、上学,忙得我们晕头转向。那辆撞坏被拖走的车子几乎没空去想它,偶尔想起,总说等空下来卖掉它。我们只知道它在离家不远的修理店里。有一天我和儿子经过那儿,突然怀念起这辆车来。于是我们进去看望受伤的汽车。只见它伤痕累累,满身灰尘,车头被撞成个大嘴巴,不禁悲从中来。它载着我们一家从东部到西部,越过落基山脉,跨过密西西比河,用音乐陪伴着我们,一路立下汗马功劳。如今却冷冷清清地躺在这儿。儿子摸着它,几乎哭出来。

- "这车是你们的吗?"店主人问。
- "是的。"我们回答。
- "停车费已经 400 美元了,你们到底准备不准备修?"
- "什么?400 美元?!"我简直傻了,车是警察叫人帮着拖走的,我们没有接到任何关于这件事的通知,"还要付停车费?我们不知道啊!"

"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撞了车,坏汽车拖到这儿,就应该先叫双方保险公司来验伤。停了快 20 天了,怎么也不见有人来看,你停在这儿占一个位置,我们就要少接一笔生意。停车场都要收费,我们就更要收费啦。"

这话如雷灌耳, 我忙问"这费用是怎么算的"?

" 每天停车费 18 美元,再加上拖车费 80 美元。

赶紧打电话给丈夫,付完账连夜把车拖回。一公里不到的路又化了 30 多元拖车费,430 美元,可以买一个彩电一架录像机了。在美国没出过车祸,谁知道该怎么办呢!苦水只好往肚子里咽。

拖了回来才知道又是个麻烦——这无用的庞然大物不知往哪儿放。好莱坞这种地方,找一个不要钱的停车地点不容易,我们对着它简直哭笑不得。硬把它挤在公寓停车场,当晚就被人偷掉了汽车电瓶。这时,才体会到汽车修理店为什么要收如此高停车费的道理。想想守着这破车一点用也没有。卖掉吧,保险公司还没来验伤,打了几次电话都没影踪。实在无奈,我向艾伦律师咨询,她听了,说:"不要再傻等下去了,记下给保险公司打电话的次数、时间,拍下破汽车的照片,要多选几个角度,然后赶快卖掉,以后以照片为证。"

可是,新的麻烦又来了!卖给谁呢?要动一动这破车,就要找拖车,付拖车费。即便要扔掉,也要化钱叫专门的公司扔到指定地点,真是湿手沾了面粉,摔也摔不掉啊!我们对着这辆破车发起愁来,每晚都担心不知又会被偷去什么零件。于是,我在学校里让同学们给我出主意。恰巧有个同学在汽车修理店工作,他愿意化一百美元买下我的车。那天下课后已经晚上 10 点了,我还是把他叫来,连夜把车卖掉。望着车子在黑暗中被拖走的背影,我百感交集。这个装在轮子上的国家,每天为汽车生出多少麻烦,可是又有谁离得了汽车!

奇怪的看病法

我们终于决定打这场官司了,律师是在报纸上广告中我到的。一份华文报纸用半个版的篇幅连续好多天做这个律师事务所的广告:"北有包青天,南有富廉明,富廉明律师事务所为你声张正义!"在中文报纸上登广告,律师一定会说中文,于是我们就找上门去。

一个女律师助理接待我们,看样子是中国人。她听完陈述,问了些问题,如有无证人之类,表示愿意接下案子,并给了我们一份备忘录。上面说车祸官司将按打赢总数的三七分成。即律师拿三成,我们拿七成,打不赢分文不收。为了案子顺利进行,还要求我们不对律师以外的任何人提及车祸详情等等。

"好了,"她对我们说,"记住来看病就是。"

丈夫忙说,他的病是在加州大学医学院看过,那儿挺好。律师助理部却说,必须到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医院看,才更有利于诉讼,每次门诊 150 美元。

"不不,"丈夫急了,"我已没什么病,不用看了。"

她慢吞吞地说:"这钱不用你们现在付,打赢官司再扣。"

- "要是打不赢呢?"我们紧张地问,
- "不是说得很清楚吗,"她指指那份备忘录,有点不耐烦地说:"打不赢不用你们付啦。"这口气倒很像台湾人或香港人。

装着满脑子疑问走出律师事务所,只等着哪一天叫我们出庭。奇怪的是, 每隔几天,那个说中文的律师助理就要打电话来问:"你先生去看病了吗?"

- "没有,他感觉还好。"每次我都这么说。
- "不能凭自我感觉,要查查,是否有什么后遗症。"
- "好的,我告诉他。"

为了对得起他们的好意,丈夫去他们指定的医院作了和加州大学医院同样的一番检查,没发现有什么病,于是他也就不再去了。

仍然是每隔几天,来一个要我们去看病的电话,我也仍然客客气气地说 我会转告丈夫。

怎么从来也不提开庭的事?大概过了两个月,我实在忍不住,就打了个电话去问,还是要那个女秘书。她说:"开庭?你们不需要出庭的,你们的任务是来看病。听说你们只去了一次,那怎么行呢!"

我说"没什么好看呀,连鼻梁上的疤都小了许多"。"还是要来看病的。" 她坚持说。

- "你们大概什么时候能处理好这案子?"
- "这……要看你们病看得怎么样。"她不等我再问,就和我再见。 我纳闷极了。

有一天,我去加州大学图书馆查资料,乘公共汽车回家时,碰到一对中国老夫妇也在等车子,我们互相打了招呼后就像自家人那样聊起天来。他们俩是解放前留美的大学生,如今已经儿孙满堂。我问他们怎么不开车,他们说,年纪大了,开车危险。虽然家中一人一辆车,但是他们已经不常开了。尤其是洛杉矶这个大城市,什么样的人都有,你不撞人家,人家要撞你的。于是我就把我们车祸的事以及打官司的事讲给他们听。他们一听就笑了,说:"你们真是太傻了,这是赚大钱的好机会呀!他们叫你们去看病,就要去看,不看病,怎么有证据向对方要更多的赔偿呢?一般起码要看上一、二十次病,律师才正式向对方提出起诉。"

- "这不是诈骗吗?"
- "不完全是,撞伤后的后遗症常常是在过了一段时间后才发现的,要是早早收场,岂不吃亏?"
- "这我倒没想过。不过,我丈夫现在确实挺好,加上工作很忙,实在没时间一趟趟去看病呀。"
- "哎呀,你们真是太老实,"老太太说,"不用一趟趟跑的,只要去医院一次多签几个名就行,律师是根据签名次数来算看病次数的。你回去问问你先生有什么不舒服,都和医生去说,那样案子才大呢,律师对小案子是没有兴趣的。"

原来如此,貌似公正的律师竟然也搞歪门斜道,我说:"那样,对方保险公司不是大大亏了吗?"

老头儿说:"今天你亏,明天我亏,这类诉讼多得是,平均值是一样的, 真正赚的是律师和当事人。"

回家一说,为了加快进程,丈夫第二天就去看病。他索性挑明了问,大概要看多少次病才能结案。他们吞吞吐吐说二十次左右,于是他一口气签了九个名字,用不同的笔签上不同的日期。医生看着他签,毫不阻止。丈夫说:"还有一些下次再来签,这下你们该满意了吧。"

医生说:"这是你的权利,我们不反对,反正我们凭签字多少领钱。不过我们不公开叫病人这样做,否则病人控告我们就吃不消了。"说的是大实话!想起广告上写的"富廉明律师事务所为你伸张正义"的话,我感到十分

好笑,不管怎样,我们目前的利益已经和富廉明律师的利益绑在一起了。

第二年夏天,在经过长长的近一年等待后,我们终于接到通知,对方保险公司给我们一万多美元赔偿金。乍一听,我们高兴地跳起来,这意味着我们可以拿到七千多美元,这是多大的一笔收入啊!这些日子的烦恼、忧虑、借款后日子的艰辛,终于都可以结束了。我们甚至计划在还掉银行贷款后出去旅游度假,住住高级旅馆,看看风光山色。几天后,丈夫去律师事务所拿钱,回来时无精打采,我问:"这是为什么?"他递给我一张三千多元的支票。原来,除了律师按三七开分成,医院还扣去三千多元医药费!他们没有在丈夫身上作过一次治疗,也没化过一分钱药费,除了第一次的各项检查外,其余各次只是签名而已,这不能不使我愤愤不平起来。不过,不平归不平,拿到的钱正好够我们还债,旅游梦却成了泡影!整个官司化去我们不少精力,得到的除了钱还有用钱也买不到的体验。

后来我与一个墨西哥同学谈起这次诉讼经历,说自己有一种被律师骗了的感觉。他说,三方受益,没有骗与被骗,没有你提供"病情",医院就没有根据写病历,没有医院提供病历作依据,律师就无法向人家要这么多钱,而没有律师据理力争,你也许一分钱也要不到,反过来你的保险公司还要赔偿对方的损失,难道不是这样吗?那同学还说:"你们最大的错处没有配合律师认真看'病',如果你丈夫说车祸后精神严重创伤等等,这样赔偿金额可达几万儿十万元呢?"

" 噢,够了,够了, " 我突然感到很满足, " 我不想要那么多使人灵魂感到不安的钱。 "

"你是个傻瓜!"那同学责怪说:"有多少人梦寐以求想让人撞一下都撞不到呢!"我听了,诧异地睁大眼睛。终于,有那么一天,我开车跟在一辆很漂亮的汽车后面,猛然在那辆车的后保险杠上看到这样一条标语:"撞我吧,我要发财!"

我顿时减慢了速度,和它保持一段长长的距离.....

布兰尼卡

我最后一次见到布兰尼卡是在一个月前。那天晚上,她坐在我家地毯上 看电视。

他妈妈规定她放学后的活动只能限于公寓之内。晚上,她常常来我家玩,因为她妈妈每天在两个地方干活,从下午三、四点钟到第二天早上七、八点钟,晚上总是不在家。我搬到好莱坞没多久,还没找到工作,除了每天在好莱坞成人学校上几小时课,其余时间都待在家里。作为近邻,她和我们一家很快就混得很熟了。这是一个11岁的女孩,宽宽的嘴唇,挺直的鼻梁,大而发蓝的眼睛,长睫毛像漆黑的帘子一张一合,仿佛那里藏着许多秘密。和所有北美大陆的孩子那样,她发育得很早,五年级学生就像我们中国高三学生那样结实、丰满,可是听她说话,看她动作,你才感到她仍是个孩子。她喜欢和我三年级的儿子打打闹闹,围着墙根捉来躲去,用水枪偷偷射击对方,为屁大的事爱一次次地来告状,讲话还常用错时态。我也只好扯起嗓门喊着儿子的名字,警告他别和她瞎闹。可是,一旦有比她大点的男孩从面前经过,她就会突然停下孩子气的打闹,挺起胸脯,装出成熟少女的傲慢模样,眼睛在漆黑的眼帘下睥睨对方。如果对方主动和她打一声招呼,她就回以妩媚的一笑,娇柔地说上一声:"您好!"我常常为她故作大人的姿态暗自好笑,这些不知从哪里学来的吸引异性的本领和她的年龄是多么不相称!

布兰尼卡和我儿子看的那电视我毫不感兴趣,跳跳蹦蹦疯疯颠颠的一群小动物,闹来闹去全为了对一只小白猫的爱。这是动画片,给孩子看的,却像大人电影那样告诉孩子们怎样讨好自己所爱的人,怎样和自己的情敌明枪暗箭地对着干。在他们津津有味的当儿,我终于错过了星期六晚间的故事片,那起码是三个星的电影,有时还可能是四个星。我翻开电视节目预告书,在浩瀚的电视节目中找这天晚上的最佳故事片,哇,是《午夜牛仔》!上面打了四个星。曾获得1969年奥斯卡金像奖最佳影片奖。如果布兰尼卡不在,我完全可以和儿子谈判,请他让给我看。布兰尼卡虽说是个孩子,我总得对她讲点客气。我真羡慕美国许多人家每个房间有一架电视机,谁想看什么就看什么。

就在这时,门铃响了,我开门一看,原来是布兰尼卡的哥哥雷诺,一个好莱坞高中学校的二年级生。他粗着嗓门问:"布兰尼卡在吗?"妈妈不在家时,他是管妹妹的全权代表,他比他妈妈还管得严,通常只要他一在家,就不许布兰尼卡出门。

- "在。"我说。心想,这下我可以看一会儿《午夜牛仔》了!
- "回家去。"雷诺对她说。
- " 让我看完这个。 " 布兰尼卡望着电视屏幕,没有动。
- "不行!"雷诺威严地说,毫无商量余地。

布兰尼卡顺着嘴朝他看了一眼,露出不满的神色,还是没有动。

- "快一点!"雷诺大声说,嘴里喷出一股浓烈的酒味,我这才发现他的脸色很红,吐字含糊,真担心他醉了。布兰尼卡求援似地看了我一眼,神色有点异样,像是害怕什么,又像是乞求我帮她说句话。我站在那儿,不知说什么好,儿子却突然冒了出来:"雷诺,我喜欢和布兰尼卡一起看,你就让她看完好啦。"
 - "Noway(办不到)!"听了我儿子的话,雷诺反而气势汹汹起来,跨进

门来想要拽妹妹,他真的醉了!我心里闪过一丝阴影,忙说:"不要这样,雷诺,不要对你妹妹这样粗鲁。"我对他强调"妹妹"两字。

"别管闲事!"他瞪着我说。

布兰尼卡无可奈何地站起来,慢吞吞向门口走去。

- "明天见。"我同情地对她说。
- "明天见。"她回头看了我一眼,这是我听到她的最后一句话。此后一连几天我没见到布兰尼卡的影子,也没见到她家其他人。说来也怪,这个和我家相隔仅几步远,门对着门的邻居对我来说是如此神秘,在那扇紧紧关着的门里似乎永远藏着许多秘密。

比如说,他们这一家到底住着几个人?做了三个月邻居,我一直没弄清楚过。布兰尼卡,一个哥哥、一个弟弟、一个四、五岁的妹妹、一个和她妈妈同进同出的墨西哥男人,布兰尼卡说那不是她父亲,也不是妈妈的情人,是什么她不知道。不过后来,弟弟不见了,墨西哥男人也不见了,又多了个高大的胖老头儿……

再比如说,她妈妈的年龄,我始终猜不透,要不是布兰尼卡叫她妈,我 真以为那是她姐姐。这是一个长得像电影《飘》里的女演员费丽·霎那样艳 丽的萨尔瓦多女人。如果雷诺的年龄是 16 岁,那么,他妈妈起码也应该是三 十几岁的人了,可是,实实在在地说,她妈妈看上去像个中学生!

还有,他们家到底有几个爸爸?照理,我不该对邻居的隐私表现出那么大的好奇心。可是,这个爱唠叨的布兰尼卡偏偏总是告诉我一些乱七八糟的事。有一次,他说雷诺要回萨尔瓦多去一次,这几天很高兴。

- "为什么?"我问。
- "他爸爸要看看他,给他寄来飞机票钱。"
- "叫你了吗?"
- "那又不是我的爸爸。"布兰尼卡撇了撇嘴。
- "你爸爸呢?"我忍不住问。
- "不知道。"她摇摇头,我从她眼里看出失望的神色。
- "你见过他吗?"我又问。
- "没有,"她说,"不过我知道他很英俊。"
- "你想他了?"

她点点头,马上又说:"我妈妈会生气的。"

当然我还有很多问题想问,可是我不能为难这个孩子。我搂搂她的肩膀说:"我理解你。"

又有一次,她来问我:

- "昨天晚上到我家来的那个古巴人你见到了吗?"
- "没有。"我觉得好笑,她家的门总是关得紧紧的,我又不是整天坐在 门口窥探她家秘密的人。
 - "他是我妹妹的爸爸。"
 - "你妹妹的爸爸?"

我惊奇地问,心想,这家到底有几个爸爸?

- "他给妹妹带来许多礼物。"听上去她有点妒忌。
- " …… " 我一时无言,我能猜出眼前这个小女孩复杂的心情,除了同情, 我又能说什么!
 - "你想不想爸爸?"布兰尼卡见我不吭声,突然问我。

- "什么,想爸爸?当然想!我想爸爸,也想我妈妈,我和爸爸妈妈从小就生活在一起,直到结婚。"
- "这有多好!"她自言自语地说,"我妈妈一个人太苦。""听着,布兰尼卡,"我搂着她说:"我不了解你妈妈,但我从她每天起早摸黑干活养你们这么多孩子,就知道她很了不起。她不喜欢你爸爸,一定有她的理由,你不要伤她的心。听我的话,懂吗?"

她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垂下了漆黑的眼帘。

还是不见布兰尼卡的影子,我真想她,每天听他和我唠叨,是一件有趣的事。连我儿子都盼着和她一起玩,那怕吵吵也很开心。那天早上,我坐在窗口看书,看见她妈妈下班开着车进了公寓停车场,就想等在门口走廊里问她一声。谁知,等了半天,老也不见她上楼来,我只好进屋。刚把门关上,就听见外面轻轻的脚步声和钥匙声,几乎同时布兰尼卡家的门关上了。

她在躲着我,闪过这个念头,我脑子里冒出许多疑问,也想起几个月来 的一件件怪事。

那天清早,我丈夫吃完早饭急急去上班,在门口碰见背着书包的布兰尼卡:"咦,你怎么还没上学?她的中学比较远,平常总是公寓里最早出去等校车的孩子。

- "我睡过头,校车开走了,妈妈上晚班还没回来……"说完,她焦急地向公寓门口张望。这事对于有些孩子,比如他哥哥雷诺,没等到校车再好不过,可以在家玩一天,她却很爱上学。
 - "我送你去吧。"丈夫一听连忙说。
 - "我妈妈不让我乘别人的车子。"她连忙摇头说。

为了防备歹徒,美国人都这样教育孩子。于是,我走出去对她说:"不要紧,布兰尼卡,这是我丈夫的车子,他会负责把你送到学校的,你妈妈回来我告诉她一声就是。"

她听了我的话,下楼坐进我丈夫的汽车。我再三叮嘱丈夫慢慢开,载着 别人的孩子,是万万出不得差错的。

不一会儿,她妈妈回家,我把事情告诉她,满以为她会谢谢我们,没想到,她的脸一下变了,紧张地问:"什么时候走的,大概有多久了?"我说大有概半个多钟头,早就到学校了。她还不放心,又问:

- "你丈夫认识不认识布兰尼卡的学校?"
- "本来不认识,今天该认识了,布兰尼卡会指给他看的。"
- "你丈夫……"她还想说什么,欲言又止,满脸恐慌地转身进了屋。

见鬼!那神态就像我们绑架了她的女儿。在美国做好事有时是会得不到好报。我想起我在费城时的一次经历,那次去丈夫学校,见他实验室外走廊里垃圾满地,就想帮着打扫一番。谁知丈夫慌不迪地阻止我,他说,为此事已经惹过麻烦。他刚来时为走廊脏打扫过好几次,被环工工人告到工会,说他想抢他们的饭碗。吓得他从此不敢再惹麻烦。可是今天的事又得罪了美国那条法规呢?

没容我多想会儿,门铃响了,开门一看,是布兰尼卡的母亲。她直愣愣地站在我面前,疲惫不堪的样子。是啊,每天工作通宵,再漂亮的人也会失去光采。

- "怎么了?"我忘掉刚才的不快,同情地问。
- "你最好给你丈夫打个电话,问问布兰尼卡到学校没有,我实在睡不

着。"她忧心忡忡地说。

"……好吧。"我说,心里却很别扭:"有这个必要吗?也许为了送你女儿,我丈夫上班还迟到了呢,你怎么就没想到这点,美国人真够自私的!"

她软软地靠着门框上,看我打电话,说实在的,她真美,可是此刻我不觉得。还好丈夫在实验室,没有外出,他告诉我:"布兰尼卡早到学校了,我看着她走进校门才开车离去的,叫她妈妈放心好啦。"我把丈夫的话原原本本告诉她,她点点头,转身走了,一声谢谢也没有,长发轻轻飘逸,差点拂在我脸上。她也许睡着了,而我却担心整整一天!只希望布兰尼卡快快回来,为的是向她妈妈证明我们为她做的这件好事没有损害她的女儿的一根毫毛。

后来,我问布兰尼卡,她妈妈为什么对我们送她去学校那样不放心,她说,她也不明白。有一次,她役赶上校车,就搭一个同学哥哥的车回家,竟被妈妈打了一顿。除了学校和家里,她妈妈不许她一个人到任何别的地方去,而她的哥哥和弟妹却可以成天爱上哪里就上哪里。因为她妈妈说像布兰尼卡的年龄是个危险的年龄,分不清是非,容易受骗,要是那样,会倒霉一辈子。

- "那你妈妈怎么让你到我们家来呢?"我问。
- "她说中国人 OK。"

这话总算让我的气消掉一些,不过,心里的疑问总也没解开。

紧接着的一件事更使我对这家人感到困惑。

那是星期天的早晨,我被一阵打骂和哭叫声惊醒,侧耳一听,是布兰尼卡家,那一下又一下的啪啪声和一阵阵的嚎叫对应着,击在我心里,使我感到害怕。起床立在门后静听,打声更响,叫声更惨,我忍不住打开门。一看,布兰尼卡缩在走廊靠我们这边的角落里,一脸的惊恐。

- "打谁?"我忙问。
- "雷诺。"
- "谁在打?"
- "他祖父。"
- "他祖父?"我在脑子里转了个弯,才明白"他祖父"的意思,大概就是那个戴红帽子的胖老头。真奇怪,他父亲和她妈妈散了伙,而他父亲的父亲倒和他妈妈生活在一起。
 - "他祖父为什么打他?"
 - "……我不能告诉你……"她双手抱肩一头发披散着。
 - "我去告诉他不能这样打孩子!"说着我就想移动脚步。
 - "不,不!"布兰尼卡拉着我。"他该打,你别管他。"

我奇怪地看着布兰尼卡,不管怎么说雷诺是她半个哥哥,她的心为什么 这样狠。"你妈妈呢?""还没回家。"

又是一声凄厉地惨叫。我和布兰尼卡同时愣了一下,她不容阻止我,我 鼓起勇气按响了她家的门铃。

一下、两下、三下……

门哗啦一声,开了。

- "干什么?"红帽子胖老头呼哧呼哧地站在我面前,手里握着根粗黑的皮带,他的裤子因为没了皮带,滑到了肚脐处,露出黑黑的腹毛。
 - "请你不要这样打孩子。"我迎着他怒气冲冲的目光说。
 - "这不干你的事!"他吼道。

"如果一个大人 abuse (虐待)孩子,就干我们大家的事。孩子若有错,你应该说理。""abuse"这词我刚从老师那儿学来,老师还给我们举了种种虐待的例子,说明这些都是法律不容许的。所以我理直气壮,"你如果再打,我可以叫警察。"这一招还真灵,他居然瞪了我半天也说不出话来。

"哼!"他把手中的皮带往地上一扔,又踢了雷诺一脚,就气呼呼地走了出去。雷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T恤衫上渗出丝丝血迹。

布兰尼卡闪进门来,手抱双肩呆呆地看着雷诺。我示意她和我一起把她哥哥扶起来,她却连连后退,最后竟躲进卧室,关上了门。我猜想,门后还有她惊恐的妹妹。

我伸手去扶雷诺,他不动。难道昏过去了?我有点害怕,用手轻摸他的额头,心里想着是否要打紧急电话。谁知,忽然他一甩手,把我推了个趔蹶。他从地上猛地站起来,眼睛红得像血,盯着我,着实把我吓了一大跳。

这孩子竟这样不识好歹,我很伤心。大概我确实不应该管这闲事!不过,临走,我还是好心地对他说:"快洗洗,你妈妈要回来了。"我不希望这可怜的母亲在辛苦了一个晚上后看到这样一番景象。

第二天下午放学后,我经过离家不远的超级市场,买了一大堆东西:牛奶、饮料、蔬菜、水果和许多减价鸡腿。装了满满两塑料袋,提得我直喘气。幸好离家不远,我放在人行道上歇了两次,最后一次歇下时,我盘算着剩下的距离,想一鼓作气走到家。当我弯下腰去提塑料袋时,一双结实的大手伸了过来,把东西给提走了。

我抬头一看,是雷诺!他看也不看我一眼,拎着我的东西大步朝公寓走去。我急忙跟上,不知对他说什么好。在这一瞬间,我原谅了他昨天对我的粗鲁。现在,他不理我,也许对昨天挨打感到难为情。想起他祖父的皮带,真怕他还没恢复过来,如果那样,让他帮我拿东西岂不罪过。于是我紧赶两步对他说,"太谢谢你了,现在让我自己来吧。"

听了这话,他停住脚步,一声不响地放下塑料袋,头也不回走了。这样子真把我弄得莫名其妙又有点狼狈。我暗问自己,是你不要他帮忙,他就不帮了,这有什么好狼狈?除非你是假客气。要不,你希望他也和你客气一番,让你感到他在对你昨天的事感恩戴德,难道不是这样的吗?显然,他不会,也不愿意。对自己的心理作了一番分析后,倒觉得自己有点虚伪。我提着这两袋东西往楼上走,觉得它们更沉了。

我前脚刚进家门,布兰尼卡就跟了进来,她要和我儿子玩电子游戏机。 在我回家之前,儿子只能被关在家里,隔着窗户与邻居小朋友对话或者看电 视。我一面往冰箱里放东西一面对布兰尼卡说:"刚才雷诺还帮我拿东西呢。"

- "真的?"布兰尼卡说:"他只会叫我帮他的忙,从来没帮过我的忙。"
- "后来我想起他昨天的事,心想他也许还很痛,就叫他放下,他就放下, 一声不吭地走了。"
- "他的脾气很怪,我很怕他。"布兰尼卡眼里闪过一丝古怪的神色,"可是,你知道,他在日记上写着他很爱我……"
 - "你看他日记了?"

她犹豫了一下,点点头,"他知道了会打我的。"

- "你不应该看,那不好。"
- "是妈妈叫我看的,他从不和妈妈说心里话,妈妈说他爸爸是个坏男人, 欺骗她。他不高兴,和妈妈吵,偷偷给他爸爸写信。妈妈要我看看他的日记

上写些什么?"

- "是吗?"我为她妈妈感到悲哀,即便她知道儿子的心向着父亲,又怎样呢?
- "他没写什么,只是说妈妈不懂男人的心。可他写我,写了很多,说我很美,很性感……"说着她吃吃笑了起来。

我惊奇地盯着她,有这么写的吗?哥哥看妹妹能这么看的吗?难道这符 合美国人的道德观念?我大惑不解。

- "你告诉妈妈了吗?"我问。
- "没有。"她仍是那样吃吃地笑着。
- "恐怕你应该告诉你妈妈的。"我脑子里突然闪过的一幕使我不禁打了 个寒颤。

几天前一个上午,我坐在起居室的长桌旁写信,整个公寓出奇地静。屋外阳光明媚,公寓的棕榈树下开着一大簇鲜红的玫瑰花,楼下邻居 4 岁的女孩麦琪在草地上给她的卷心菜娃娃晒太阳。透过窗帘的缝隙,我看见一只蜂鸟在嗡嗡飞舞,听老师说这是北美洲特有的小鸟,像只大蜻蜒,这是世界上唯一会倒飞的鸟。它的翅膀能像蜜蜂那样快速震动,每秒可达 80 次以上。我停下笔饶有兴致地观察着这可爱的小东西,不禁入了迷。

雷诺向麦琪走了过来,吓跑了蜂鸟。公寓的孩子都上学去了,他怎么没去?我正在纳闷,只见他坐下和麦琪玩了起来。我从来没见过雷诺这么喜欢小孩子,倒是常见他对他们吹胡子瞪眼。看来,人的性格是复杂的。我低下头继续写信,过了一会儿,我又抬起头,发现雷诺抱着麦琪,亲着她的脸颊,麦琪不高兴地把头躲开,他还是亲着不放。

忽听麦琪的妈妈在喊:"麦琪,你在干嘛?"棕榈树的叶子挡住了麦琪妈妈的视线。

"雷诺在和我玩呢!"麦琪答道。

雷诺连忙放开她,站了起来。就在一瞬间,我看见他勃起的下体!也许我过于敏感,也许我自己的思想出了什么毛病,我感到小麦琪面临一种危险。我不能够确定,但我又不能袖手旁观,稍稍想了想,我起身到冰箱里拿了个苹果,抓过手提包开门下了楼,雷诺和麦琪围着棕榈树追闹着又玩开了。我对麦琪招招手:"嘿,麦琪,你要苹果吗?"

- "要!"麦琪向我奔过来,一把抓过我手里的苹果,"谢谢你,王!"
- "嘿,雷诺,你没去上学?"我故意问道。
- "我感冒。"雷诺阴沉着脸,转过身,背朝着我。
- "你到哪里去?"小麦琪仰起脸问我。
- "买……花生棒棒糖。"我拣了个她最喜欢的东西说,我常见她舔着这 玩意儿满公寓乱跑,曾很担心她摔跤会将棒头卡到喉咙。
 - "我可以跟你去吗?"她果然很有兴趣。
 - "你要去问妈妈,我在这儿等你。"

她一跳一蹦回去了。一会儿,她从窗口伸出小脑袋对我叫道:"王,妈 咪说我该看'芝麻街'啦,我改变主意了!"芝麻街是美国孩子们的节目, 每天早上都有,内容丰富极了。

"好吧。"一颗心总算放了下来,雷诺不知什么时候也不见了,我到街上转了一圈,什么也没买就回来了。

晚上,我把这事说给丈夫听,他哈哈大笑,说:"看来一你再找不到工

作就要发神经病了!闲得没事,什么怪念头都冒得出!告诉你,美国绝不像你想象得那样可怕。"

我曾为这事在心里对雷诺感到深深地歉意。昨天他挨打我冒着得罪他爷爷的危险救他,一半也是为这。可是听布兰尼卡说的这些话,使我不由自主地又想起那件事,难道我真的像丈夫所说的那样闲得不正常?还是我确实发现了一种危险的信号?我问布兰尼卡:"你哥哥说他爱你,可是,昨天他挨打,你为什么不帮他,连扶都不愿扶他一把?"

- "这是他活该!他……"布兰尼卡欲言又止,终于忍不住说道:"他爷爷亲眼看见他昨天摸……摸麦琪的屁股……要是麦琪妈妈知道,控告他,我们家就要倒霉了,他爷爷警告我们不许告诉妈妈,说妈妈会赶走雷诺的。"
- "天哪!"我感到气也透不过来,想着布兰尼卡的妈妈,这个蒙在鼓里的可怜的女人,她整天担心处于"危险"年龄的女儿,却忽视了处于"危险"年龄的儿子,生活的重担压得她透不过气来,一天十几小时的工作,除了拼命挣钱供孩子们吃穿住,她哪有时间了解和关心自己孩子的思想呢?
 - "布兰尼卡,你爱你妈妈吗?"
 - " 当然,只是她太忙了,我没机会爱她,有时我一天到晚看不见她。"
 - "如果你爱你妈妈,你应该告诉她这些。"我说。
 - "我怕……她真的会把雷诺赶走。"布兰尼卡怯怯地说。
- "你不懂母亲的心。你知道你妈妈有多爱你们吗?她让你看雷诺的日记,是怕雷诺离她而去。她不让你外出,不让你搭乘别人的车子,是怕你不安全。她的一切努力就是希望你一生平安无事。你爱她,就要让她知道发生了什么。"
- "……好吧,等我妈妈有空我告诉她。"布兰尼卡像是在下决心,"不过,妈妈一回来就睡觉,我实在不舍得叫醒她。"

就这样,整整一个月,我没见到布兰尼卡,后来才发现雷诺也不见了,也许他去萨尔瓦多着爸爸去了。那么布兰尼卡呢?她找到爸爸了?如果那样,她会多么高兴,她妈妈又多么难过。世界上的事常常不能两全。老实说,在这个公寓里,除了布兰尼卡,我没有任何一个好朋友,邻居们和我都是点点头的关系。这个小姑娘是我在美国孤寂日子中最好的伙伴。我知道,她也十分孤独。在我们这两个孤独者的交谈中,我了解了他们那个世界——一个中南美洲移民家庭的复杂和艰辛,她也了解了我们的世界——一个中国留学生家庭的清苦和温馨,这种了解是多么不易,我们虽然只隔着一条走廊,倘若没有她,我们就会像隔着太平洋一样!

每天,我都期待着她突然出现在我门口,我想听她和我儿子吵闹的声音,然后看她忽闪着大眼睛跑来一次次告状,那漆黑的眼帘下蓝蓝的眼睛里永远藏着许多神秘,那宽宽的嘴里总会告诉你一些希奇古怪的事儿。

这天,我正在烧晚饭,儿子给我拿回来一大迭邮件,一份中文报纸、一本读书俱乐部的新书介绍、一份每周电视节目预告、一大张阿克密超级市场的减价广告和一封信。是谁来的信?歪歪斜斜的地址写在一个印有幽默画的信封上,画面是一只唐老鸭,坐在沙发上,津津有味面对一架大电视,嘴里说:

"对不起,我一直没空写信,就为这……"我笑了,打开信一看,就叫了起来:"布兰尼卡!布兰尼卡来信了!"儿子也兴奋地凑了过来,我们一起读信:

亲爱的王:

我很想你,也很想妈妈。你看信封上的地址大概就明白我此刻在哪里。

我赶忙再去看信封:富兰克林心理治疗中心,这是怎回事?我继续看信:

我在这儿整整一个月了。真设想到,事情发生得这样突然。就是那天晚上,我被雷诺叫回家。妹妹睡着了,其他人都不在,我想继续把那个动物画片看完。可是,雷诺不让我看。他头痛,让我给他按摩。我很生气,说他不该喝酒,我要把他的事会都告诉妈妈。他大发雷霆,一把抓住我,威胁说,要是我告诉妈妈,他就杀了我。我很害怕,答应不告诉。他高兴了,立该变得很温柔,说我真是个好妹妹,他是多么爱我。他紧紧抱住我,我感到常常害怕,就说要上你家去借按摩器。他说,这只爱管闲事的中国猪,你别老上她家去。我说,你上次挨打,她来救你,她良心最好,你怎么说她是猪。他说他根本不要你救他,再说他也帮助过你,不欠你什么。我讨厌他的话,就和他争辩。他不说话,只是紧紧地抱着我,浑身发抖。他不停地说:"布兰尼卡,原谅,原谅我……我不行了。"他身上很烫,我想他大概病了,挣扎着要给他去拿冰,他不要,他说,他什么也不要,他只要我。直到他把手伸进我的裙子,我才明白这事多么可怕,但是来不及了,他像一只凶猛的野兽,我连叫喊的力气都没了……。

后来,他呼呼大睡,我哭着打电话叫妈妈回来。妈妈疯了似的赶回家,把雷诺从睡梦中一把拖起,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然后就哭开了。她哭得很伤心,说她早知道世界上的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可是怎么也没想到坏男人竟然还包括自己才十六岁的儿子!"怎么办,叫我怎么办哪?!"她叫着:"上帝你为什么这样惩罚我?"我和她一起痛哭,在我们的哭叫声中,雷诺垂着头,默默抓起电话,拨通了警察局。不一会儿,警察把他带走了,两个社会工作者把我送到了这里。

现在,我妈妈每天来陪我一个小时,她和我谈了许多许多,我从来没有感到妈妈有这样好。如果她本来不这么忙,如果我们有许多谈话的机会,也许事情就可以避免。心理医生每天也和我谈话,还给我上和学校一样的课。这儿有很多这样的孩子,她们都受到过性虐待。我们在一起讨论,明白了自己的权利。我们没有错,我们还和原来一样。

雷诺在另一个心理治疗中心,医生说,他有一些麻烦。

王,我唯一不能和原来一样的就是,我将如何面对雷诺。医生和妈妈说,我将不会见到他,直到我忘记这一切。可是,我怎么能忘记,又为什么不能见他呢?妈妈答应以后帮我找到爸爸。据说爸爸很爱妈妈,可是妈妈说她从不相信男人的鬼话。她带我们离开萨尔瓦多,离开了他、我告诉她,我多么羡慕你们家里父母孩子在一起的幸福生活!她说她和我同样向往。可是对于她,再没有这样的幸福可言。在我这样的年龄,有一次放学后,她遭到一个同学哥哥的性侵犯,生下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就是雷诺。从此世界上一片黑暗,她怀疑每一个向她求婚的男人。她说,她心中的爱情早已死去,只剩了对孩子的爱。医生告诉她,如果她爱孩子,必须给孩子们一个温暖完整的家。医生还说她同样需要心理治疗。幸运的是,富兰克林心理治疗中心对所有的赘民都提供免费治疗。

王,请你不要告诉妈妈我给你写信,她无法忍受别人知道我家这一切。不久我们就要悄悄搬走,等我接受完心理治疗,我们将在一个无人知道的新环境里重新开始生活,遗憾的是我也许再也见不到你了,可是请你记住,一个美国的萨尔瓦多小姑娘永远不会忘记你。王,你是我唯一真诚的中国朋友!

爱你的

看完信,我已经泪流满面,儿子在一边焦急地问:"妈妈,怎么了,布 兰尼卡怎么了,这信我看不懂。"

这时,我才发现一个很大的麻烦:我无法向儿子解释他急于想知道的这一切,这是件十分艰难的事,何况心理治疗对我是一个新名词。一个不懂的人怎样才能向另一个更不懂的人说明什么呢?

纷繁的思绪 ——记美国的一堂演讲课

米歇儿愁眉昔脸地坐在教室角落里,咬着手指。我一回头,正好与她无可奈何的目光相遇。我也十分紧张,因为我们都必须上台用英语作三分钟演讲,这是美国好莱坞成人学校演讲课的期末考试。每个同学从老师那儿领到一个题目,每个题目有正反两个命题,各有两个同学上台论证。我的题目是:美国政府不应该援助尼加拉瓜反政府军。米歇儿的题目是:堕胎就是犯罪。我知道她已经堕过两次胎,尽管美国反堕胎的声势很强大,里根总统也坚决反对堕胎,她却认为这是妇女个人的权利,有权自己选择。可是,米歇尔无权选择演讲题目,我给了她一个同情的微笑,她朝我耸耸肩。

半节课的准备很匆忙,我暗自庆幸自己拿到一个中意的题目,要是让我讲相反的命题,我一定傻眼,因为我找不出任何理由去论证美国政府干涉别国内政是正确的,因此我也就很想听听我的对手罗芬娜如何论证美国应该支持尼加拉瓜反政府军。

时间一到,斯文福特先生站起来宣布演讲考试开始。就在这时,结实的像树墩般的墨西哥青年安通尼一步跨进教室,头上汗珠直冒,他在汽车修理店工作,下了班赶来常常迟到。他匆匆忙忙从斯文福特先生手中接过考题,一屁股坐在我旁边的空位上,打开题目一看:吸大麻烟有益无害。

"妈的!"他骂了一句脏话。我不禁也为他担心起来,这种题目让人没理找理,学诡辩,怎么讲法?老师照顾他迟到,又给大家延长一些时候。他抱着脑袋想了会儿,突然悄声间我:"王,明天晚上学校开结业宴会你知道吗?"

- "是的。'
- "要不要带好吃的?"他又问。
- "要,你最好还是带墨西哥烙饼特逖约。"我小声说。
- "你最好带中国饺子,那东西太好吃了,我真想学学……"
- "安通尼!"斯文福特先生显然注意到我们,"我知道你很喜欢和王说话,但我想告诉你一件遗憾的享,她是结了婚的。"全班哄堂大笑,我红了脸。

安通尼本来就对演讲题目有意见,这下可不买账,他说:"我早知道了,只是希望你不要妒忌。"

又是一阵愉快的笑声,斯文福特先生耸耸肩,也笑了,气氛顿时轻松起来。美国人临死也不忘开个玩笑,此类玩笑更是屡见不鲜,只是昔了我们这些老实巴脚又不会幽默的中国人。斯文福特先生坐在讲台边的一张桌子旁,桌上放着一个定时器,宣布考试开始。按字母顺序,可怜的安通尼轮到第一个,他缺乏准备,有点结结巴巴。他说大麻烟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声明狼籍,它具有一般香烟的功能,他可以克服疲劳,治疗疾病,提高工作效率。他还详详细细地叙述吸大麻烟后的奇妙感觉,举了许多例子。由于太啰嗦,不一会儿,定时器铃声大作,三分钟到了,他只得草草收场:"总而言之,吸大麻烟无害而有益。"

他刚要下讲台,老师问:"安通尼,我想问你一个私人间题,与演讲无 关,你也有权不回答,你吸过大麻烟吗?"

" …… "安通尼愣了一下,说:"吸过,那又怎么样?是在中学里,大

家好玩,现在我对此毫无兴趣,所以也对这个题目毫无兴趣!"他悻悻地回到位置上,大家又笑。

老师说,自己的观点是一回事,演讲考试又是一回事,关键是说理,要有逻辑,讲话要有吸引力。安通尼演说逻辑性不够,没有用动作表情配合,时间超过,得 C。

我变得不安起来,一种自尊和好胜的脾气使我担心考糟。从演讲要素来说,我的对手罗芬娜哪一点都比我强。她是萨尔瓦多人,来美国 10 年,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而我一开口就得先考虑如何组织英文句子,无暇顾及语调和手势,从演讲题目来说,每天报纸、电台连篇累犊的就是要美国政府去支援尼加拉瓜反政府军,她随便想几句就是一篇好文章,而我说的是大多数老美所不能接受的;从仪表上看(美国人很看重这点),她很漂亮,有一种端庄的美,一上台就能吸引人,而哦,憔悴不堪的一张黄脸,如何吸引听众……

正在忐忑不安,米歇儿不知什么时候已讲完,她竟然得了个人,高兴得在位子对着我伸出手指作 \ 字标志。不知她说了些什么?这个人对她找工作大有用处,但愿她以后不要再堕胎。

现在轮到罗芬娜,她轻盈地向台上走去,穿着一件红底黑花的连衣裙,束着一根亮晶晶的金属腰带。她在讲台上亭亭玉立,光闪闪的耳环不停地晃动,更增加了她生动的气息。

"先生们、女士们,你们知道共产主义是怎样的吗?"她用提问的方式 开始,"你们一定想到苏联,还有束埔寨,《屠杀场》这个电影谁都不会忘 记。共产主义就意味着贫困和恐怖,这样的事实举不胜举。你们愿意让苏联 这样的共产主义在美国出现吗?"

"不!"全体听众,除了我,都异口同声。

"对,决不能。"罗芬娜激动起来,她又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共产主义如何可怕,然后话锋一转,"可是在美国的南边,有一个叫尼加拉瓜的政府竟然打起了这个旗号,他们反对美国,企图用共产主义影响我们。它不像苏联离我们很远,它就在我们。身边。先生们、女士们,你们愿意让共产主义敲响美国的南大门吗?"

"不!"喊声更响,更有力。

罗芬娜兴奋地涨红了脸,她对自己造成的效果满意极了。她捏紧拳头,说:"现在尼加拉瓜的游击队正在和共产主义斗,他们有许多困难,美国政府难道不应该支援他们吗?"

"要,要支援!"又是一片赞同声。

她有力地挥动右手,结束了演讲,仿佛共产主义已经被她砸得粉碎。当 她走下讲台,计时铃声正好响起,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

现在轮到了我。我被刚才那一幕深深地震动了。那两声"不"字深深地刺进我的心里。如果此刻我向他们宣布我是个中国共产党党员,他们在惊吓之余说不定会把我赶出教室。我真想试试,可是我不能,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不让我们在国外随便说出自己的党员身份。我也真想和他们探讨关于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论,只要大家都不抱偏见。可惜这不是我今天演讲的内容。

我站在台上,望着一双双蓝眼睛、黑眼睛、灰眼睛,我那被刺痛的心怦 然直跳。

"先生们、女士们,首先,我想和大家讨论一个最普通的道德问题,"好不容易,我使自己平静下来,慢慢他说道:"如果你在街上走,看到两人

打架,头破血流,你怎么办?"我用目光询问大家。

- "那还不容易,劝他们别打。"安通尼第一个说。
- "别管他人闲事,走你的路。"米歇尔说。
- "最好还是拉开他们。"
- 一阵七嘴八舌。

我马上接下去问:"你们有没有人认为应该冲上去,帮助一个去打死另一个?"

大家笑了,说:"不。"

- "那样做,是不道德的。"我平静他说,"而美国政府正在于这样不道德的事,支持尼加拉瓜游击队反对他们的政府,这只能使战争扩大,人民受难。也许你们会说,那是一个共产主义的政府!我不知道这是否事实,但是每个国家的人民有权自己作出选择,支持或打倒都应由他们的人民来决定。干涉别国砌内政总是措的。"
- "顺便说一句,我来自社会主义中国,你们也叫共产主义中国,其实这是有区别的。许多美国朋友常向我打听那儿的情况,正像我从前不了解资本主义一样,你们对社会主义的了解实在太少。有一次,我向一个美国朋友谈起中国的私人存款,他大吃一惊,说:'怎么你们也有私人存款,你们不是共产的吗?'看,你们并不了解社会主义,包括罗芬娜在内,社会主义并不完美,可是也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可怕。这个问题不是我今禾演讲的内容,今后再和你们讨论。回到我的题目上来,我希望美国政府……"

话没说完,铃声响了,我立即停住。

- "让她说下去,斯文福特先生!"有同学嚷道。
- "对,让她说下去。"

斯文福特先生对我点点头,于是我继续说道:

- "我希望美国政府不要忘记 50 年代初朝鲜战争和 60 年代未越南战争的教训,不要把钱用在打仗上,而应该去救救各种各样的穷人。为了我们这个世界的和平,美国必须立即停止干涉别国内政!"
- 一阵热烈的掌声中,我走下来,仿佛走下联合国讲台。罗芬娜竟友好地 在我手上拍了一下。

大家把目光投向斯文福特先生,只见他手托下巴正在沉思。我紧张地望着他,刚才走下来时的飘飘然感觉不复存在;超过演讲时间及我那不容易被 美国人接受的观点,使我对考试成绩不抱太好的希望;

他终于站起来,大家屏息静气,听他说道:

"太有趣了,是不是?从观点上说,我完全同意罗芬娜故意见,然而从演讲谋的要求来说,我不得不承认,王是以理服人的。罗芬娜很有演讲天才,但她只注意煽动听众的情绪,没有说出更多的道理,可是在演讲中最重要的是'理'。不过在政治斗争和国际关系中'理'只是招牌,'利'才是最重要的,这与演讲无关。我想,王应得 A,她超出的时间是因为她不得不说的那些话,我们就不算它了,罗芬娜得 B。噢,天哪,"他把手放在额头,"里根先生如果知道,要生我的气了!"

一阵笑声,一阵掌声。

奇怪,我怎么也笑不出来,我胜了吗?为什么胸口堵得慌?那刺痛过的心还在隐隐作痛。我并不担心公开抨击了美国政府会有人来找麻烦,这是我享受的另一种自由。然而,我心中的天平失去了平衡。来美国后,那一天我

不把这个国家与我们自己的相比,物质生活,道德水准……我知道首先应比较历史,不过我清清楚楚记得,哲学老师告诉我们不同质的东西不能相比,可是我们不是习惯拿自己的成绩与他们的缺点相比的吗?

心中那天平,老是不平衡。

歪斜着,走在回家的路上。好莱坞大街那五颜六色,闪烁跳动的霓虹灯光,那剧院门口震耳欲聋的摇滚乐声,那明星们看人生舞台的巨幅壁画,那涂着红红绿绿头发,打扮奇特的庞克……这一切,迷离扑朔,让人眼花缭乱。突然,一个踉跄,我被什么绊了一下。

"对不起。"地上发出咕哝声。

我低头一看,一个无家可归的人蜷在一条毯子里,躺在一家珠宝店的门口,他把伸在人行道上的脚往里挪了挪。

- "没关系。"我忙说,他身边的地上有一纸盒牛奶、半个面包。
- "晚安。"他说。
- "晚安。"我答道。

心中那天平动了一下,这么多无家可归的人,罗芬娜凭什么只说我们?然而我立即惭愧起来,从前,我不是讥笑过那些从资本主义世界浮光掠影参观回来的人只会举出这例子说明资:本主义的腐朽和没落吗?我能用这个例子压倒罗芬娜演讲时的那两声"不"吗?也许我过于认真,罗芬娜只是演讲而已,安通尼,米歇尔讲的都不是良自己观点,我何必为此痛苦?飞驰的汽车上的尾灯像无数条红丝带不断地伸向远方,好莱坞大街灿烂似锦,它是美国大花园的一角,这儿什么都有,但我不属于这里。快快回去吧,我着急地想,实事求是去建设自已的花园!

大洋边,一个被遗忘的人

我总觉得50米之外那个坐着的男人有点异样。

我和儿子来玛利布海滩玩耍已一个多钟头了,那人不曾动一动。这是洛杉矶沿太平洋岸的一处风景美丽的海滩。也许美国人周末都在睡懒觉,七、八点钟了,海滩上还是空荡荡的,只有这个像雕塑般坐着的穿黑色茄克衫的男人和成群在沙滩上啄食的雪白的海鸟。我们堆沙雕累了,拿出炸土豆片吃,一下竟把大群海鸟引了过来,把我们团团围住。这些小巧玲珑、细脚伶仃的白鸟儿有的立在近旁观看,有的在空中展开土豆片争夺战,有的竟趴在儿子的肩头,啄他手中的土豆片,有趣极了。那个坐在着不动的人眼睛离开洋面,向我们这儿望过来。我们拿土豆片喂鸟儿,那些霸道的鸟儿我们一律不给,只给那些弱小的、在一旁观望的,急得那些"小霸道、们在我灯头上飞舞,发出咕咕的叫声。而那些受我们恩惠的则愈发和我们凑得近了。儿子高兴得大笑大叫,还捧着一只最小的鸟儿,不住地亲它。

不知什么时候,那人已经站了起来,走近我们,眼睛直愣愣地盯着我儿子。

儿子突然叫道:"哎呀,土豆片没啦!"他太忘乎所以,一下都喂光了,只好坐在沙滩上和鸟儿们大眼瞪小眼,十分懊丧。

吃的没有了,海鸟渐渐散去,我的眼睛看着洋面,却能感到那人离我们 更近了。

- "哈罗!"他向我打招呼,在我旁边的一块岩石上坐下,眼睛没离开我 儿子。
- "哈罗!"我回答。这时,我才看清,那是一张冷峻的脸,脸上有一道疤痕,一半隐在络腮胡子里,眼神是忧郁的,头发现蓬蓬的。我想,他大约就是洛杉饥街头常见的那种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听说这些人犯罪率高,我未免感到害怕。

他问我儿子几岁,儿子回答10岁,他点点头,若有所思。

- "你的孩子几岁?"儿子也问他。
- " ……一个女儿 14 岁 , 一个儿子 12 岁。 " 他迟疑地回答。
- "他们也像我这样喂海鸟吗?"
- " ……"他摇摇头,"我不知道。"
- "你怎么会不知道呢?他们不告诉你吗?我什么都告诉我爸爸的。" 我想阻止儿子说下去,可是他说得太快,无法阻止。

他看着我儿子,一字一顿他说:"因为我坐了八年牢,不知道现在他们在哪里!"说完,他痛苦地扭过头去,望着太平洋那湛蓝的海水,深深叹了一口气。

我拉着儿子的手从沙滩上站起,想尽快离去。儿子却一个劲儿问开了: "你为什么坐牢?是你错还是他们错?你的孩子哭了吗……"

于是,他告诉我们一个离奇、悲怅的故事:

他参加过越南战争,当过机枪手。当初,他并不想去越南,可是,不去就是违法,就得坐牢。他才 18 岁,有着一个美丽的梦,他要做一个房屋装饰师,正在学习这门技术,却被应征入伍。好不容易熬到战争结束,带着伤痛,带着满脑子恐怖,他回了国,结了婚,生下两个孩子,越战返伍军人的生瞥是很艰难的,但是他靠自己的双手,为人们的住宅装饰,维持这个幸福的家。

有一天,他的一个在越战中残了一条腿的朋友告诉他,家中屡次遭劫,妻子屡次遭侮辱,虽然报了警,也无济于事。他和朋友在战场上是生死之交,于是拔刀相助。他在朋友家埋伏多日,终于逮到那个伤尽天良,专门抢劫残废人的家伙。盛怒之下他捅了那人 15 刀,抢劫犯死了。他被判了刑,妻子与他离婚,带走了两个孩子,他在牢里写了许多信给孩子,从没有得到回信。他出了狱,孤身一人,不知道孩子们在哪里,也找不到工作。无论他走到哪里,坐牢的阴影总像鬼似的跟着他,使:他无法脱身。如今,他仍旧干他房垦装饰的老本行,为许多人家装饰出美丽舒适的屋子,可是他自己没有家,只有一辆干活的面包车。他思念自己的孩子,到处打听他们的下落,希望和失望日日夜夜煎熬着他。昨夜,他喝了酒,在沙滩上坐了一宿……

沉默,可怕的沉默,我们望着波涛拍击岩石,谁也说不出话来。

"告诉我,如果我找到我的儿子,他会理睬我吗?"那人突然抓住我儿子的手问。

儿子瞪着迷惑的眼睛,想了一想,问:"你是机枪手,你喜欢杀人吗?"

"不,不!在越南时,我怕杀人,也怕被人杀。每一次,我都闭着眼睛开枪。可是,为了我那可怜的朋友,我竟杀了人!我俩都是在越南死里逃生的,他残废了,为什么还让人欺负?我气疯了,就好像在战场上,要知道,战场上杀人是不犯法的……"

我实在不想让儿子听到这样一个复杂的故事,尤其还要止他作出某种判断,他还太小,但眼前这人十分让人同情,是越南战争改变了他本该幸福的一生,他是无罪的。于是我安慰他说:"你孩子大了就会理解你的,他们自己也会来找你。"

- "真的?"那人惊喜地望着我,"有人也对我这样说过,我总是不敢相信。"
- "你不是坏人,坏人都不爱孩子,"儿子竟然作出了这样的判断,"你的孩子会爱你的。"
- "谢谢你,谢谢你!"那人一把抱住我儿子,像孩子似地哭了起来,"我 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我知道,孩子是不说假话的……"

我们分手的时候,起凤了,太平洋水爬了上来,海鸟忽地一下飞向空中, 在我们头上盘旋,又一起往远处飞去。

" 飞吧, 飞吧, 去告诉他的孩子, 他们的爸爸是多么想念他们啊!"儿子轻轻地念叨着。

为自己的罪过悲哀的人有福。 凡不对我失去信心的人就有福。 不可试探我主上帝。

——马太福音

-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神夫鲍伯转过身来,略带惊奇地问我。
- "神夫在教堂里不是总让大家看的吗?"我笑着说。
- "那眼神是不一样的,"他摇摇头,"我能感到你不信赖的目光,能让我知道这是为什么吗?"他的声音低沉,有力,给人一种不可抗拒的感觉。

我不得不佩服神父的眼力,打三天前第一次看到他,我就一直审视他。 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认识一位神父。在小说和电影里,我已经看到过各种各样的神父,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牛蛇》中的那位红衣主教,亚瑟的生父蒙泰尼里,他在做神和做人之间苦苦搏斗,最终承受不住太大的悲痛而崩溃。我很想知道眼前这个神父又到底怎样。他是爱尔兰人,来美国参加一个天主教活动,住在老友麦克劳瑞先生家里。我去麦克劳瑞先生家干活,他就把神父介绍给我。神父鲍伯看上去有50多岁,梭角

分明的脸上有一双炯炯有神的蓝眼睛,那眼神时时透出善良、真挚而又刚毅的目光。他对中国的教会情况很感兴趣,和我谈了很多。作为神父他没有结过婚。我猜测,他是否也有做人与做神的内心冲突?他的那种外表和气度,是很能吸引那些聪明睿智的姑娘的。然而,一个不信教的人很难和一个虔诚的教父进行深入交谈。我借干活的机会,总是悄悄注意他。此刻,被他坦诚相问,竟很不好意思起来。

- "我……,"我终于鼓起勇气说:"我在想,你一定也和普通人一样,曾经爱过。"
 - "是的。"他答道,十分坦然。
 - "我的意思是,是指男女之爱……"
- "我们把这种爱都变成兄弟姐妹,父母儿女之间的爱。"他的目光移向 我手中擦着的盘子。

我说:"可是,只要经历过,你就知道那是不一样的。"我心想,只要他真的感受过,无须我多说一个字。

- " ……"他微微一怔,直直地望着我。
- "那当然不一样,"身后传来麦克劳瑞先生的大嗓门,"我一旦爱上,就坚决地退出了神学院,所以我没有当上神父而是当上了演员。不过,我始终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热心教会工作,从不间断,是吧,鲍伯?"

本该神父回答的问题让麦克劳瑞先生抢了去,我感到扫兴。鲍伯感激地望着他,微笑着说:"是的,你是个好教徒,可是当时你一走,让我伤心了好些时候。"

- "麦克劳瑞先生这样做是否有罪?"我对教会的事都感兴趣。"我们人人都有罪,"神父说,"他当时还没有宣过誓。上帝赋于人的恩赐各不相同,不必勉强。"
 - "王,你们中国的和尚能结婚吗?"麦克劳瑞先生问。
 - "不可以。最近听说有年轻的和尚尼姑结婚的事,不过这肯定不合戒

" 梵蒂冈教会准备修改教规,允许神父结婚,是吧!"他问神父。 神父摇摇头,说:" 这很难。"

我说:"真傻,干嘛不让结婚呢。从社会进化的观点说,神父的人品好,要是结婚,准能教育出好的孩子。圣经上不是也说,好树结好果子吗?再说,神父不结婚就没有切身体会,又如何告诉教徒们怎样做个好父母呢?"

"我的使命是告诉人们上帝的旨意,虔诚的人会照它去做一个好儿子、 好丈夫、好父亲的。"神父不同意他说。

"我在马克·吐温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中看到小汤姆在教堂里听布道时,十分不耐烦,悄悄地玩甲壳虫,引得大家哄笑,如果那个神父懂点儿童心理,怎会让小孩如此厌烦妮?我听说美国许多父母每星期坚持上被堂都是为了让孩子懂得做人的道理,那么,神父对于孩子不就显得更重要了吗。"

"哈哈,"麦克劳瑞先生大笑起来:"梵蒂冈该叫你去参加修改教规的讨论了!"

神父鲍伯注视着我,若有所思。我想,他或许认为我在亵渎神的旨意吧, 我是真心诚意的。没想到,他却真诚地对我说:

"你为什么不信主呢?他正站在门外敲门,若有谁闻声开门,他必进去, 他和我们,将一同坐席。"

他想让我皈依上帝,成为上帝的女儿!到了美国我已经不止一次被各类 虔诚的教徒做为传教的对象。大约我太爱和人家讨论这类问题,不久前的一 次遭遇仍让我心有余悸呢:

那天,在学校课间休息时,一个美国学生问我信什么教,我说我不信教, 我并不相信一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东西,比奴上帝。那个同学也不信教,这 在美国人中实在罕见,他说他妈妈相信上帝,一辈子做好事,可是上帝从役 让他妈妈脱离穷困。我们两人就这么随便聊起来。法国学生艾夏在一旁静静 地听着。放学后,她邀请我和那个同学晚上去参加一个会议,在很远的一个 什么地方,我问什么会,她说是哲学讨论会,很有意思的。那个美国同学说 对哲学没兴趣,不想去。我一听却来劲了,美国竟然还有自发的哲学讨论会, 我倒想听听他们谈些什么。可是我不认识那个地方,艾夏热心他说,她和另 外几个人会来接我的。晚上,艾夏开车,接了连我在内共五个人来到城外一 个幽静的地方,那儿有一幢漂亮的日本式房子,还没进门我就听到屋内有嗡 嗡的人声,像是集体朗读的声音。一进门,我就楞住了,这是干什么呀,一 屋子的人跪在地上,手捧着一本暗红色的小书,对着桌上供着的一座小庙, 嘴里念念有词,每念完一段,就敲一下铃裆,屋内香烟袅袅,烛光闪烁..... 我好像身临寺庙一般。见我呆着不动,一个黑人妇女叫我坐在沙发上,看他 们念完手中的小书。然后,他们围坐一圈,各自谈体会。一个白人男子说, 自从入了这个教,每天念经,他的运气大变,上星期找到了自己喜欢的工作, 一个大学生说,自从他天天忿经,学习成绩显然好起来,他的期中考试门门 功课都及格;艾夏说,她和她的丈夫良从入教,夫妇生活越来越和睦,不再 像从前那样天天斗嘴了。这种似曾相识的讨论使我怀疑他们是否采纳中国人 当年学习毛选的经验。然而,麻烦的事却是在我看完这一幕以后,那黑人妇 女代表所有教徒欢迎我参加他们的活动。她说,当她听说我是一个没有宗教 信仰的人时,觉得非常难过,这就像一个孩子没有父母亲一样,她说她有责

任给我找到父母之爱,欢迎我加入他们的《创价学会》。我一听立即慌了神,我所受的全部教育就是"我把党来比母亲"以及"宗教是麻痹人民的鸦片"。不过我不可能告诉他们我的母亲是谁,也不敢向他们宣传马克思的话,虽然当时并没有拉什迪事件,不过我知道这肯定会给我惹麻烦。我忙说我对他们的宗教一无所知,我需要了解情况才能作决定。他们立即纷纷向我介绍教会的情况,说这是日本佛教日莲宗系新兴宗教之一,创办人是日本小学教师牧口和户田两人,教义是《三大秘法》、《生命哲学》及《价值论》。他们认为生活的目的是"追求幸福",只要人们念唱"南无妙法莲华经",就可改变宿命,得到幸福。看来,他们刚刚念念有词的就是"妙法莲华经"了。我说,我还不懂这些教义,让我回去想想。他们说,这有什么好想的,常来讨论就明白了,大有要我当场决定参加的样子。

我说,我不太懂英文,那黑人妇女忙说,可以马上帮我请一个懂中文的 教徒与我谈,我被他们的热情弄得实在没法,只好说我身体不舒服,需要立 即回家,心想这下总该让我走了吧。没想到,全体立即为我的身体重新念了 一遍"妙法莲花经",使我如坐针毡。念完经,问我好些没有,我说没有, 我要回家吃药,那黑人妇女役法,这才叫艾夏送我回家。车上,艾夏还一个 劲儿向我介绍创价学会在美国的规模七人数,参加者都得到了幸福等等,她 劝我无论如何要参加。我累得直打呵欠,含含糊糊随她说去。没想到,第二 天上课,她给我带来了一大叠创价学会的中文报纸和有关书籍,我只得谢谢。 晚上,她和那黑人妇女又来找我谈话,并说,我昨天的不舒服就因为他们帮 我念经才好起来的,如果我自己念效果还要好,等等等等。我被他们弄得不 胜其烦,一再说我不信宗教,我是唯物主义者。他们惊讶无比,仿佛我中了 邪似的,给我讲宇宙是一个最大的生命体,给我讲地球民主主义。我听得懵 懵懂懂,昏昏欲睡,她俩丝毫不知疲倦。实在无奈,我只好搬出丈夫来做挡 箭牌,那晓得,她们马上要去找我丈夫谈谈,吓得我只好骗她们丈夫出远门 未归。这样反反复复了许多天,我简直忍无可忍,直到她们确认我是花岗岩 脑袋才悻悻作罢。从此我小心翼翼,生怕再惹上这类麻烦。

可是,见了这位气度不凡的神父,我竟然忘记了上次的教训,又肆无忌惮扯开了这类话题。我伯这位忠于职守的神父又要来一番劝我信教的宣传,不免有点害怕,连忙摇头说我并不相信上帝的存在。他宽容地微笑着,说:

- "你的困惑太多,耶稣基督正站在你心门外,快请他进来,住在你心灵和生命之中,你就会明白许多。"
- "我很明白啊,我只不过想告诉你,对父母兄妹的爱是与对恋人的爱不一样的。"倘若没有经历过爱,再聪明的人都无法向他说明。
 - "只有上帝才是最清醒的。"他避开我的话,继续说教。

我摇头说:"我是个无神论者。"

他宽容地点点头:"人不服从上帝,是自己的选择。只不过与上帝隔离了。"

我悄悄地舒了一口气,想起《创价学会》对我步步紧逼的那种攻势,不 由得对眼前这个神父产生一丝敬意。

过了几天,麦克劳瑞先生打电话告诉我,他们家举行圣诞宴会,邀我参加并让我早点去帮帮忙,他还说神父鲍伯很喜欢和我交谈,让我早点儿去。 "他恐怕爱上你了。"麦克劳瑞先生开玩笑说。

"你怎么可以开一个神父的玩笑?"我不禁生气了,"我要告诉麦克劳

瑞夫人,不,我要告诉你的忏悔神父....."

"宝贝儿,神父也是人,你昨天那击中他要害的问题幸亏是我帮他解了 围。要知道,他也爱过,现在毕竟不是中世纪了,宗教不等于迷信。"麦克 劳瑞先生在电话那头感叹他说,"我只是和你开个玩笑而已,他可是个最好 的神父。他对我说,你要是信教,必定是一个好教徒。"

我警惕起来,劝我信教的危险依然存在!不过,说真的,与神父对话我 觉得很新鲜。

第二天,我早早去了,麦克劳瑞夫人正忙得不可开交,看到我去,高兴得直乐,让我给她装饰圣诞树,神父也来帮忙。

我等着他给我说教,奇怪的是,他什么也没说。

圣诞树很高大,放在客厅的中央,壁炉升起通红的火,壁炉架上放满了圣诞贺卡,还有一张发黄的年轻姑娘的照片。我们一起把彩灯挂在圣诞树上,让它们一闪一闪地发着五颜六色的光。然后又在树枝上挂上小彩球,拐杖糖,银丝带……最后,神父郑重其事地把一个银色的天使放到圣诞树顶上。这时,麦克劳瑞夫人放起了圣诞欢歌《和谐的圣诞夜》,让我们提前享受圣诞夜的欢乐。顿时,一种偷悦、甜蜜、神圣的气氛充满了整幢屋子,我真想拥抱每一个人,快快乐乐地唱起来,跳起来。

可是,神父真让人扫兴,他始终沉默着,沉默得让人气都透不过来。他站在那儿,面对壁炉,望着圣诞树顶的那个白色的天使,一动也不动,那双蓝色的眼睛蒙上一层忧伤的雾,失去了光采,圣诞欢歌似乎根本没听见。他一定很孤独,我想。

我觉得很不自在,想找麦克劳瑞先生,可是,他被太太差去买东西了。幸好,他太太从壁厨里捧来大堆包好的礼物,让我放到圣诞树下。我欣赏着这些美丽的包装,把它们一件件放好。这些漂漂亮亮的礼物此刻都是一个秘密,这个秘密要到圣诞节的凌晨才能揭开。那时,跳舞跳累的人们,围着圣诞树,拆开属于自己的礼物,发出惊呼声和笑声,互相拥抱庆贺。每一件礼物就是一片心意,一个人不被遗忘是最幸福的。

神父还是默默地站着,一动也不动,神色严峻。难道这是宗教的什么仪式?我纳闷。

随手拿起的最后一件礼物引起我的注意,它和一般圣诞包 46 } 装纸的鲜艳多彩相反,显得十分朴素,白底上印着绿色的圣诞树,一条黄色的丝带紧紧地缠绕着它,上面系着一朵暗红色的含苞欲放的玫瑰,十分夺目。花下的小白卡上写着"雷蒙娜"几个字。我注视了一会儿,把它放在圣诞树的一侧。神父动了动,显然在注意我。他缓缓走过来,弯下腰,轻轻地拿起这件礼物,小心翼翼地把它移到圣诞树的正中央,手,在轻轻颤动,脸色,是那样苍白。在众多的礼物中,那朵玫瑰熠熠生辉,他常久地注视着那朵玫瑰,然后闭上眼睛好像在默默地祈祷。这也许是神父送给谁的,肯定是个要人,不知他为什么那样神秘?神父的心事真正猜不透!

许久,他转过身来,完全恢复了平静,脸上仍是那种宽容的微笑。

- "你想家吗?"他亲切地问。
- "是的,我想我爸爸妈妈。你呢?"我问神父。
- "我的父母死了,教堂就是我的家。"
- "你从来不感到寂寞吗?"
- " 不。"

- "神父为什么一定要独身呢?"
- "一个独身的男子,可将全心思放在上帝的工作上,已婚的男子,就会被世事分心。"
 - "这是上帝的看法还是你的看法?"
 - "我们不把自己个人的理论当真理教训人。"
 - "难道上帝就没有错吗?"
- "噢,我的主,饶恕她吧,这是一只迷途的羔羊,"神父在胸前划着十字,继续对我说:"主认为男人不接近女人是最好的,不过,为了避免不道德的事,男婚女嫁也是合情合理的。主并没有给我任何命令,但我深受主恩,就要成为他忠实的仆人。"
- "我不懂为什么男人不接近女人才是最好的,也许恰恰相反。你是否相信,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总有一个伟大的女人?"
 - " ……如果那样 , 也都是上帝的安排。

我太失望了,简直就像和机器人对话,全是圣经的语言!我的一个基督徒邻居说服我人教,也是用这同样的语言。我说我不相信上帝造人,我相信进化论,他说一切科学都是"上帝的安排",上帝是全能的,"圣灵住在心中,必会在一切的事上指导我们"等等。如果一切科学的发现都是上帝的旨意,那么,作为教徒的科学家们为什么还要在那里刻苦钻研?神父应该有自己的思想,我真想告诉他怎样活学活用圣经更容易找回迷途的羔羊,我不认为神父鲍伯是一个没有自己思想的人。

"很遗憾你不能使我相信上帝的存在。'

他始终微笑着,仍是那句话:"这是你的选择,只不过与上帝隔离了。"

" 嘿,鲍伯,你能说服她吗?"麦克劳瑞先生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了,后面跟来第一批客人。

神父鲍伯走了,认识他就像读了一本枯燥无味的书,他的外表给人的印象不该是这样的。我尤其不懂的是,这样一个极保守的神父,怎会是麦克劳瑞先生的好朋友呢?

"你不喜欢他吧?王,"麦克劳瑞先生问我。

我不置可否,摇摇头又点点头,说:"他太虔诚。不过,对这种虔诚, 我很熟悉。"

- "任何信仰都要由极端虔诚的人们为核心,否则宗教怎能构成一个道德价值系统,指导和协调皈依它的人们,又怎能促进社会正义?"
- "你把宗教的作用太夸大了,宗教一旦成为政治的工具或者成为迷信还能促进社会正义?"在这些很有见识,品行又极佳的教徒面前,我不敢妄谈"宗教鸦片论",不过我也并不全部同意他的观点。
- "只要科学发达,社会民主,宗教就不会成为政治的工具,也不会成为 迷信。"麦克劳瑞先生很有信心他说。
 - "那么,人民圣殿教呢?"

他摇摇头,"别提它了,它只不过是个帮派,怎能和我们天主教相提并 论,琼斯能和鲍伯的品行相比吗?"

他极不愿意进行这个话题,就把我引进客厅。圣诞树的光采已被欢乐的 人们吸收殆尽,壁炉的火早已熄灭,剩下残存的木块和炉灰。我一下愣住了, 壁炉架上静静地躺着那件系着一朵玫瑰的礼物!圣诞过去那么多天了竟然还 有未被认领的礼物。

- "雷蒙娜是谁?她怎么不把礼物拿去?"
- "是她。"麦克劳瑞先生指着壁炉架上那张放得很大的发黄的黑自照片 说。

那是一个酷似影星伊丽沙自·泰勒的美丽姑娘,穿着军服,戴着船形军帽,透出一股阳刚之气。我第一次进这个屋子,就注意到这张照片,还以为是那位影星扮演的角色。后来麦克劳瑞夫人告诉我,这是他们的一个好朋友,在军队服过役。

- "她到底是谁?"我惊奇地问。
- "他是鲍怕的女朋友。"
- "神父鲍伯的女朋友?!"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怎么会呢? 她现在在哪里?"
- "她是个爱尔兰好姑娘,在听鲍怕布道后就深深地爱上了他,鲍伯也爱她,可是他已宣过誓,不能结婚,两人深深陷入痛苦之中。50 年代初,她随父母移民美国,一直苦昔地等着他,希望他放弃神父的职位来美国和她结婚。圣经说,爱别人性于爱主的,不配作那稣的门徒,可是鲍伯对她的爱远胜过对主的爱,也无法把对她的爱化成对姐妹的爱,他觉得自己有罪,罪孽深重,就一直在仟侮,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跟着主走。雷蒙娜深感失望。后来她参加海军陆战队,去了朝鲜。在那儿她寄给我们这张照片,她说,生命对于她已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她尊重鲍伯的选择,然而,她深感遗憾。她说,鲍伯太看重神父的职责了,这样忠实的人原可以做一个好丈夫好父亲的。她永远爱他,相信鲍伯也会永远爱她。她希望他俩能在天国相见,那时。他不再是神父,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他们将在天国生儿育女……谁也不知道,写这信时她已得了肺炎,在那个寒冷的圣诞节,也就是那场战争结束的时候,她怀着无服的失望离开了人世……"
- "雷蒙娜死了?为什么偏偏要死她?"我叫了起来,"她还没有开始生活呢!"
- "是啊,可是真正的痛苦只能由鲍伯品尝,你知道,灵魂是哑的,它哭不出来,只得忍受,忍受……可怜的鲍伯,他太虔诚,太看重宣过的誓。他的负担太重了,又无人可说,每次给我写信,总叫我代他问候雷蒙娜,好像他从没听说雷蒙娜已经不在人世。今年圣诞节他说要看看雷蒙娜,35 年了,他第一次来美国,还给雷蒙娜带来这件礼物,"麦克劳瑞先生小心翼翼地从壁炉架上拿起系着玫瑰花的礼物,捧在于中,"这些日子,每当夜深人静,鲍伯就对着雷蒙娜的照片沉思,他说,他为主失去了她,这是主的旨意,他不该有什么抱怨,可是心里总也得不到安宁。他悲痛他说,主知道这一切,为什么不赦免他?"
- "干吗要由主来赦免他?幸福的钥匙原本在他手里!"对着霄蒙娜天使般的照片,我真想为她大哭一场。想起那天在圣诞树前,神父鲍伯神情恍馏的样子,我深深地同情他。然而,一想起他与我的那些干巴巴的对话,那戴着面罩硬把真实的情感。压抑在内心深处的扭曲的形象,我不免又怨恨起他来,培养一批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父难道就能净化教徒的灵魂?就能规范人们的行为道德?

麦克劳瑞先生把礼物端端正正放回雷蒙娜的照片跟前。

- "这里面究竟是什么?"我问。
- "不知道,反正是一颗心。鲍伯走的时候说,让这个礼物永远陪伴在雷

蒙娜的身边。"

"这有什么意义?为什么死了才给?""爱情本身就是生命,它不会死。"我为之一震,半晌说不出话来。

麦克劳瑞先生问:"现在你该对我的朋友肃然起敬了吧?"

我摇摇头说:"恰恰相反,他太冷酷了。"

"每一种事业都提倡献身精神,在西方,信教的人很多很多,这么多人 走进教堂,感情和认识上差别很大。真正为之献身的并不多,很多人只是在 心理上依赖它,把它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或者因为教会的慈善服务受惠于它。 而鲍伯,他将身体和灵魂都献给了主,成了爱尔兰很有声望的神父。我没做 到,为了爱情中途退出,我远不如他。他是我们天主教的骄傲。你们的事业 不是也有许多那样的英雄吗?你们不也提倡献身精神吗?"

我能说什么呢?我能对他说,神父鲍伯献身上帝是不值得的,而我们的事业才是值得的吗?正像他没有批判我的不信教一样,我们各自都可以有自己的选择。然而,这毕竟太遗憾了。假如神父鲍伯和雷蒙娜能在天国相遇,她会原谅他吗?她会视他为天主的骄做吗?我不得而知。望着这件永远是谜的礼物,它是神父鲍伯不能直抒的情感和压抑在心底深处痛苦的凝聚物,神父的形象在我脑中渐渐模糊,雷蒙挪却深深地映现出来。都是无私地奉献,都不要回报,一个献给神,一个献给爱情,神和爱情竟不能统一!

然而我毕竟记住了:爱情本身就是生命,它不会死。

人生如梦。在农场滚了七、八年,又到美国闯荡了三、四年。天上的月亮,地上的泥浪我都见了,也在上面住过了,总觉得还是地上过得安稳、扎实。于是,跟着丈夫,拖着儿子又回到地上,重新捧起铁饭碗,吃起"皇粮"来。

对饭碗这个概念,不曾出去时,没有任何体会。学校毕业就分配到工作,不管是盛肉还是盛菜的饭碗,包你有一只,从不为有无饭碗发过愁。对中国许多人来说,重要的是能领到一只好饭碗。

在美国,情况就不同了。刚去不久,有一天,我到丈夫实验室里去,看到走廊里很脏,垃圾筒堆得满满的也没倒,引得苍蝇乱飞。我立即向丈夫提议和他一起打扫一下,那知他急忙摇头,叫我别瞎管闲事。我心里纳闷,丈夫是六十年代学雷锋标兵,怎么来美国才两、三年就变了,资本主义社会真是个大染缸啊!我心想,你不干我干,反正我也闲得慌,就拿起扫帚,丈夫慌忙拦住,这才告诉我缘由。原来,他刚来那阵,和我一样,看到走廊脏,就不声不响扫过几回。有一回,他正扫得起劲,来了一个黑人兄弟,一脸的不高兴,问他叫什么名字,哪个系,边问边记下来,然后气冲冲地走了。丈夫好生奇怪,忙去问实验室的美国同学,才知大事不妙,那黑人兄弟是这走廊的清洁工,他怀疑丈夫在和他抢饭碗,向工会告状去了。丈夫深感内疚。误会当然能解释清,可是,他从此不敢再管这类"闲事"。这件事,对于捧惯铁饭碗的我(即便到了美国,我在国内还有一个"留职停薪"的饭碗捧着)吃惊不小。尤其后来,我自己为找工作东奔西颠,又看到一些因为失业付不起房租而流落街头的美国人时,才深深感到,有一个现成、稳定的,工作是多么重要。

后来,我们住在好莱坞山脚下的一座普通公寓里。公寓管理员是一个贪小利不干事的墨西哥女人。见我们新搬去,就差我们给她家干活,还找些碴子刁难我们。对她,我不得不赔小心。公寓的管理搞得很糟,院子里垃圾遍地,又脏又臭。我几欢想打扫,又怕有夺人饭碗之嫌,终于有一天,哦看见邻居老人理查德出动了。他用长水管冲扫停车场和院子,干得十分吃力。我立刻想去帮忙,一想不对,万一他是被人雇来打扫的,我岂不是去抢饭碗了?于是,我出去和他搭讪着拉了几句家常,听他抱怨了一番管理员的缺德,弄清楚他确实是忍无可忍之下"义务"打扫,绝无报酬可言,就立即加入了他的工作,一个上午,公寓变得干干净净。

没想到,过了几天,那管理员悄悄离去了,这是否与我和理直德的打扫有关?是被解雇还是她自己辞职?美国人都不爱打听,我们也无从知道,反正大家拍手称快。凭良心说,我们绝没有半点夺饭碗的意思,只是用打扫抗议一下她的懒惰。不过,在不能吃大锅饭的地方,干不好就得滚蛋。你想要那份工作你就得努力。否则,这个国家怎么会富得让人垂涎呢?

感受是不能预知的,同一件事,经历两次,感受也不会一样。当我回来 再捧起铁饭碗时,心中生出许多疑惑,对于我们这些习惯吃大锅饭的中国人 来说,这到底是"祸"还是"福"呢? 在美国,很少见到排队,即便有,也排不长,而且从没见过有人插队。 只要有两、三个人等着,就自觉站队,绝不争先恐后,这是美国人最普通的 公共道德。

最常见的是周末,在超级市场付款处、银行取款机前和邮局里寄东西。 人们绝不一个紧贴一个,唯恐别人插进来。相反,还很自觉地拉开一段距离, 尤其在取款机前,离取款的人起码有两米远,因为别人按密码,取多少钱有 绝对隐私权。互相尊重,这是他们的习惯,探头伸脑的事有违道德和法律。 就连在厕所排队也保持一个远远的距离。又一回,与美国朋友开车去野餐, 途经高速公路上的旅游休息点,我们下车方便。我急急冲进厕所,一看间间 都有人,就站在其中一间的门外等,却被美国朋友一把拖了出来。原来一大 串人都站在离门远远的地方排队呢,我岂不成了插队,真有点不好意思!以 后每逢上公共厕所,我总要看看远处是否在排队,绝不敢莽撞。

有一次,在超级市场,我碰到一个美国人,他推了一辆手推车排在我身后,正是周未关门,每个收款机前都排了一长串人,他不断看手表,焦急地自言自语:"赶快,赶快!"我对他说:"你可以在我前面先忖。"他说:"不、不,谢谢!"他再次看了手表,对我说:"我上班来不及了,算啦,下班我到通宵的超级市场去买。"于是他把手推车里的东西一样一样放国货架,急匆匆奔出门去。我想,他要是和前面这些人商量一下,一定会同意他先付的,可是他却宁愿半夜下班后再买。因为插队就是侵犯别人的利益,那当然是想都不敢想的。与人通融,也是侵占人家的时间,而美国人的时间比黄金更珍贵。我很为那个美国人不愿妨碍他人的品德所感动。

然而,真正使我感动的是在一次空难中"排队逃命"的事。

1988 年 9 月 1 日早晨,我打开电视,听到一则新闻:美国三角洲航空公司的一架波音 727 飞机在盐湖城机场起飞后坠毁,机上 180 人中死亡 13 人,其余生还,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我心想,飞机失事,一般生还的希望很少,这架飞机还算幸运,大部分人活着,真不容易。

中午,电视新闻播出飞机上一个生还者的讲话,他是乘客,职业是直升飞机驾驶员。他说,当飞机离开跑道升空后,突然猛地下坠,掉到地上,机舱顶上炸裂一个口子,乘客们被猛烈的撞击震昏了。他以驾驶员职业所特有的勇敢和机敏,迅速找到舱顶裂口处,把另一个几乎同时赶到的乘客用肩膀顶出舱外。一个在舱内向上送乘客,一个在外面接应。那些惊醒过来的乘客,互相搀扶着,在裂口处排成长队,大家都十分恐慌,但却有秩序地等候逃命。没有一个人争先恐后,相反让老人、儿童和妇女先逃。这时,飞机在熊熊燃烧,他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决心牺牲自己救出大家。在地面救援人员的共同配合下,旅客们被一个个救了出来,他最后才离开飞机。几分钟后,飞机爆炸了……

人人都很感动,生还的人感谢这位勇敢的乘客,是他救了大家,他却感谢全机的旅客,是他们有秩序的排队,赢得了时间,救了他的命。谢来谢去, 大家都感谢上帝,上帝教大家善,善的功德无量!

无奇不有故事两则

世界上多少人想出名,但是用这种方法出名的人绝无仅有。

这事发生在五年前。一个叫奥尔恩斯的人想出名想得发狂,他作了各种各样的努力还是无名小卒一个,既成不了明星,又成不了百万富翁,更成不了政治家。走投无路,他想出一条"妙计"。

他用一架小录音机录下自己想出名的话。然后,把录音机打开,放进口袋,带着它去杀人。他选择了公司里的一个同事,两入无怨无仇。他闯进那人的办公室,拿枪对着他。那可怜的人问他:"这是为什么?"

"因为我需要。"

枪声响了,同事倒了下去。

然后,他拿起枪对着自己的脑袋,录音机录下他最后一句话:"这比想象的要困难得多。"停了一会儿,枪声又响起,他自杀了。

他以他的杀人和自杀出了名,美国各家电视台争相报道,他录音机里的 声音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各界人士议论纷纷……而另一方,那位被害者的妻 子和女儿站在死者的坟墓前痛哭不已,人们都为她俩流下同情的眼泪。

当人是兽时,比兽更坏。

_

美国有家糖果店的老板,辛辛苦昔经营该店30余年,可是,近几年,他的店一再遭劫,他想尽种种办法,用警铃,甩狗吓唬都无济干事。由于被盗物品大多,保险费用连年上升,他几乎处于破产的境地。他无钱雇佣私人警察来保护他的小店,于是找来一条响尾蛇,晚上放在店里,在店门口竖起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注意,晚上店里有毒蛇!"

可是,有两个小偷,他们光顾他的店就像光顾自己家里一样,看了这牌子也不当回事,照偷本误,因为他们曾经有过种种对付店老板的办法。没想到这一次却遭殃了,响尾蛇老实不客气,向他们发起进攻,一个小偷躲进天花板夹层,幸免于难,另一个被蛇咬了两口,破窗外逃,逃了几条街就死了。于是死者一方控告老板,官司引起争论,打了好长时间。

最后,老板输了,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并罚款一千美元。理由是,一个小偷不至于判处死刑,因此小偷的死是不应该的,责任当然在老板。虽说他竖了警告牌,但却没有考虑到小偷不识字以及灯光等原因使小偷看不见的可能性。

既然美国的司法机构对小偷作案的安全条件考虑得这样周密,店老板只 好自认晦气了。 1987年圣诞节晚上,人人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中。这时,洛杉矶警察局的 911 紧急电话铃声响了。值班人员连忙拿起电话,问出了什么事,电话里传来一个男孩哭泣的声音,他说:

"警察先生,家家都来了圣诞老人,家家的圣诞树下都堆满了圣诞老人 背来的礼物,可是我家的圣诞树下什么也没有……"

值班警察连忙问明情况,原来孩子的父母吵架,各奔东西,把四个 10 岁不到的孩子撂在家中,他们围着空荡荡的圣诞树伤心极了。

"警察先生,圣诞老人今天晚上会来吗?"小男孩问。值班警察听了心里一阵心酸,忙说:"来的,会来的,你们要耐心等待!"

小男孩停止了哭泣,放下电话。

没多久,门铃响了,孩子们扑向门口,一个圣诞老人背着装满礼物的口袋站在那儿,孩子们叫了,拍手笑了。原来,洛杉矶警察局在接了电话后马上叫一个警察装扮成圣诞老人,买了礼物来抚慰孩子们受伤的心灵。

第二天,这则新闻在电视台播出,立即引起社会强烈的反响,许多人流着眼泪打电话给警察局,赞扬他们做了一件大好事,有人给孩子寄去礼物,还有人打电话给儿童保护委员会,遣责 4 个孩子父母不负责任的行为。

我也被这件事深深感动了,虽然被警察开罚单的时候,对他们又恨又怕,可是在多次得到他们的真诚帮助后,我从心底里敬佩他们。我的一个朋友第一天到达美国费城,欲投靠的一个朋友搬了家,他对着一大堆行李不知如何是好。情急之下,拦住一辆警车,用不十分熟练的英语求警察帮助。警察连忙下车,帮他把行李搬上车,带着他到本地邮局的有关部门打听他朋友地址更改的信息,找到一点线索后,一个一个地方找,一直我了两个多钟头,总算找到那家人家。我的朋友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他原想警察只是管治安,怎么也管这份外事,连连道谢。那警察却说:"这也是我们的责任,警察就是helper(助人者),除了人们工作以外的任何行为,警察都负有责任。"

对这话我想了很久。确实,我不止一次看到美国警察"助人者"的形象,在寒冷的冬天,我亲眼看见警察到处收罗无家可归的人去市政府救济所住,有的人很倔,死不肯去,警察还要耐心劝说,炎热的夏天,他们四处出动救护在太阳下中暑的流浪汉;在抗震救灾和各类突发事故中,在边界打击偷渡者和反毒品走私的活动中,他们起了很大的作用,有的英勇献身。这样的"助人者"受到美国人民的爱戴。

美国警察是"助人者"(belper)这是随处可见的,不过警察也是人,人所具有的善恶在警察身上也可见到,在美国当然也不例外。美国人把那些被动接受赏金和小费的警察称为"食草者",把利用职权敲诈、受贿、偷盗、贪赃在法的称为"食肉者"。

打开报纸,这样的事常有披露。一个司机因犯规被警察扣住,司机在给警察执照时,带上了10美元,于是,警察把钱留下,笑着警告了司机一句,还上执照,把他放走了;一个警察,在高速公路上碰到一个漂亮姑娘驾车,忙追上将她截下,说她超速,姑娘简直要哭出来:"难道我的计时器坏了吗?我明明开的是50英里呀:"那警察装出要开罚单的样子,姑娘哀求也无用。然后,警察低声说,姑娘若愿陪他洗一次澡,事情就了。为了省下这笔钱,姑娘只好屈就。然而事情就此没完,她老是碰到那个警察,一再要她陪洗澡,忍无可忍,只好控告上去,一个毒品贩子,知道录有自己罪证的磁带在一个警察手里,就塞给他5万美元,于是罪证被销毁,如愿以偿,1985年7月的一天,迈阿密市的4名警察在打击毒品走私的活动中,溺死了3名走私犯,私自盗走在场的350公斤可卡因。过了5个月,这4名警察遭到逮捕.....

没有想到的是,我们竟然也有幸碰到了这样一个"食肉者"。

一次,我丈夫在洛杉矶市内开车出车祸,警车和救护车就像从地下冒出来似的很快赶到现场。当警察确认我丈夫神态尚清醒,就向他了解情况。那小卡车司机早已胡诌了一番,我丈夫捂着受伤的脸,疼痛难忍,无心辩解,那警察断定我丈夫有错。正当他十分痛苦,准备离去的时候,来了一个巡逻警,他说他正在巡逻,亲眼看见车祸发生,就用报话机叫来警察。他还认为小卡车司机有错,并愿意作证。在这举目无亲,又遭如此灾难之时,碰上一个热心的人,我丈夫感动之极,连声道谢。那巡逻警留下姓名和工号就走了。

我们不得已找律师打这场官司。为了找到这个证人,我们查了好几个巡警办事处,才找到他的名字。先托办事员交给他一封信,谢谢他愿意为我们作证,请他写一个证词寄给我们的律师。按美国人规矩,我们连邮票都为他贴好。可是,犹如石沉大海,遥无音讯。无奈,我和爱人找上门去,当着旁人的面,他支支吾吾说信没收到。而后,又领我们到一个无人的房间,鬼鬼祟祟地问道:

"whatisthedea1?(如何交易?)"

我们一听,想到报纸上登的那些"食肉者",立刻全明白了。但我故意说: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能否说得明白些?"

我丈夫愤怒之下什么也不说,拉了我就走。

那人看着我们离去,很是失望,要不然,官司打赢,他是可以捞到好处 的。

后来,朋友们都说我们太傻,要是和那巡警交易一番,大约真是可以赚 大钱的。我们没这个福气,但我们认识了一个"食肉者"。

考驾驶执照

美国几乎人人要开车,于是人人都要考驾驶执照。美国国会为了美国人办身份证是否会侵犯隐私一事争论不休,于是驾驶执照就充当了身份证的作用。有些老年人不再开车,没有驾驶执照,也就没了身份证,但他们必须到考执照的地方去办一张证件。因此,美国机动车执照的管理机构有很大的权利。

申于各州的交通规则有所不同,每个州考试方法也略有不同。

口试、笔试、最后路试。在加利福尼亚这些各色移民集中的地方,笔试还有中文、西班牙文的试卷。那儿的警察铁面无私,他只对美国老百姓负责,不能让不合格的驾驶员开车乱闯,周此,每道失都严格把关。甚至从一个州搬到另一个州,还要重新考交通规则。

我刚去美国,住在费城。一开始英文不熟练,考执照口试碰到麻烦,警察局要求我自我翻译一名,我就把丈夫找去。那天,当一名身穿黑色制服的警官威严地站在我面前时,我的心怦怦直跳。他先问我是哪里人,有没有驾车经验,还问我翻译是我什么人,我都一一如实相告。然后,他让我在一架幻灯机里看各种交通标志,而后告诉他是什么意思。考前我将交通规则匆匆看过两遍,自认为记性不错,所以回答他的问题并不费力。最后他问我:"汽车在高速公路上的最高限速是多少?"

"70英里。"我脱口而出。

丈夫暗自大吃一惊,这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答得太离谱,1 英里等于 1.609 公里,70 英里等于 113 公里,真是火车速度!急中生智,他只好"帮忙",用英文翻成正确的答案"55 英里"告诉考官。

考官满意地点点头,终于露出笑脸,说:"好,你通过了!"接着,他和我们亲热地聊起天来,他说他喜欢中国,中国现在开放了,不再像从前那样闭关自守,他说总有一天他要去中国旅游,看看这个古老而神秘的国家。我们当然特别高兴,向他介绍了中国的一些名胜古迹,他听得直乐。

接着我就去考路试。路试只能考三次,如果通不过,就要停三个月再考。碰上的黑人女考官对同性特别严厉,脸上毫无笑容,说的英文带着一股怪腔,听起来很费劲。我慌得一会忘了打转向灯,一会忘了在十字路口"停"的路标前完全停下来,手忙脚乱,连着两次都考砸了,气得丈夫在一旁干着急,拼命怪我。直到第三次,我才在满头大汗中被通过。

后来,我和丈夫特别怀念那口试的考官,他真是个典型的美国人,善良、爽直、容易信任人。在我们看来,考试让丈夫当翻译,似乎不太可靠,可是他丝毫不曾怀疑。大凡善良的人总把人往好处想,他越相信我们,就使我们在"作弊"后越感不安。幸亏我是个规规矩矩的驾驶员,自拿到驾照后从没有超过"55"英里而被罚。因此,我总算对得起那个轻信我们的美国警官了。

在飞速行驶着各种车辆的高速公路上,人人都拼命赶路,只要头里的那辆车不减速,后面的往往照跟不误,尤其是在偏远地区,最高限速"55"英里常常被不当回事。不过,千万不驾只顾一时痛快,说不定什么时候冷不丁地会冒出一辆闪着警示灯的警车,把你逼在路边,一张罚单数十元至上千元不等(在人口密集的高速公路上从汽车里往外扔空罐头就是这个代价)让你一路憋不过气来。所以,美国人开车没有一个不怕警察的。只要稍不留神,轻则被罚,重则记过或吊销执照,而且,某年某月某日某事都被记录在电脑里。不要以为自己付了罚款就没事,当你申请绿卡,申请入籍,申请某种工作,或者参加竞选时,这些记录会跑出来证明你是否是个合格的公民。

我丈夫有一回带着我们全家从东部迁往西部,路上经过美国中部的一个小镇。我们的计划排得很紧,为了在中午前后到达一个印地安人部落,他把车开得很快,不过始终在规定的限速内。突然,不知从哪里冒出一辆警车,在我们后面亮起警灯,鸣起警笛,把我们吓了一大跳。看看前后左右,没有其它车子,心想一定是冲着我们来的,就乖乖地停在路旁,心里直发毛,不知犯了哪条规矩。警车在我们身后停下,下来一个高

大的警察,说我们超速,丈夫奇怪地说:

"经过小镇, 我减到50英里了呀!"

警察说:"对不起,前一条路口有个标记,此处不得超这 35 英里。"天!我们竟没看见,只好自认晦气。丈夫乖乖地交出驾照让他查看,他开出一张罚单,又问了我们许多话,对我们很感兴趣的样子。知道我们不是本州人,是在搬迁途中,他像是怕我们会溜之大吉,赖交罚款,就带我们到镇上警察局,当场交罚款。办完手续。而后那警察微笑着说:"真对不起,打扰了你们的旅行,你们若有不服,可以向镇上的交通法庭提出申诉,每周开庭一次,下次时间是下星期四早上 8 点,欢迎你们再来,祝你们旅途愉快!"我们虽然彼一刀"斩"去 40 美元,心中好不"窝塞",可是面对这样客气礼貌的话语还是连连道谢。丈夫临走忍不住问道:"你们是怎么测出我的速度的?"于是,他把丈夫带到他的警车内,让他参观先进的雷达装置,还向他示范一番,惹得丈夫惊叹不已。

当我们到了西部安顿下来,那位警察给我们寄来一张罚就收据,打开一看,上面用笔画着一张笑裂嘴的怪脸,写着再祝我们愉快的字样。我们看了 忍俊不禁。这就是美国人的幽默,让你倒霉,还要引你笑。

当然,作为法律执行人的警察,并不事事都对,为了防止执法人犯法或错判,各地都有交通法庭,你可以去申诉,交通法官会再作判决。若胜诉,会把罚去的钱如数退还。如果你不想交罚款,还有一个替代的办法,即去交通部门参加几天"学习班",有专人给你上课,这样就可免去罚款。不过,美国人的时间就是金钱,参加"学习班"就不能上班,不上班就不能拿工资,权衡下来,宁愿被罚也不愿请假去申诉或参加"学习班"了。

这就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国家。只要碰上警察,牵涉到法,你就怎么也"自由"不起来。即便在你自己家门口,你都不能随便停车。有时深更半夜,连个人影也没有,你穿过十字路口,见到"停"的交通标志,想蒙混过关,把车子滑过去,说时迟那时快,暗中冲出一辆警车,红灯闪闪,把你请到路边,罚单一张。这似乎不近情理,但这就是法律——令人不由自主的法

律。警察,是这个法律的执行人之一,他逼你遵守交通法规,救了不少人的性命,从而维护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否则,这个装在汽车轮子上的国家怎么可能获得最大限度的自由呢?

警察只能这样

1985年5月我们住在费城的美国朋友约翰家中。5月13日傍晚,约翰从电视台下班匆匆回家,对我们嚷道:"快看电视,快看电视!"我们连忙打开电视,只见屏幕上大火冲天,消防队员正疲于抢救。忙问出了什么事,约翰连连摇头,原来,早在1982年,费城有20多人成立了一个叫"行动教"的组织,住在奥萨格大街的一幢房子里。他们向往"回到自然",恢复人的本来面目,他们吃生肉,洗澡不用肥皂,乱扔垃圾,私藏枪支并在楼上安装一个扩音器,不分昼夜地宣传他们的宗旨,严重影响邻居的正常生活,矛盾日益尖锐。这年5月初,警察以侮辱法院和非法拥有武器等罪名逮捕了四名"行动教"教徒,随后又由警察局长带领150名警察包围"行动教"大楼。在"行动教"拒绝服从撤离大楼的命令后,警察用水炮喷击"行动教"事先筑起的碉堡,而后双方发生枪战。在枪战未奏效的情况下,下午5时半,警察用直升飞机向碉堡扔掷炸弹,楼顶立即起火,大火一直烧了40分钟,消防队员才开始救火。我们当时看见的正是这一情景。只见火势不断地蔓延,大火顺着贝势一直烧到奥萨格大街的尽头,电视里的实况转播一直进行到深夜……

这次镇压"行动教"的暴力行动烧死了 11 个人,烧毁 61 幢房子,受到整个舆论界的关注。人们普遍认为没有必要使用暴力来解决这个问题,纷纷谴责警察滥用自决权。此后在为此事举行的听证会上,围绕着警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暴力手段的问题辩论得非常激烈。费城警察局认为:"情势的发展使他们只能这样。"因为法律给予警察组织和警察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凭良心公正地依据法律而"采取行动的"权力。

令人费解的是,在不同场合和不同的时间,警察对于这种"自决权"的运用是很不相同的。有时候,权力大得惊人,而有时候,他们似乎又无能为力。有一次,我领孩子从学校回家,穿马路时遇到红灯,和几个行人一起等候,绿灯一亮,我们才起步。没想到,一辆豪华型轿车飞也似地穿过红灯横冲过来,只听"呼"的一声,旁边一个性拐杖的老人趔趄倒地,好险哪,只差一点点!我望着车上一双喝着啤酒的红男绿女,气不打一处来。我记下了那辆车的牌号,扶老人过马路后,找到一辆巡逻车,把这事告诉车上的警察。在美国,穿红灯是交通法规中很严重的事,我想,警察一定会追将上去。可是,那警察在听完我的话后却摇摇头,说:"对不起,我无法帮助你。"

"为什么?"我诧异他说,"那险些出人命啊!"

"我相信你讲的是事实,不过我没亲眼看见,不能去截它。"他无可奈何地说。

无言,我只好离去,心里很担心哪个无辜的人会成为这辆发疯汽车的牺牲品。后来我和一个律师朋友谈起这件事,她说,警察确实只能这样做,他没有亲眼看见,就不能排除别人诬陷的可能性,也就不能贸然行动。如果我有什么损失应该自己去法院告那辆车。比如,有时候,警察得到消息,谁家藏有毒品,警察也确信此事,但不能进去搜查,除非事先申请逮捕证。美国人的房子就是他们的城堡,有绝对的隐私权。如果警察没有逮捕征就私自闯入民宅搜查,首先被告发的是警察,而不是毒品贩子,我们曾经听过这样一个有趣的辩论:警察用直升飞机侦察谁家院子种大麻烟和鸦片,在多高的距离才算不侵犯隐私?后来据说规定了一个高度,直升飞机在侦察途中,如果

低于这个高度,居民有权提出控告。

看来,警察只能这样!那么,谁来监督警察的"自决权"用得是否得当呢?

误按警铃之后

美国的警察很多。几年前,我去美国,一下飞机,看到纽约机场警察林立,屁股上都挂着警棍,直挺挺地站在那儿。又多是黑人,厚嘴唇,黑得发青的皮肤,眼自在漆黑的脸上闪烁,给人以青面燎牙的恐惧感。可是,他们极耐心极礼貌地为人指路,排难,并没有一副凶相,才放下心来。后来,时间一长,知道美国警察的作用不小,无论何时,你只要一个电话,一声呼喊,警察就像从地下冒出来似的,赶到面前。

有一次,我在一美国人家中带孩子,男女主人外出。我不小心碰了一个小黑匣子的按钮,顿时警铃大作。几乎与此同时,电话铃声响了起来,孩子吓得哇哇直哭,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急着拨弄那个按钮,企图止住警铃,可怎么也没用。这时,警察已到达,他们包围了房子,敲响了大门。我打开门,他们一个箭步冲进来,手枪在握,问:"怎么了?!"这架势着实吓人,我慌慌张张解释了一番,他们这才松下一口气。问我为什么不接电话,那是值班警察在听到警铃后打的,我说我吓昏了,他们笑了起来。原来,一些美国人家都装有一个报警器,与警察局相连。每月须交一定费用,如有意外像偷盗、急病等就按响警铃,这时地区警察局就会及时赶来。有的人上班离家拨弄一下,若有陌生人破门而入警铃就会自动响起,如果

是自己人,进门后按下密码,铃声就会停下,警察就不来了。

那孩子的父母匆忙中忘了交待,惹我闹了一场虚惊。警察向我作了一番解释,又和那吓愣的孩子逗笑了几句,临走,扔下一句话:"任何紧急情况情拨警铃,我们即来相助。"

我们住在好莱坞期间,看到的警察比别处更多,因为那儿犯罪率高,白 天黑夜有直升飞机在天上侦察,警车在路上巡逻,要是碰上游行或示威更是 警察林立,几步一岗,处处设防。我多次在光天化日之下看到警察抓住罪犯, 不老实就不客气,按倒在地,反剪双手、带上手铐,有时一抓竟有一串。

一天大清早,我住处的门被敲得砰砰直响,打开一看,几个高头大马的警察站在门口,他们说我家隔壁老太刚才报警,他们赶来时却敲不开门,欲从我家后窗爬过去看个究竟。我立即大开方便之门,几个警察卸下纱窗门,一个个跳窗而出。几分钟后,他们已从隔壁老太家出来了。原来那老太习惯每天天不亮带她的爱犬去散步,途中转身不见了爱犬,急得她奔回家来打电话报警,可是拨通电话就见爱犬已在脚边,她欣喜若狂,抱起爱犬亲了又亲,然后倒头便睡。

地震中的播音员

1987年10月1日早上,我们一家三口吃了早饭,上学、上班的正准备出门,可是洛杉矶电视里正播放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通过卫星实况转播他们的记者在上海外摊采访市长江泽民的情景,看到家乡的父老乡亲,我们谁也不愿关上电视。接着,记者又要介绍上海人的一大爱好——斗蟋蟀,我们更来劲了,驻足不前。就在这时,房子、门、窗一起剧烈地震动和摇晃起来,在几秒钟的发呆之后,我们马上意识到"是地震"!连忙夺门面出,刚冲到楼下震动就停止了,只见公寓游泳池里晃起大浪,屋外空无一人(原来,美国人地震时叫大家钻在门框下或钻到桌子下,不让人往屋外逃),我们又返回屋里。这时,电视屏幕上只见NBC的新闻节目主播人又冲进播音室,一屁股坐下就开始播音:"我刚才正吃早餐,洛杉矶发生了地震,中国上海的实况采访暂停,我们现在播出地震情况。"他摸了摸插在耳朵里的电话听筒,没有任何消息报来,于是就根据自己的看法播讲,他估计震中在太平洋里,强度在6级以上,还讲了洛杉矶的地震史等等。

就在这时,又来了一阵强烈的震动,"余震!"我们又一次恐慌起来,只见播音员一头钻到播音桌下,助手也跟着钻了下去,震动停止后,两人又一起钻了出来,继续播讲。对于这种举动,我们惊愕不已,盖过了对地震的恐慌。此时,各路记者开始将震情和灾情传来,直升飞机也已在头上盘旋,进行实况介绍。半小时后,已经知道震中在洛杉矶东南方十几英里处,震级为 6.1 级。电视台汽车和直升飞机不断将各处实况转播出来,倒塌的房屋、受伤的人、惊慌的百姓,记者们把话简对准了马路上的行人……

那天,各主要电视台整天在播放地震新闻,除了地震史料和地震知识, 大都没有稿子,全凭播音员们根据情况自己讲,及时、真实、生动、感人! 后来,其它电视台播音员曾笑话 NBC 这个"钻桌子"的播音员,因为他 们都没有做这个有失"体面"的动作,可是那播音员十分泰然他说:"下次 碰到如此情况,我还要钻,这是告诉人们不要作无谓的牺牲。"

里根让彼得大帝

1986年2月4日,像往年一样,里根要在晚上9时向全国发表一年一度的国情咨文演说。9时,是美国电视节目中的黄金时间,各电视台都要转播里根讲话的实况。可是这一天,却引来了不少观众的意见,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和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那几天正在播放两个轰动的电视连续片。我只记得NBC在播放《彼得大帝》,我们一家和房东科尔一家都被这故事迷住了,天天争论不休。我对彼得大帝的残酪十分痛恨,可是科尔夫人说彼得大帝好,没有他,俄罗斯就不能统一。她是俄国犹太人后裔,对俄国历史颇有见地。我们就这样看一集,争一次。直到那天,我们等着看彼得大帝如何推翻其姐姐索菲亚的摄政,却碰上里根的演讲。《彼得大帝》只好推迟到10点以后再放。科尔夫人十分懊丧,她第二天还要上班,睡得太晚,就要影响工作。她说:"我是共和党,投过里根的票,早知今天,我就不选他了。"她本来对政治很有兴趣,可是那天她说要在里根演讲时先睡上一觉,让我到时候喊醒她。我回答说:"里根说什么,对我无关重要,也许我也会睡着。"于是我们决定用闹钟定时。

谁知,吃晚饭时,打开电视看新闻,播音员通知,应广大电视观众要求, 里根总统的演讲决定让路,提前在晚上8时举行,《彼得大帝》播出时间照 旧!我和科尔夫人都欢叫起来,他说:"看,我选里根是选对了!"

总统和孩子们

1988 年 4 月 16 日,美国国家广播公司在电视里播放一个节目:美国三任总统卡特、福特和里根与孩子们座谈。这些孩子小的六、七岁,大的十几岁,有白皮肤、黄皮肤和黑皮肤,男男女女,围坐在总统身旁,天真的笑脸面对老练的政治家,像透明的清泉映照着溪边的老树。

在美国,总统与人在电视里座谈是很平常的事,用不着戒备森严,用不着预先排练,更不要装腔作势。唇枪舌战,实况转播,透明度很大。可是,和孩子们座谈却很新鲜,那些奇奇怪怪的问题令人瞠目结舌。

有个白人小女孩大大方方地举手问:"里根先生,你第一次看到南希时, 有没有吻她?"

堂堂大总统被人问这样纯属隐私的问题,我不由得十分诧异,很替里根担心。

谁知道里根笑笑,很坦然他说:"没有,因为那天她太忙了,她在工作室处理一大批信件,我去帮忙,没有机会吻她。"

小朋友们笑了,里根也笑了。

一个黑人小男孩又问他;"里根先生,你最喜欢吃的零食是什么?" "甜食。"

孩子们一听,兴奋起来,原来总统和他们一样喜欢甜食!

- "你在白宫看电视的时候也像我们看电视那样爱吃爆玉米花吗?"另一个黑人女孩问。
- "噢,爆玉米花真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里根答道,"可惜,自从 开刀后医生叫我最好不要吃,我只好不吃,但我很想它。"

厄噢!孩子们很替总统遗憾。

有个白人男孩举手问卡特:"你从前有没有爱过你的老师?"

卡特憨厚地一笑:"是的,我想我有过一次。那是 14 岁的时候,我暗暗 爱上一个女教师,她并不是一个很优秀的老师,但她很漂亮,她有一头金黄的头发。"

- "你喜欢中国菜吗?"一个中国女孩抓到一个空隙就问,忘了举手。
- "喜欢,我太喜欢中国菜了。"

最后轮到问福特。一个较大的男孩问:"福特先生,你最喜欢的人是谁?"福特不假思索地回答:"在家里,我最喜欢我太太,我们在一起生活了39年,她是个很好很好的人。在外面,我最喜欢周恩来,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有着伟大的人格,和他讲话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又是一种享受。"

- "像我这样的越南难民,你认为我在美国能做什么?"一个矮小的女孩问。
- "和所有的美国人一样学习、工作、享受生活。""你在学校时,有过不及格吗?"
 - "你是否觉得做总统太忙,不做总统反而很开心!"

雨点似的问题纷纷提出,整整一个钟头一眨眼就过去了,孩子们脸上露 出满意的笑容。

难怪美国人说总统就是一本打开的书,他们从参加竞选起就无隐私可言,人民有权了解自己总统的一切,而百姓却有着绝对的隐私权。当总统认真国答那些在我看来荒唐可笑有损总统形象的问题时,他们恰恰向公众显示

了,他们也是人,一个普普通通和大家一样的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

路易丝小姐

"老师!"我举着手,望着从讲台上走下来的她,想问问题。她睁着那双美丽的天蓝色的大眼,微笑着,从我身边走过,像是没看见似的,没有理睬我。"老师!"我又轻轻地叫了一声。她这才站住,转过,摇了摇头对我说:"错了,我不叫'老师',我叫路易丝,没有结过婚,你叫我路易丝小姐。我告诉过你们,在英文中,'老师'一词是指职业,就像理发匠,邮差,清洁工一样,你叫我老师,就像叫邮差一样,这不礼貌。"同学们都笑了,他们之中的亚洲人和墨西哥人也常犯这个毛病。我红着脸解释:"在我们中国,老师是尊称,叫老师名字倒是不礼貌的。"

她仍是那样微笑着说:"我理解你,但这是英文课,我是你的英文老师。"路易丝小姐在加州大学攻读教育学博士,同时在成人学校兼职。她是我见到的最漂亮的美国姑娘,一头金黄色的头发披肩而下,看着她蓝宝石般的眼睛,我有时会走神。但只要她觉察谁在开小差,就会缓缓地走到他跟前,温柔地问道:"我说的对吗?"她是教学上的新手,却格外认真,从怎样看英文报纸的招工广告到惠特曼、福洛斯特的诗,从美国民歌到如何与人打官司她都教。可是一开始有的男同学因为她年轻,就作弄她。有一次分组讨论,她正在我们组回答问题,身后的一个男生竟然在她瀑布般的长发上拔下一根,等到路易丝觉察回过头来,那男生已经坐下。美国的学校上课虽然随便可以喝饮料,嚼口香糖,可也不能这样对待老师。男生们都捂着嘴笑起来,我以为路易丝小姐一定会发火。可是她像没事似的,继续刚才的问题,依旧微笑着,对那个捣蛋的男生连看都没看一眼。从那以后,竟再没有人作弄她了。

我们成人学校每次上课都要签名,学校凭此计算学生出勤率,并以签名为根据向市政府要教学经费。有次上课,路易丝发现一个陌生的名字,她扫视了一圈,找到了他,那小伙子正与身旁的女同学窃窃私语。

- "对不起,你是弗朗西斯科?"
- "是的。"
- "你好像不是这个班级的。"
- " …… " 小伙子笑笑默认了。
- "我们既然根据考试成绩分了班,你还是回到自己班里去好吗?" 那小伙子不情愿地看着她,一动也不动。
- "路易丝小姐,"旁边一个男生说,"要知道他的女朋友在这个班,他想和她在一起,你应该理解这一点。"

同学们笑了。所有的目光看着路易丝。

"噢,那太好了,"出乎我的意料,她非常高兴,眼里露出真诚祝愿的目光,"我很高兴听到这事,不过我想,一下课你们就可以在一起了,小小的离别会使你们更相爱的。"

又是一阵善意的笑声,那小伙子搔着头,不好意思地离开了教室。

如今,每当我捧起当年的英文课本,总会想起路易丝,那美丽的蓝眼睛在字里行间一闪一闪,微笑的,真诚的,严格的……

我就是父亲

- "叮咚!"门铃响了,我开门,连个人影也没有。
- "叮咚!"刚转身回屋,门铃又响了,我赶忙冲到门边,再打开门,还是连个人影也没有。这是美国顽皮孩子玩的一种"叮咚躲开"的游戏,不太礼貌。谁这么捣蛋?我走到窗口,在窗帘后面窥视屋外的动静,有了,在棕榈树的背后,晃着一个黑黑的脑袋,亮着一双黑黑的眼睛,是邻居的孩子,7岁的黑人女孩兰尼!我迅速回到门背后,等待她的第三次"袭击",果然,门铃再次响起,几乎同时,我忽地拉开门,一把逮住刚想逃开的她。
 - "你赢了!"她眨巴着黑白分明的眼睛对我说。
 - "你不该这样。"我责怪她。

她耸耸肩,对我傻笑,"你有苹果吗?"

"有,想吃?"

她点点头。于是我给了她一个大苹果 , " 以后不要对任何人家开这样的 玩笑。 "

她啃了口苹果,点点头。

从此,只要我在家,她老是来按我家的门铃,不是问我要苹果桔子就是要糖果饼干,有时她带着哥哥来,有时带着妹妹来,总也搞不清她有几个兄弟姐妹。我觉得小孩问别人要东西吃并不好,但是她告诉我,她没有爸爸,只有妈妈,她妈妈没有工作。这意味着他们家很穷,她的妈妈很艰难。所以,我总是不等她开口就先给她。我暗示她,不要随便向人家要东西,她不要,我也会给她的,我不希望她养成要东西的习惯。

我知道,在美国,像兰尼这样的单亲家庭(只有爸爸或只有妈妈)不少, 占有孩子家庭的20.6%,有的甚至没有结过婚。有一次,我参加儿子学校的 家长会,主持会议的社会工作者叫大家自我介绍,包括介绍结婚与否,当时 我着实吃了一惊,心想我孩子就在你们学校读书,怎么还要问婚否?可是, 就在那次会议上,十几个家长中就有三个未婚妈妈和一个未婚爸爸,他们在 谈到孩子的教育问题时,都感到十分困惑,他们的家境也都十分困难。我很 想认识兰尼的母亲,不知她怎样养着这一大群孩子。

有一天,门铃又响了。开门一看,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妇女站在我的面前,她的眼睛炯炯有神,她的臂膀粗壮结实,他自我介绍:"我是莫尼卡, 兰尼的妈妈。听兰尼说你是个很好的中国人。"

我连忙请她进屋,给她泡茶。她从口袋里拿出雪茄问:"我能抽吗?" "请吧。"

她和我聊天。她说她丈大给她留下两个孩子就与她分手了,她恨他,从此她不再想结婚,不过,她又添了几个孩子,现在没有工作,每个孩子每月可以从政府领到 200 元救济金,她每月可以领到 400 元救济金。我吃了一惊。她收入比我们还多!

- "每个月5号才领得到钱,"她灭了雪茄说,"今天才1号,我……没钱了!"
 - "我有。"我忙说。看来她是来借钱的。

于是,我把当天打工赚的 20 元钱借给她,我说:"钱总能赚到,可是孩子没有父亲是无法挽回的。"她一听,睁着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一字一板地对我说:"我就是父亲!"

绝没料到她会崩出这样一句话,我惊奇地望着她,这是一个既做爹又做妈的女人独特的体会,一个女强人才能说出的话,我不由得十分佩服。

后来,每隔十天半月,她总要来借钱,一有钱就来还,过几天再来借。 她还常常叫兰尼和其他孩子问我来要面包和食品。我纳闷,她的钱哪儿去了? 照美国的生活标准,她的这些钱是不愁吃和穿的。

- 一天,在公寓的洗衣间,一个白人邻居和我谈起莫尼卡老向她借钱的事, 我随口说她也向我借钱,怪可怜的。
 - "你借了吗?"
 - "借了。"
 - "借多少?"
 - "每回20元左右。"
- "不,"她惊叫起来,"你千万别害她,她吸大麻烟,酗酒,她的钱就是这样用光的。用完了就叫孩子问邻居们要东西吃,孩子们很可怜,大家多少给一点。不过她来借钱,大家都不借,有时实在没办法,就拿一、二元打发她。"我听了,半信半疑,生怕白人邻居有种族歧视。
- "其实,在美国,吸毒和酗酒并不少见,"白人邻居解释说:"政府为了防止领救济金的人拿钱去吸毒、酗酒,就用一半救济金发食品券,可是他们照样想方设法把它换成钱,去买毒品。不过像莫尼卡这样心甘情愿做一个未婚母亲的倒很罕见,她每生一个孩子就可领到一笔救济金,孩子越多,钱也越多,又不尽母亲的责任,如果她一旦和一个有工资的男人结婚,她就会失去这些救济金,所以,不结婚是她最好的选择。但是,你不要以为这就是美国,莫尼卡的家不代表我们美国人的家庭。"

这一切难道是真的吗?这是个多么奇怪的国家呀!我想起兰尼天真可爱的模样,想起莫尼卡"我就是父亲"铿锵作响的话语,她应该是一个生活的强者,她虽然被人遗弃,但不应该自甘堕落。这个社会不是提供了让人平等竞争的场所吗?我不得其解。

几天后的一个夜晚,门铃又响了,我一开门,莫尼卡就摇摇晃晃撞进来, 嘴里喷出一股浓烈的酒味。晚饭前,我刚见过她。当时,我听见公寓停车场 传来儿子的哭声和兰尼的尖叫声。冲出去一看,一个高大的黑人男孩正卡着 我儿子的脖子往汽车上压下去,儿子的脸因为憋气涨得通红。我大喝一声: "你干什么?"他慌忙松开手,一溜烟跑了。"他是谁?"我问,"他是我 哥哥、stepbrother(母亲与前夫生的儿子)"兰尼说。我很奇怪,怎么从来 没见过。兰尼告诉我,他一直在他父亲那里住,昨天来母亲这儿。刚才他问 我儿子要钱,儿子说没有,于是就如此粗暴起来。"是他不对,"兰尼说着。 同情地为我儿子擦眼泪。这时,莫尼卡正好经过,见我儿子哭,就问怎么了。 兰尼抢着向她妈妈告状,我对刚才那一幕不寒而栗,也正希望如实相告,可 是万万没想到,莫尼卡对我说:"咳!孩子们的事,大人别插手,他们自己 能调节。"又转身对我儿子说:"你应该是个男子汉才对。"说完就拉着兰 尼回家,剩下我和儿子站在停车场里发愣,我不明白怎么世界上还有这样的 母亲,想起她那句"我就是父亲"的话,难道父亲能这样放任自己孩子的过 错?对于强行索要钱的行为竞没有半个字的谴责,对被害者竞没有半个字的 道歉。我心里充满疑惑。

"借钱……借钱!"她向我伸出手来。

我问她:"你要买什么?"

她眯着被酒醺红的眼睛说:"酒……酒……,他妈的,大家都没钱!" 她醉了。醉得神志恍惚,我扶住她,那粗壮结实的胳臂此刻软绵绵的,心想, 这回不能借了,于是告诉她我身边没现款,等明天去银行取来再说。

"你最好别再喝了,这会伤害身体……"我诚心诚意地劝她。

她使劲推开我,"身……体……!身体对我有什么用?那是男人的……"她咕咕哝哝地往另一家邻居走去。我愣楞地望着她的背影,是啊,告戒别人是困难的,除非你对她像对自己一样了解,何况,这是一个陌生国度里的陌生的女人。

半夜,从她家里传出一阵可怕的叫骂声和撕打声,酒瓶子往窗外劈啪乱扔,我听见一群孩子混乱的哭叫,心一阵阵地紧缩,可怜的孩子啊!

不久,兰尼告诉我,她妈妈又有了一个同居的男友,后来,兰尼又添了一个爱哭泣的小弟弟。每天放学后,常听见莫尼卡扯着嗓门把正在玩耍的兰尼叫回家带孩子,她则与男友外出,醉醺醺的深夜才归。她既不像个妈妈也不像个爸爸,她生下一大群孩子又毫不在乎他们的存在,她是在堕落。然而,这一切能全怪她吗?当一个妇女拖着一群孩子被人遗弃时,她就失去了与人,特别是与男人平等竞争的权利。现实是严酷的,冲破现实的勇气不是人人都有。

奇怪的是,如今,我只要一想起莫尼卡,就会想起她那句砰砰响的话——"我就是父亲!"也许我和她对这话的理解大相庭径,也许这只是她开初的誓言,然而,我始终抱着一种朦胧的希望,那是对她,也是对所有像她那样的单身母亲的希望:

自强不息。自强不息才不会沉沦,自强不息才有出路啊!

科尔夫人

我总也弄不懂,为什么她,一个哈佛大学毕业的高材生,有过许多干事业的大好机遇她不要,偏要选择待在家中做家庭妇女、后来我看到一份美国报纸的调查,说美国妇女最想要的是愉快的家庭生活,最想从事的是有钱而轻松的工作或不必工作,最烦恼的是身体太胖,最向往的是奔驰汽车和夏威夷海边有别墅。我这才明白,科尔夫人的愿望代表了最为普遍的美国妇女的观点。

我在科尔家住了两年,当时她虽然老吵着不想工作,可是这个家需要钱,他们准备生一群孩子。她做股票经纪人的工资要比做律师的丈夫工资高,于是她硬着头皮上班,常常借口出差,联系业务早早溜回家,这在美国职员中少见,搞不好就会丢饭碗。她希望每天能在高尔夫球场或游泳池里度过,每个月未有宴会、舞会,每天晚上可以捧本书蟋在沙发上看看……她告诉我,富人家的妻子都不工作,她们只做些教堂里和社区里的义务活儿,既可增加乐趣又可搞搞社交,增加知名度。

她自私,小气,却从不隐瞒。有次有个朋友正在吃饭时来访,她丈夫一开门就热情地邀请一块儿吃,她在里屋大叫"NO!"使丈夫十分难堪。她妹妹在她家打了一个长途电话,她大发其火,其实这费用只有她每月工资的千分之一。她不满丈夫逼她去工作,更不满丈夫的父母是百万富翁竟不肯拿出一点支援她。对于她毫无遮掩的自私,我对她十分坦率地说:"妇女应该有工作,独立自主,才能男女平等。"她笑道:"这是共产主义观点。"我说:"你们的女权主义的观点更极端。"她无言。

她总觉得活得不舒服,对丈夫牢骚满腹,争吵不断。于是她参加了"职业妇女讨论会",每星期一次,每次都兴高采烈地回来。我问她"讨论什么"?"骂大夫。""真的?""那当然,每个人都骂,这是职业妇女出气的好办法,然后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加以疏导。"丈夫见妻子高兴,就宁愿让她们每星期集体去骂一次。

然而,每星期骂一次丈夫,夫妇矛盾仍没解决。科尔夫人一切以自己为中心,丈夫却要顾全家庭大局,两人不合日益加深,离婚又不好,因为有个小宝宝。于是一起去找心理医生,每次治疗费用 60 美元。我很好奇,不知心理医生如何治疗。她告诉我:"每人背对背说对方坏话。""这有什么用?""当然有用,医生听了就知道哪里出了毛病。""那么究竟哪里出毛病呢?"我问。

"说我太自私。"她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

就这样,钱花了不少,夫妇又和好了。去年,她来信,说早已辞掉工作,做家庭妇女,正准备生第三个孩子。不过,只要科尔夫人毛病不彻底改,他们夫妇总还要不断找心理医生甚至会找律师的。

麦克劳瑞夫人

如果有人问我:"你结识了好些美国妇女,她们之中你最欣赏谁?"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麦克劳瑞夫人。"她已经65岁了,但她对生活的执着,她的为人,她的性格至今对我产生着影响。

她六、七岁就开始走上舞台,十几岁就成了有名气的舞台演员。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宴会上认识了她的前夫,一个医学院的穷学生,他们相爱了。为了支持他完成学业,她花去了不少积蓄,帮他支付昂贵的学费。他们婚后生了可爱的一男一女,家庭美满幸福。不久,丈夫竟成了世界著名的眼科专家,她为他感到骄傲,自己在事业上也更加发奋。

谁知有一回,她外出演出回来,女儿悄俏告诉她,父亲将一个女护士带回家过夜!这晴天霹雳把她一下子震昏了。痛定之余,她觉得自己有责任,常常东奔西颠演出,很少顾及大夫,她决定以加倍的温柔体贴来弥补这个裂缝。然而一切都无可挽回,丈夫的离婚申诉由律师转到她手中。这是一场极不公平的诉讼,丈夫腰缠万贯,请的是每小时三百多美元的律师,她只请得起六、七十美元的律师。丈夫早已将大笔财产转入朋友名下,判给她的所剩无几,连她曾支付他上大学的费用都无法相抵。她不服,她抗争,她到处奔走,可是法官是她丈夫的好友,她彻底输了。留下一双儿女和无限的怨忿,而他却又将转到朋友名下的大笔钱财取回。

她不像中国演员可以每月领工资。有戏演才有钱,没戏演她分文全无。她开起礼品店,不久就连本钱也亏掉了。于是她又开了一家小餐馆,雇不起人,她里里外外一个人干,她烧的爱尔兰菜赢得了许多美国人的青睐,顾客盈门。周末,她常常早上三、四点钟起来,晚上十一、二点睡觉。她憋着一般气,拼着命,要把家支撑下去,把事业搞下去。终于,她熬出了头,她培养孩子大学毕业各自成了家,她也有了足够的钱自己办起一个演员剧团。这时她已经五、六十岁了。然而她从不把年龄当回事。她编剧本、她导演,她搞舞台设计,忙得不亦乐乎。她善良,热情,好客,常在家中举办几十个人的宴会,从购物到烹调全由她一人操办,就像当年在餐馆里那样。我很奇怪,在她矮小的身体里,哪来这样旺盛的精力,她笑笑,告诉我一个秘诀:"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停地千下去!"

有一回,我在她家干活,随口说起明天是我们的国庆,我们要去加州大学开庆祝会,她高兴地说:"祝你节日愉快!"中午,她像变戏法似的,搬出一桌好菜,说是庆祝我国的国庆,她和老伴正在减肥,不能吃午饭,就坐在边上慈祥地望着戳,一个劲儿劝我多吃。她还说他俩是爱尔兰后裔,虽然几代都是美国籍,但碰到爱尔兰节日,没有不庆祝一番的,他们总也忘不了那个根。那情景真像我从前从农场回来,母亲坐在边上仔细端详我大嚼大咽一样!

我常常流露出年龄大了,还一事无成的想法,她总是说,把年龄忘掉, "keepgoing!"

我记住了她的话,回国至今,遇到许多麻烦,至今不曾气馁。

女儿换错以后

在美国电视的《法官》节目中,我看过这样一个案例,曾引起一番深思。 美国妇女艾莎在女儿二、三岁时发现她既不像丈夫,又不像自己,曾为 此请教过医生。医生对她说,这是常有的事,要她不必担心。但是,三年前, 当她丈夫车祸受伤需要献血时,才发现女儿的血型与她和丈夫都不符合,女 儿显然在医院和人换错了。丈夫死后,她把所有精力花在寻找自己的亲生女 儿身上。经过许多波折,又经过血型鉴定后,她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女儿。她 非常激动,立即打电话给对方家长,要求换同孩子,没想到竟遭拒绝。像当 头一盆冷水,她愣住了,于是向法院提出起诉。

在法庭上,双方对事实都没有任何疑问。被告一方认为,重要的是他们各自对孩子抚养了13年,已经建立起亲生女儿一样的感情,突然的变更刘谁都不利。艾莎的亲生女儿也表示不愿意离开现在的父母而回到亲生母亲身边。这使艾莎很吃惊。这时,艾莎抚养了13年的"女儿"神情十分忧郁。在法官的提问下,她突然像火山一样爆发了。她说,艾莎为了找回自己的女儿,全然不顾及她的感觉,整天打电话,连学校开家长会都不去参加,只想着她亲生的女儿,黄头发,根漂亮。而她被冷落了,成了多余的人。文莎被震动了,她对"女儿"叫到:"这不是事实,我是爱你的:""不,你不爱我,不爱我……""女儿"大哭起来,艾莎十分内疚,她表示歉意,在法庭上与她相拥而位。

最后,法官作了如下判决:鉴于双方父母都与不是自己的孩子生活了 13 年,建立了根深的感情,两个女儿又都不愿改变目前环境回到自己亲生父母身边,所以应该维持现状。但是,法官建议两家应该建立起友谊的关系,以增进互相间的了解。宣判结束,艾莎默默地领着自己的"女儿"往外走。被告家长赶上来,叫住她们,建议两家人一起去吃顿晚饭。孩子们高兴地跳起来,大家十分融洽地向外走去。艾莎看着她所爱的两个女儿,从心底里发出舒畅的微笑。

看到这里,我突然觉得崇高起来,血缘关系又能说明什么呢?关键在于 有没有爱,有没有感情。在人类社会,真诚的爱才是最高法律。

牙医的贺卡

打工回来,累得半死,吃晚饭时,接到一个电话,朋友邀请我们一家在美国独立节这天去参加他父亲的盛大家宴。又是一个充满异国情调的聚会,很是高兴,疲劳顿时一扫而光,话也多了起来。突然,"咔喀"一声,我出国前做的塑料门牙假牙套掉下,被我咬碎了,露出我中学时下厂劳动被木头敲坏的门牙,那颗像发霉的绿豆般的牙齿横在嘴口,活像个老太婆!这可怎么得了?听说美国装牙齿的价钱很高,我真有点发愁。

门牙就是一个人的门面,为了赶在参加宴会前把"门面"装修好,我就近找了个牙诊所。那是费城栗子山地区的一个叫波特尔的私人牙医生,50多岁的样子,秃秃的脑袋,出奇地瘦。

- "我很高兴能帮助你。"他和蔼地说。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打听装这个假牙套的价钱。
 - "450美元,永久性的材料,不会损坏。"他说。

我怀疑自己听错了英文数字,忙问:"对不起,请再说一遍。" 他重复了一遍。一点不错,450美元!我愣住了,不知如何才好。

- "怎么样,现在就做吗?"波特尔医生问。
- "不不,"我连忙摇头,"有没有其它……材料的?"我源来想说,有没有其它价格。于是他介绍说,从前他们这儿有一种塑料的,但是不牢,只能维持三、四年,被淘汰了。看来,栗子山是富人区,没有供穷人用的材料,我很失望,想到别处去问问,就准备告辞。他却竭力留住我,帮我打电话到他实验室去问。
 - "他们乐意帮你做一个,"打完电话他告诉我,"只要一百美元。"
 - 一百美元?在中国我只化了6元人民币!我仍是犹豫。
- "不用担心,我不收你的手术费。"看来他非做成这笔生意不可。想到将要参加的盛宴,为了女人那份天生的虚荣心,我咬咬牙,答应了。

在做模型的当儿,他知道我们是中国留学生,就很体谅地列我说学生都一样穷,他上大学时,牙痛得要死也不敢去看牙医生,一直等有了工作,老板帮他买了牙齿保险才看。我笑起来,说这大概是他后来学牙医的原因。他这样善解人意,我的窘迫感顿时消去。后来,又跑了好几趟,波特尔医生既诚恳又耐心,我终于赶在宴会前一天把"门面"装修一新,我自然对波特尔医生谢了又谢。不过想想那一百美元,真有点心痛。据说美国牙医过剩,要拽住病人不易,波特尔医生倒挺会做生意。

这年圣诞节前的一天,我收到一封信,打开一看,是圣诞卡,波特尔医生寄来的。他写道:"我想念我的每一个病人,希望你们圣诞快乐,牙齿健康。"我十分感动,不知每年他要向病人发出多少张贺卡?在国内,我从没享受过医生给病人送卡的待遇。不过,感动之余,我认为这不过是他的生财之道。他记着病人,是为了病人再去找他,病人是他的"皇帝",他只是"臣民"而已。只要一想起牙齿的价格,我这个"皇帝"是无论如何也不敢再去看我的"臣民"的。至于祝牙齿健康之类,不过是礼貌之词。若人人牙齿健康,牙医的生计就有困难,他大概还是希望人家有点牙疾的。所以,后来在美国,我每年收到"他的圣诞贺卡,都把它看作是美国行行色色广告的一种而已。

前年,我回国后,又收到波特尔医生的圣诞贺卡,不禁叫出声来,他是

如何知道我口国,又是如何知道我的地址的?急忙打开印着挂满礼物的圣诞 树的卡片,读他的短信:

很高兴从你房东那儿听到你回国的消息。祝你圣诞快乐,牙齿健康。你 是我唯一的中国病人,希望我给你做的塑料牙套能维持更长的时同。

难道这是礼貌之词吗?难道这是生财之道吗?难道他是为了让我漂洋过海再去他那儿看病吗?心中好不内疚!对着镜子,我反复照着那只白白的门牙,五年了,它还是那么坚固。这是波特尔医生送给我的一件珍贵礼物。我要好好珍借它爱护它。我坐下来,展开信纸,作为"皇帝",我第一次给我的美国"臣民"写回信……

血是宝贵的

一天,我正在洛杉矶好莱坞成人学校上课,校长带着两个穿红十字白大褂的医生走进教室,她向老师打了个招呼,老师立即停止讲课。其中一个医生给我们演讲,他要我们向美国红十字会献血,还告诉我们入选范围。他的话亲切幽默,令大家笑声不断。

课间,有好多同学都去了红十字会停在我们学校的医疗车里,报名并验了血。我在国内农场曾献过三次血,想想已到了不惑之年,每天学习打工怪累的,就不想在美国尽这份"国际主义"义务了。看到那么多人去报名,心里未免有点惭愧。我知道,我的同学绝大多数是边打工边读书的,有的一天还要打两次工。我心想,也许西方人高头大马身体结实献点血不在乎,或者献血后的福利对他们也是一种诱惑。

过了几天,上课时,老师通知我们班的男生安通尼去红十字会献血,他被批准了。大家笑着叫他:"幸运儿!幸运儿!"我们目送他走出教室。

不一会儿,他回来了,老师鼓掌说:"我们班的英雄来啦!"全班一齐 鼓掌向他致敬,他搔搔头皮怪不好意思地在位子上坐下。

我很想知道美国献血后的福利,下课后我去问他:"安通尼,他们给你 多少钱?"

- "谁?"
- "红十字会。"
- "什么也没,这是志愿献血!"他声音里充满自豪。

我顿时涨红了脸,说:"真对不起,我搞错了。

"没关系。"他说:"不过,血是宝贵的,我决不舍得卖它!"

在这一瞬间,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只是睁大眼睛看着他,心里 久久不能平静。

这是个多么奇怪的国家呀,一方面,金钱可以买到一切,付出和报酬一清二楚,为了一分钱的欠账可以穷迫不舍,甚至警告罚款,决不忸怩作态。另一方面,金钱又显得那样微不足道。人们在公共场合彬彬有理,有秩序排队,决不恶言相向。人们主动照顾老弱病残,细致入微,人们注意环境卫生,哪怕在深山老林也不乱丢垃圾……还有这志愿献血,所有这一切,都不是金钱买来的。!

半晌,我还在回味安通尼的话:"是啊,血,是宝贵的....."

音乐与演讲

他是我们演讲课的老师,胖胖的,十分高大,一上课总有说不完的笑话。 他 40 出头,但头发很秃,看上去像个快乐的袭头儿。

第一天去上演讲课,因为打工我迟到了。急匆匆向教室走去,一阵悠扬的音乐声从教室传出。走到门口,不由得停住脚步,夜幕早已降临,可是教室里却关着灯,20 儿个同学都静静地坐在位子上,眼睛微微闭着,像是做气功似的一动也不动。这是干什么呀,我犹豫着,斯文福特先生看见了我,悄悄示意我进来坐下。我坐下后,看着大家专注的神情,不知如何是好。乐曲声终于结束,老师打开灯,叫每个同学上台讲刚才听音乐时想起了什么,看到了什么。大家举手抢着发言。有的同学看到中南美洲家乡茂密的森林和湍急的河流,有的同学想想了自己欢乐的童年,有的同学看到母亲在寂静的夜里给她写信……老师默默地听着,点着头,每讲完一个,鼓励一番,指出些不当的语句。最后轮到我,我不知所措,我什么也没想到,我结结巴巴地说:"我只看见你们大家。"同学们都笑了,说:"她是睁着眼睛在听音乐呢!"我心里直嘀咕,又不是教徒对着哥特式教堂的尖顶,非要产生出虚无飘渺的幻想!

第二次上课,我没有迟到,一曲乐章从头听到尾,我按老听的要求全身放松,闭上眼睛,听着这美妙的音乐,劳累了一天的身体感到无比舒适,我突然被乐曲声带到了家乡,带到我豹童年时代,在茫茫雪地里堆雪人、做冰粘辘,趴在乡下小学校的窗口看老师给我姐姐和她的同学上课,那家乡的山水仿佛就在我眼前……

乐曲结束,我也上台,从容不迫他讲着自己的感受。同学们睁大眼睛听着,我讲的是一个他们不熟悉的神秘的国度,他们很有兴趣。完了,同学们报以热烈的掌声,老师指出我一些错误的语句,我心里真是开心极了。我觉得这课上得真好,老师真有办法。

后来,我问老师,是否演讲课都这么上,他摇摇头说,每一个老师都可以创造不同的方法,学习演讲在美国特别重要,连找工作面试都要有演讲的本领,更不要说参加各类竞选了。而演讲首先要克服怕羞的心理。他知道大家白天打工都很辛苦,有的晚饭没吃就赶来上课,如果出题目让大家上台演讲一定很紧张。他琢磨了几年终于想出这个办法,既能使大家听音乐休息十分钟,又可随口讲出自己的感受,演讲的第一关就可克服了。

演讲课进入第二阶段,听音乐就取消了,大家开始学习演讲技巧,逻辑推理,上台辩论,忙得不亦乐乎。可是我们仍是想念着听音乐。每天晚上一走进教室,仿佛乐曲声就萦绕在耳边。这门课结业那天,大家都请求老师再听一曲。这回,老师带来了贝多芬的第九交响曲,大家沉浸在豪壮与欢乐之中,当《欢乐颂》的主题歌响起时,同学们激动得热泪盈眶,大家上前拥抱斯文福特先生,他的眼里也噙着眼泪,同学们不停地说:"谢谢你,斯文福特先生,你给我们带来如此美好和欢乐,我们将永远记住你,记住你的辛劳,我们将带着你教给的一切,去奋年、去演说,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福斯特先生

在我印象中,男教师上课不大会拉家常,可是我的英语老师福斯特先生 却是个少见的爱拉家常的男教师,他会从"啰嗦"这个单词讲到他的前妻如 何喋喋不休,不胜其烦,以至两人一起出门,不得不各自开一辆车才行,说 到"祖上"这个词,他会联想到他的曾祖母如何仁慈,如何爱他,她做的馅 饼世界上没第二个人能与之相比,尽管我敢担保他并没有尝遍世界上所有的 馅饼;学到墨西哥这课,他带我们全班去吃墨西哥食物"塔钧"——硬梆梆 的玉米薄饼中夹着粘糊糊的蕃茄牛肉丝之类东西。在他极其随便的谈吐中, 我们学到了许多知识,也记住了那些单词。我们成人学校的学生来自世界各 地,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英语又很生,上课没有一个不紧张的。可是只 要他来上课,同学们就会轻松起来,记忆也明显改善。他平易近人的教学作 风使我们和他就像家人一样。福斯特先生是语言学博士,懂好几国文字,也 懂点中文。他和我们讲拉丁文、英文的历史,几乎把半个世界历史都讲遍。 他的知识如此丰富使我们佩服之至。为了增加同学们学习兴趣,他有一次叫 我上讲台,讲讲中国的象形文字,在黑板上写几个中国字让大家见识见识, 然后要我和他一起讲中国古老的历史。我讲得悲壮,他讲得神秘,然而,他 再喜欢聊天,也从不拖堂,只要下课铃声一响,他立即打住,说:"下次再 见!"大家便纷纷散去。

他对中国有浓厚的兴趣,有一次他告诉我苦干找不到一本英文的中国小说,我为他感到遗憾。为什么中国有大量的美国电影、美国书籍、美国歌曲,可是美国却没有代表中国文化的这些东西?有一次我遇见一个美国电视台的电影评论主持人,问他对中国电影印象如何,他的回答出乎我的意外:"很遗憾,我从没机会看一部中国电影。"于是,我跟福斯特老师大谈中国的经典作品。他听了,愈加想看看中国人而不是美国人写的中国书。

有一天,福斯特先生告诉我,他终于看了一本中国古代小说,我问什么名字,他说是《肉蒲团》,他想和我讨论讨论。我忙说,我没看过,这在中国是禁书,我建议他看《红楼梦》,这才是我国文学的精华。我心里很难受,为什么他找来找去才找到这样一本中国小说,大量的中国好小说为什么无人介绍出去?

以后的几个星期,他跑了洛杉矶十几家书店,又打电话向市公共图书馆打听《红楼梦》的出版公司,最后终于在一家专门经营东方旧书的书店里,找到了英文版的《红楼梦》,是从德文译过去的。我不会忘记他那天的高兴劲儿,一见我走进教室,就举着那本书,像孩子般的手舞足蹈,"太好了,太好了!我一看就放不下。《肉蒲团》通篇讲性,纯粹为娱乐,而《红楼梦》讲性,是对社会作分析,很深刻,艺术性极高。"我说:"不知道翻译得怎样,从中文到德文再到英文,一定逊色不少,如果你懂中文,一定会为书中精湛的语言和绝妙的诗词倾倒。"他耸了耸肩膀,说:"也许,这又有什么办法?"后来,他和我多次讨论《红楼梦》,说实话,我没有细细看过此书,评论文章倒是看过不少,那都是人家的观点。他的有些问题是我自己都不曾搞懂过的。

当我从成人学校毕业时,他也正准备离去,政府派他去瑞士教两年英文。 我说:"你要是能到中国来教书就好了,中国学生一定喜欢你。"他说他很 愿意,可是他不能不考虑工资的问题,如果他在中国教书,工资很低,他在 美国的房租就付不起了。"不过,"他立即安慰我,"中国是穷了些,要是美国人口像你们一样多,一定也很穷,"我对他的看法不敢苟同,于是他问我对美国的看法,我说:"美国很富,人民也很善良,就是犯罪和吸毒太多。"

他点点头,说:"是啊,在中国,只有发生战争才死人,而在美国,没有战争每天也在死人,在纽约,每年因车祸和凶杀死亡高达数千人!"

我很感动,他把中国想得那么美好。我想说,中国没有战争也死人,我想说,中国也有人在偷偷吸毒,不过为数很少。可是我什么也没说,我何必破坏他对中国这样美好的感觉呢?

课本不能带回家

刚去美国,儿子的英文过不了关,想替他补习,总不见他有课本带回家。每天他背着个空书包去上学,带着一张作业纸回家。大部分小学生干脆不用书包,把作业纸往口袋里或袜子里一塞了事。一切学习用品都由公立学校提供,贫民子女还可以在学校免费享受早、中餐。所以,书包的用场确实不大,可是,我实在不懂,课本怎么会没有的呢?于是,我赶到学校向老师借课本。

- "真对不起,"一个女教师和蔼地对我说:"学校规定课本不能带回家, 主要是怕孩子们丢失,我不能破坏这个规定。"
- "课本会轻易丢失?"我不解,即便这样,岂不是因噎废食?我问:"学生在家里不用复习功课吗?"

她不解地摇摇头:"有这个必要吗?那是他们的时间啊!"

简直是在和外星人谈话,我大大地诧异了!

原来,公立学校的课本都是由学校出钱买的,一届一届传下去用。课本的装帧和纸的质量都非常好,一本小学三年级的英文课本要三、四十美元。上课时,发给大家,不准在书上划记号,写字,上完课还给老师,国家作业是老师事先印在纸上的,这张纸头上的作业在看电视放广告的间隙就能完成,第二天往助理老师那儿一交,对错全然不知。一直到期末才抱回一大堆作业纸,此时已没什么用处。我百思不得其解,心想大概英文比中文好学,所以美国学生如此轻松。然而,后来看到许多高中毕业生不会填工作申请表,写信从拼音、语法到格式都错误百出,这才相信美国公立学校的质量实在糟糕!

后来,我有机会接触美国高中的学生,他们的课本倒是发给大家的,可是,很少有人带回家。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像中国游泳池里放衣服的小木箱子,课本、作业本就锁在里面。毕业时,课本要还给学校,丢失要赔,否则不能拿到毕业证书。

那么,高中生那鼓囊囊的书包里装的是些什么呢?我总算大炮眼福:化装品、发胶、吹风机、录音机和磁带,也有少量作业本.....

当然,有钱人是不会上公立学校的,他们的子女每年化几千美元上私立学校,课本当然属于自己。自己化钱受教育,学习劲头也不一样,教学质量不在话下。因此,名牌大学的位置常常被私立学校的毕业生占据,贫民子女要上大学须比富家子弟付出更大的代价。受教育的贫富差距实在太大了!

这,大概是我们又把儿子折腾回国,宁愿让他受国内教育之"苦"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小杰西卡事件

1987年10月14日,我打开电视,被一则新闻惊呆了:德克萨斯州一个十八个月的女孩杰西卡掉进院里的一口枯油井中,井口直径只有8英寸,相当于20.3厘米,只有一本普通书的长度,而孩子掉在井下22英尺(6.7米)处:她母亲离开她只有5分钟,当她从屋里出来时,只见玩耍的几个孩子正扒在井口往里看,杰西卡不见了!她赶紧贴着井口一听,杰西卡在扑下哭喊。慌乱之下,她立即报警。一小时后,救护工作就开始了,各电视台的记者带着摄像机聚到现场。杰西卡的母亲抱着女儿喜爱的玩具狗熊焦急地等在井口,全美国注视着救护现场。

那一夜,家家的电视都打开着,电视台时时刻刻报道进展情况。这是一件高难度的工作,救护方案是经过慎重研究的:先用挖掘机在离枯油井 30 英尺处垂直平行下挖,在到达与杰西卡同一深度时,用手工操作横向推进。地层岩石结构,挖得很慢。播音员说,1949 年,一个 3 岁的女孩和杰西卡同样遭遇,救护失败,死了。这消息使每一个人更加心焦。杰西卡在井下时而哭叫,时而喊饿,时而哼起儿歇,时而毫无动静,那是她睡着了。我的心随着播音员的报道,一会儿担心,一会儿欣慰,一会儿焦急,恨不得飞过去助一臂之力。入夜,我蜷曲在沙发救护人员给井下灌热空气和氧气,我的眼眶顿时充满了眼泪。据估计,早上 8 点前杰西卡就能被救出。我不睡,我不能睡,我满怀希望等待着。然而,我终于失望,在离杰西卡 20 英尺处,碰到花岗岩,救护工作几乎停了下来。

第二天上午,去上课,大家都没心思,凯瑟琳老师把家中的电视搬到教室,她含着眼泪在胸前划着十字,不断祈祷。电视在教室里整整开了一天。

全国各地的电话,捐款纷纷向救护地飞来,救护指挥部估计当天可以救出,然而,那可恶的岩石直到晚上还没凿通,杰西卡哭的声音微弱了。

第二个夜晚,更加心神不定,什么事也不能做,杰西卡在想什么?18个月的孩子不懂死,但她懂得难受,懂得饿,懂得揭。她不喜欢黑暗,可是在那无尽的黑暗中,她想妈妈,妈妈不在身边,杰西卡,你再忍忍,再忍忍……想着想着,我支持不住,渐渐睡着了。

第三天一早,打开电视,救护人员还在加紧作战,他们几十个钟头没睡了,不停地挖,用手持式掘岩机推进,那蹲在洞中的艰苦可想而知。播音员说,杰西卡睡了长长的一觉,现在醒了,情况良好。

下午,我去阿拉娜家干活,一进门她就对我说:"王,今天什么也别干,看电视!"她眼睛红红的,抱着两岁的女儿盯着电视屏幕。

我在电视机前坐下,和阿拉娜紧紧靠在一起,互相安慰着。

播音员说,救护人员离杰西卡很近了,怕碰伤她,改用榔头和凿子慢慢 挖。

又过了长长的一个钟头,洞凿通了!救护人员从凿通的小洞中向杰西卡伸过手去,摸着了她,和她说话,还抠她痒痒,她咯咯咯地笑了!

这是三天来最振奋人心的消息!

5点55分,全美国几十家电视台的节目全部停播,镜头对准德克萨斯这口枯油井。杰西卡被一个工人小心翼翼地抱着,从挖掘的洞口吊了上来!她被纱布包裹着,那是因为怕她被岩石碰伤。她脸上沾着泥巴,一双大眼睛疑惑地一眨一眨。一看见她,现场响起一片欢呼声和掌声,有人流泪,有人抽

泣,有人唱起美国国歌……千千万万人的目光追随着这个幸运又幸福的孩子,激动的心仿佛跳出喉咙。杰西卡立即彼送上救护车,开往医院。

阿拉娜猛地抱住我,泪流满面,连声说:"这就是美国,这就是美国!"这时,电视镜头落在现场的一块巨大牌子上,上面写着:"感谢你,美国!""美国人也是那么爱自己的国家!"在这一瞬间,我像一个孩子看见别人亲热地拥着自己的母亲那样,激动的心不由得生出一丝妒忌……

横穿美国东西的旅游途中,我们一家来到芝加哥。在芝加哥大学校园里,我们摄影留念。儿子不喜欢拍照,躲着我,爬到一座雕像底座后面,我拿起照相机,准备偷拍他顽皮的姿态。当他终于探出脑袋,我正要按下快门的一刹那,镜头中出现了一个鬼脸——半边红、半边自的一张嘻嘻笑的孩子脸,他嚷道:"瞧我!"

我犹豫了一秒钟,"卡嚓"一声,把他拍了下来。放下相机,一看这孩子顶多4岁,太有趣了!

"彼得,你在干嘛?"他妈妈出现了,向我道歉。她说她儿子刚才在费尔德博物馆"奇迹之地"打扮成这个模样,说是印地安人,看来今天不到上床睡觉是不肯把脸洗干净的。我们一听,好不奇怪,儿子叫着也要去那博物馆。

博物馆的全称是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是马歇尔·费尔德捐了一百万美元在 1893 年建造的,有近一百年历史。目前已收集各种艺术品和标本一千五百万件,占地 9 英亩 (60 亩),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之一。挺拔的白色大理石圆柱支撑着雄伟的博物馆建筑。门前,一边是个大喷水池,清水哗哗地喷涌而出,另一边是一个被称作"丛林人"的大猩猩骨架,高高地屹立着。

一进门,就看见大厅里许多各种年龄的孩子围着几十张桌子,剪着,贴着,叮叮咯咯敲着。木块、纸张、布头花花绿绿堆满桌子。一打听,每逢星期六,底层大厅专门开放给孩子们做各种工艺品,材料随便拿,真是太巧,给我们碰上了。儿子一看就不肯走,领了些材料一屁股坐下就干了起来,还叫我帮忙剪一块布。我拿起剪刀,列着一块二尺左右的绿丝绒布,实在不舍得下手,美国人怎么这样浪费,拿这么好的料子让孩子们瞎捣鼓,孩子们只不过寻开心乱忙一气而已。可是拗不过儿子,看看旁人家长也在帮孩子剪剪贴贴,我才一恨心剪下那块布。"瞧我!"旁边一个六、七岁的女孩叫起来,大家朝她望去,她手里举着一块木板,上面贴着一个用黑丝绒做的娃娃,两条小辫高高翘起,可爱极了。我不由得和大家一起为她喝采,"瞧我!""瞧我!"好几个小朋友都喊道。我欣赏着这些幼稚可爱的艺术品,沉浸在和他们一样的兴奋之中。

"你们有完没完?"丈夫急了:"总该先参观嘛!"可儿子还没完成杰作,我们只好先去参观。埃及木乃伊、印地安人棚穴、恐龙化石、爱斯基摩人的兽皮衣服,上千种蝴蝶标本……大多太丰富了,只能走马观花。最后来到一间灯光幽暗的房间,一大群孩子在里面化装,脸上抹着颜色。衣架上挂着好几种民族服装,印地安人的、日本人的,还有一件中国的织锦缎夹袄。孩子们穿上这些服装,叽叽喳喳,笑声、尖叫声不断。这就是"奇迹之地",刚才那闯入我镜头的孩子一定是在这儿涂的脸。

"嘿,瞧我!"我一回头,儿子举着一个怪怪的"艺术品"来了。"这是什么?""食肉恐龙:"天哪,那块漂亮的绿丝绒布已成了食肉恐龙身上的一张皮,两颗亮亮的黑钮扣变成恐龙的小眼睛了。

"我是艺术家啦!"儿子在我们的赞赏下自豪地说。

嗨!这样的博物馆,有谁还舍得离去呢?

推销巧克力

在美国的时候,有一天,儿子放学回家,问我要 30 美元,说是要去学校 买糖,我吃了一惊。他拿出一张通知书,原来学校组织孩子们为一家糖果公司出售一批巧克力,各班还要展开竞赛。如果哪个班卖掉最多,每人将得到一张麦克唐纳快餐店的免费就餐券。因此每个孩子必须尽自己的能力去学校 把糖买下,再到邻居、朋友家中或在街头出售,价格自定,所赚的钱归自己所得。

一种传统的观念使我对这个活动表示反感,怎么能从小叫孩子做生意去赚别人的钱呢?可是如果不参加,同班同学会有意见,于是我只得拿出 15元钱叫儿子把糖买回来自己吃得了。儿子噘着嘴,因为他不喜欢吃糖,过了几天,邻居的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来敲门,他抱着个塑料袋,里面装了不少巧克力糖,他向我推销。我告诉他,我冰箱里刚买来十几元巧克力,和他的品种一样好,我暂时不买,他见我十分坚决,就告诉我说,邻居们都买了他的糖,他今天赚了不少钱,决定送我两包,这下我可慌了手脚,说什么也不愿占这个便宜,推来推去,给了他两元钱把巧克力买下,心中暗暗叫苦,花了这么多钱,真不知如何才吃得完这些甜得发腻的糖!后来我简直怀疑那孩子送我糖是假,掌握我的心理让我买下才是真。

过了两星期,儿子兴高采烈回家,手里举着一张麦克唐纳快餐店的免费餐券叫着:"我们赢了,我们赢了!"我暗暗庆幸总算让儿子买了那些糖,否则不是沾了同学们的光了吗?然而对此活动,我实在不敢恭维。

不久前,当时我们才回国三四个月,有一天,孩子回家突然对我说:"妈妈,我长大了要当个体户!"我大吃一惊。原来他天天经过五原路自由市场,看来看去,个体户最成功(赚钱多),他们的工作既辛苦又有趣。他冒出的这个想法大概不是美国小学叫他卖糖果的影响造成的吧?如果他真要如此选择,如果将来即使不做个体户而做经济工作,那么为什么当初不让他在美国参加学校卖糖果竞赛,学学做生意的诀窍呢?我不免有点后悔了。

画画与独创性

前美国驻华大使夫人包柏漪有一次在上海少年宫看了作画表演。她看到几十个小艺术家画出来的都是同样的猴子,与参照的范本如出一辙,孩子们受到的训练非常产格,若是有一笔一线略为走样,就会受到老师的训诫。惊叹之余,她对此颇有不同看法。在北京为一位访美的中国作家送行时谈起此事,她说:"这怎么行呀?从小就习惯作精神的奴隶,大了怎么会有创造性?美国的教育就是鼓励个人独创,孩子只有画得新奇出格,父母才高兴,还会把画挂在墙上向客人介绍:'瞧,我的孩子将来准能干大事。'"

对这种美国式的教育,我也深有体会,我儿子在美国上了近四年小学,美术课从来没有一次规定画一样东西。我很奇怪,多次问他老师是怎样上美术课的,他说:"就是让我们随便画,随便涂,随便剪,随便贴。"他说老师的柜子里有各种画画用品和手工材料。

- "那么,有没有规定什么内容呢?"
- "没有。"
- "有没有教你们画画的基本常识呢?"
- "也没有。他只是把好的画贴在教室里。"

我茫然。不讲基本原理怎么画得好呢?后来我看到儿子总是带回来一张 张充满幻想的、希奇古怪的画儿,仿佛悟出一点道理,难怪印象派立体派之 类的艺术不会产生在中国。那么究竟何种教育方式好?这只能仁者见仁,智 者见智了。

1987年10月1日,洛杉矶发生了一次6.1级的地震。那天正逢上班高锋,惊吓了无数百姓,也吓着了正要出门上学的孩子。这天,学校没有上课。老师,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工作者都来给孩子们讲地震常识并进行心理安抚。然后让孩子们挥笔作画,想画什么就画什么,以此疏解孩子们的紧张情绪。许多孩子都画了地震的内容。几天之后,我在好莱坞公共图书馆门厅里看到了他们之中的杰出之作。这些画虽然没有立体感,没有运用透视原理,然而孩子们笔下出现了许多精采画面。有个孩子地震时正和妈妈在超级市场,他画了货架上的瓶瓶罐罐纷纷落地的情景,货架是剪贴上去的,瓶罐都是五颜六色,给人印象十分强烈。有个孩子听了老师讲地震原理,她画了加州地下断层处有个魔鬼(像卡通里的人物)在发怒,还有个孩子画游泳池里的水在地震时掀起的波涛……这种现实与幻想交织在一起的画使人产生联想,回味无穷。

有一次,老师在美术课上要大家各自编一本连环画,这是把写作、美术和编辑的工作融为一体。我儿子七想八想,他喜欢恐龙,就编了一个食肉恐龙的故事。为了画恐龙,他几次致图书馆找恐龙的书,回来模仿,并根据想象加以夸张。由于他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所以不厌其烦,津津有味。最后终于以他比别人更具有独创性而获好评。后来他编的另一本连环画竟得到洛杉矶少年作家奖。大概由于回国后他的美术成绩一直最差,我竟无比地怀念起美国的这种教育方式来。

灌输、模仿、千篇一律与"鼓励个人独创"这两种不同的教育方法,究 竟孰优孰劣,在孩子长大成人之后,大约会见分。晓了。 我有幸在费城密富林小学旁听了儿子的一堂音乐课,真是生动无比,其 乐无穷。

那是一个冬天的上午,大雪覆盖了街道、房顶和学校的操场,太阳露出 苍白的笑脸,寒风飕飕地刮个不停。我往学校走去,睫毛上沾着冰霜,浑身 冰凉,只想赶快暖和暖和。

我跟着二年级的一个班进入教学大楼,暖气顿时使人觉得像春天一样,一进音乐教室,迎面扑来一股生动活泼的气氛,宽敞的教室布置得五彩缤纷。一排排椅子围成半圆形,面对着一架立式电子琴。四面墙上贴着各种有趣的囹画,有米老鼠唐老鸭,有在五线谱上跳跃的各种可爱的小动物,有在童话书中看见的那种幽静甜美的风景,有自马玉子和美丽的公主,甚至玻璃窗上都有鸡、猫、狗、兔在引吭高歌。

音乐课由两位老师上,这和上其它课一样,一个主讲老师和一个助理老师。主讲老师专管上课,助理老师管改作业,维持秩序。这两位老师是费城但普尔大学音乐学院的学生,在小学兼职。这天,教一首名叫"兔子先生"的歌,一个老师弹电子琴,另一个教歌。她给全班二十几个学生每人发一个敲击乐器,一边教唱,一边让同学们合着电子琴声敲击,掌握节奏。童声、乐器声,电于琴声响成一片,格外动听。

教了几遍,老师叫所有小朋友站起来围成圆圈跳舞。这下,叽叽喳喳像开了锅。歌词的第一段是说兔子先生有一双红靴子,老师不假思索就把自己脚上的红靴子脱下来,给一个小女孩穿上,自己赤脚站在地板上拉着女孩边唱边跳。那女孩穿着大靴子,摇摇摆摆特别滑稽。我坐在那里,看着孩子们笑得合不上嘴,惊奇极了,老师赤脚和孩子们胡闹,这在中国人看来,疯疯颠颠成何体统!

歌词第二段是说兔子先生有一对长耳朵,老师把做好的纸耳朵戴在我儿子的头上,他看看我,有些害羞,可是当老师拉着他跳起来时,他尽情地笑开了。那长耳朵直竖的模样煞是可爱,我禁不住也笑了。歌词第三段是说兔子先生有一条短尾巴,老师拿出一条尾巴要夹在另一个男孩的屁股上,那男孩忸怩不肯,拿眼睛直瞅我。孩子们哧哧笑着,老师边笑边劝说。看来是我这不速之客使他难为情,我看着他,真诚地对他点着头,他终于蹶起屁股让老师把尾巴夹在裤子上,这时,大家笑成一团。

情绪达到了高潮,老师领头,孩子们一个拉着一个学着兔子先生骄傲的模样,昂首挺胸唱着、跳着,突然我被大家团团围住,他们邀请我加入跳舞的行列,我不由自主地站起来,拉着老师的手移动脚步。噢!那赤着双脚的老师,那套着红靴子像唐老鸭似的女孩,那戴着长耳朵和夹着短尾巴的男孩,那优美的琴声,那足以把屋顶掀翻的笑声……生活是多么美好,谁把美和欢乐带给人们,谁就该是最好的老师,对这两个音乐老师,我还有什么可挑剔的呢?

我突然感到很热,我知道,那不是因为屋子里的暖气。

自由与自立

美国的孩子享有远比中国孩子多得多的自由,因为适当的自由能使孩子们在成长中变得自信。而自由对于美国人民是有历史渊源的,二百多年前,当他们的祖先为反对英国国教的一教专制而被判有罪时,在蹲监狱和流放北美新大陆之间选择了后者。虽然荒原的生活比英国监狱更无保障,然而,这儿有自由,为保障和发展这种自由他们整整奋斗了两个多世纪。因此,从孩子起,家长们就知道让孩子在自由的环境中生活,他们有属于自己的房间,任何人包括家长都不能随便闯入;他们可以自由发表意见,甚至反对政府的言行都不要紧,他们可以自由交友,通信决不会受到家长检查,他们甚至可以自由地直呼父母姓名而决不会遭到训斥……

然而,自由不是无所约束伪,没有限制的自由会使孩子误入歧途。因此,所有这些给孩子们的自由又伴随着一个要求孩子自立的教育。从小,孩子们就知道要靠自己力气挣钱。休息天家长叫孩子擦汽车,要给孩子五美元。这在中国人看来简直不可思议,我把你养大,你帮我干点活是应尽的义务,谈不上报酬不报酬。但他们要让孩子懂得"自立",懂得"老老实实干活,堂堂正正赚钱"的道理。我儿子四年级班上有好些小朋友利用假期,为餐馆送广告,为超级市场清理拆包扔下的纸箱,整理货架等等。每星期竟然也有四、五十美元的收入。存一次,我问其中一个孩子:"你赚的钱交给妈妈吗?"他说:"不,这是我自己的钱,我可以拿它买我喜欢的玩具。"他说,他家有10个孩子,父母给不出零用钱,全靠自己去挣。是啊,比起那些在假期里四处游玩的孩子来说,打工是辛苦的,他们完全有理由用劳动获得一份自己支配的钱。

许多美国人都知道这样一个故事,大财阀洛克菲勒带着孙子在花园里散步,孙子突然摔倒在地,哭喊求助,仆人想去扶他,老洛克菲勒赶紧制止,说:"让他自己爬起来!他必须懂得,自己的力量才是最可靠的。"

因此 美国人是不会为里根的儿子失业不求助年薪 25 万的总统爸爸而去申请救济金奇怪的。

这是美国精神中很重要的一点:自由与自立。当 17 世纪末,欧洲的新移民来到这块土地时,他们获得了自由,然而上无祖宗屁荫,下无立足的故土,只有不畏艰险,血肉拼搏,才能在这块土地上站住脚跟,才能保住已经得到的自由。

自由的人才能自立,自立捍卫了自由。

美国的电视节目预告

电视在美国人生活中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内容,据一份统计显示,每个美国人平均每天在电视机前六个小时!初看这数字有点不信,细想一下倒也不奇怪。人们一起床就打开电视听新闻,下班在厨房忙饭也打开电视。我的一个同学,每天洗澡时也要看电视,更不要说那些退休在家无事可做的老头老太,从早到晚在沙发上按电视机摇控开关。为此,曾有医生提出一项建议,即老人们在家看电视不要用摇控开关,这样可以促使他们在改换频道时站起身子活动一下,而不至于整天躺在沙发上不动弹。商人们也动足脑筋,生产出电视椅、电视枕头、电视食物——一种装在塑料盒中在微波灶里热两分钟就能吃的食品。

整天守着电视,到底有多少节目可看呢?这里我只介绍一本美国洛杉矶地区 198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的电视节目预告,就可窥其一斑。

这本一周电视节目预告,32 开,共240页,外加彩色括页84页。内容 大致有:一、介绍正在拍摄的电视节目如电视剧等,二、介绍本周各台的主 要电影,每个电影都用五角星标幽其可看程度,最多四个星,最少一个星, 并标出影片长短;三、商业广告,四、明星剧照,五、为了爱好体育的美国 人便于查找,专门列出各台体育节目一栏,六、每天电视节同,以星期六这 天为例,有37个电视台(包括有线电视台)轮番播出,其中有一个台整天播 新闻,由于美国新闻现场实况多,看起来有时比看电影还有劲。星期六是休 息天,所以有几个台从一清早开始播放半天各类动画片、儿童片,供孩子们 欣赏。在晚上的黄金时间,37个电视台同时播出,好不热闹。午夜12点半 进入低潮,仍有九个电视台在播节目,从半夜一点开始,又渐渐多了起来。 仅一天的电视节目预告有28页之多!再看内容,肥皂剧、连续剧、电视猜奖、 动物世界、动画片、影评、布道、体育比赛、书刊介绍、婴幼儿教育、访问 各类明星乃至美国总统,讨论各类社会问题:自杀、酒醉驾车、同性恋、变 性手术、离婚、学生午餐的营养、种族问题、夫妻关系……还有《人民法庭》 等现场审判的节目,通辑在逃罪犯等等等等,加上每周特别节目:《六十分 钟》、《信不信由你》,简直是应有尽有。

总之,一本电视节目预告就如此五彩斑斓,十分诱人,一读就半天,更不要说坐在电视机前观看这些精采的节目了。

美国人的猫狗观

有一回我和儿子去超级市场,迎面遇到一个老人,牵着一分漂亮的小狗,双方打了个招呼,我儿子说了句"好可爱的小狗"!那老人顿时心花怒放,停下来和我们吹起他的狗来。他说他的狗明天生日,他刚给小狗理了发,花了30美元,而他自己理发只要10美元。我们立即祝贺了他的狗生日,我心里却暗暗惊讶:"30美元,一个穷人一星期的伙食费!"老人又告诉我,他三天前刚带狗到动物医院去洗了一次牙,现在这狗又干净又漂亮,就等着明天邀请邻家的几只狗为它开一个生日宴会了!天哪,狗的待遇真比人的待遇还好。在美国,一般有稳定工作和医疗保险的人一年才有一次洗牙的福利。

人们常说美国人情薄如纸,至少我还没得出这个结论。但是他们对狗猫之类宠物的爱确实比对他们的老祖宗、子女甚至伴侣还多。如果有人对猫狗不客气,那些保护动物协会的会员就会给他颜色看。前年,有个女青年因为恨她的男友,把男友的宠猫放在微波灶中活活煮死而遭逮捕,此事引起公众的愤怒指责。当年美国总统约翰逊在全国电视观众前拉了一下狗耳朵,遭到全国老百姓的非议。

在美国,平均每年要出售 26 亿美元的狗食,21 亿美元猫食,有关猫狗的宣传广告每年要花 1 亿 6 千万。猫狗的享受比地球上一半人还舒服,它们有房子,有医疗保险,有定期体检。还有玩具。它们坐飞机要讨全票,若带狗旅行,有专门看管猫狗的宠物园或旅馆,病了有专门医生、医院;死了有专用坟场,甚至猫狗还有美容院,美容一次要上百美元。有一天,我朋友的同事接到一个电话,突然放声大哭。问其原委,原来她的猫儿死了,她急忙赶回家料理后事,为此守丧一周!

更令人惊讶的是,美国的猫狗文学也相当蓬勃,除了写猫谈狗的小说、 散文,诗歌、电影外,猫狗的"百科全书"、"参考书"等,有数百种之多。 不但如此,还有相当专门化的有关猫狗节食运动及猫狗交友的书籍呢!

肥胖恐惧症

美国人视肥胖如大敌,肥胖犹如癌症一样可怕。几乎每个美国人家卫生间里都有一个白色的小磅秤,每天早晨洗完澡,站上去称一称,或因重了一点而大惊失色,或因轻了一些而欣喜着狂。见面人家说你一声瘦就是漂亮的同义词,因为瘦总与性感、青春活力连在一起,说人家胖就等于骂人,因为胖总与难看和愚笨相联。即便看到人家的宠物猫、狗之类,也决不要说它们胖,这会惹主人不悦,相反也应该说它们瘦才是。

我的一位教演讲课的老师,又高又胖,进得教室就直喘气,他给我们上的一堂课就是如何减肥,他使出演讲的技巧,先介绍自己的一大爱好——吃遍世界上美味佳肴,尤其是中国菜。说得全班同学直咽口水;然后又使出浑身解数,控诉肥胖的可恶,使我的那些略为胖点的同学毛骨悚然,似乎明天就要死去;最后他介绍自己如何遵照医嘱节食减肥,每周吃一个鸡蛋,每天吃两顿,一个月内体重减了 20 磅!于是全班一起为之欢呼:祝贺你,祝贺你:

肥胖恐惧也波及婴儿。我房东的一个孩子一岁不到,有一次她带孩子去佛州度假,回家一进门就嚷嚷,原来在佛州海滩上竟然有个中美洲人说她儿子胖!"胖?!"她气呼呼他说:"我儿子的体重正是医学书上说的标准体重,怎么会胖?"我一再安慰她,也许人家习惯和他们不一样,在我们中国,说孩子胖是可爱的意思。可是她还是不高兴,开始为孩子"减肥",不给孩子吃甜食,不许他沾糖的边,还给他吃大人减肥饮的脱脂牛奶。这样一来,孩子老感到饿,老吵着要吃。背着他妈妈,我就给这可怜的孩子吃甜饼干,那孩子爱吃极了。后来终于被他妈妈发现,她竟然没有生气,只是叹了口气。她说,她小时候爱吃,母亲给她吃得太多,使她一直很胖,所以在学校里老是被人家取笑,她很恨她的母亲。现在她决不允许儿子重蹈她的覆辙。我听了,对着可怜的孩子也只有叹气的份儿。

在恐惧肥胖的阴影笼罩下,一大批专家纷纷出笼,心理专家要人们在心底里相信自己是在一天天变瘦,营养专家要人们根据体重算出每天需要的卡路里;减肥专家介绍出一套又一套减肥术,既让胖人吃得少又不让他们感到饿。而那些反复减肥也不成功的肥胖者只好组织起"胖人协会",以抵制来自各方的压力,维护胖人与瘦人获同样待遇的权利。

美国人与运动

老美爱运动是举世公认的,吃饱了喝足了,又有广阔的运动场地、何乐而不为?因此,一年四季,季季有球赛和运动:篮球、美式足球、棒球、高尔夫球、网球、保龄球、水球、羽毛球、手球、冰上曲棍球、日径赛、滑冰、滑雪……他们几乎天天有赛,无赛不着。他们的运动名目繁多,只要你知道的运动几乎都有。每个学校都有相当大的运动场地或游泳池。一个学生运动出色比学习成绩优秀还令人钦佩。许多有钱人家自己就有网球场、游泳池。各类运动俱乐部比比皆是。

不过,无论如何,"看"运动的人总比动手动脚做运动的人多。否则老美决不会有这么多肥胖者。尤其是有了电视后,几乎人人爱看现场转播,许多人不惜花大钱去现场观赏。运动比赛成了一门赚钱的生意,运动员成了摇钱树。那些坐在电视机前的观众,眼睛盯着人家运动,嘴巴接连不断地吃,爆玉米花、炸土豆片、冰淇淋、牛肉条、巧克力、棒棒糖、可口可乐……越吃越看得起劲,连前总统里根也承认他喜欢看运动时吃爆玉米花,只是鉴于医生的警告,不敢多吃而已。看完运动,觉得气也粗了,上班的时候与事们吹运动新闻就像亲临比赛一样。要是一个男人不爱看运动,也不会实再们吹运动新闻就像亲临比赛一样。要是一个男人不爱看运动,也不会吹两句运动那就不是一个男子汉。美国的女人们也和男人一样起劲。运动赛的票子比音乐会票子更热门。有一回,一个美国朋友送我一张好不容易弄来的篮球赛票子,结果我因没有兴趣而谢绝了,她奇怪极了,说这真不可思议,这样的球赛,美国人拼了命也要去看的。我说,如果是中国人与美国人比,我才会有兴趣。她连连摇头说:"我们美国人对任何精采的球赛都不会放过。"

美国人除了爱"看"运动,还喜欢健身。虽然车库门可以自动打开,上楼有电梯,人人以车代步,那怕距离再近也非开车不可,甚至有时打球也用电器打,但是他们却要另找时间做健身运动。平日懒得步行的人宁肯到健身房使用跑步机,平日不肯用手扫地割草的人却去练举重,用洗碗机器的女士却要汗流浃背地做简·芬达的运动操!

如此看来,"看"运动和健身是美国人特有的时代新潮流。

戒指的故事

我不喜欢戒指,我那双在农场干得十分粗糙而又皱巴巴的手若戴上戒指一定不堪入目。所以,去美国这个珠光宝气的地方也从没想到要买一枚戒指。 直到有一天,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才改变了主意。

有一回课间休息,一位巴西籍的同学又来和我聊天。他 20 岁上下,长得像美国西部的牛仔,自称是上一世纪牛仔家族的后裔。他对中国十分好奇,而我对巴西也很有兴趣。我俩都说将来要回自己的家乡去,于是互相交换了他在巴西我在中国的地址。快要打上课铃了,他突然吞吞吐吐地对我说:

- "我能否邀请你去吃晚饭?"
- "我很高兴被你邀请,不过我回家还要为我丈夫和孩子做晚饭。"我遗憾地答道。
 - "你结婚了?"他吃惊地睁大眼睛。
 - "是啊,我还有个可爱的儿子呢!"
 - "那你怎么从来也没戴戒指?"他盯着我的手问。
- "我们中国人结婚不一定要戒指的……"我解释着,心想他一定常常探 究我手上有无戒指,不然怎么会说"从来也没"这几个字。

于是,他站起来,对我说很抱歉,然后不无遗憾地离去。

而我,也为有家小连累不能和他去吃一顿而懊丧。

回家将此事在饭桌上一说,我4年级的儿子第一个跳起来:"啊呀,妈妈,他是想和你约会谈朋友呢!"

- "别胡扯!"我制止他。
- "这是真的,不信你去问美国人,约吃晚饭就是这个意思。你没看到电影里,要是那个女的不愿约会就不吃晚饭改吃中饭吗?"

我愕然。那巴西青年的年龄实在是可以做我的孩子的,怎可有此非份之想。然而我没戴结婚戒指,他又不能随便打听我的年龄,这又有什么可指责的呢?

- "我看我们必须立即给你去买一枚戒指。"丈夫急了。
- "我帮爸爸去挑。"儿子响应道。

过了几天,一枚镀金的,镶着一粒人造金钢钻价值 6 美元的戒指放到我面前,父子俩逼着我戴上,并连连拍手说好看。

于是,开天辟地地我第一回戴上了戒指,直到回国,才让我的手指重新恢复了自由。

谈谈美国的书

不久前,美国哈伯杂志社邀请一些知名的编辑、出版商及书店老板,开了个座谈会,讨论有关"书的前途"。由于美国的文盲日益增多,书和作家们在读者渐少的情况下又要与电视、电影、电脑游戏、录音带、录像带等视听媒介竞争。因此,虽然美国每年出版的新书达 4 万多种,但绝大多数新书除了作者与他的亲朋好友阅读外,其他芸芸众生则茫然不知。因此,人们感到"书的地位与前途仿佛岌岌可危了"。

哈伯杂志主编路易士·拉芬认为,细细品味一本好书就像欣赏一件艺术品一样,本身具有很高的艺术性、独立性与创造性。这就与文化水平的高低有着密切的关系。全美各地目前有 2700 万人根本不会读书,即"纯文盲",有 3500 万人阅读能力在最低水平线以下,至于其他有阅读能力的人,除了大学教授与研究生院的学生外,大多数是吃"畅销书"的奶长大的。他们认为,畅销书即娱乐文学,它是由"垃圾文学"与"逃避文学"组成的。"垃圾文学"包括一切低级趣味、色情、暴力的主题,而"逃避文学"包括科幻、武侠、侦探、冒险及牛仔学等。这类书完全是为了赚钱。作家与出版商统统都"向钱看",这些书是美国出版界的摇钱树。目的在于供人稍闲,打发时间,甚至作为读者心理上的补偿与发泄的渠道。

另一类是与娱乐文学"分庭"但不能抗礼的"严肃文学"。这些书的作者大都相信书的社会作用,即中国人所谓的"文以载道"。"严肃文学"以论理、主题、技巧及艺术上的成熟程度对读者产生"教育"、"启发"、"升华"作用,甚至像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洗涤净化、作用。但是写这类书的作家如果不在学校、报馆或其它行业混个职位的话,他一定会吃了上顿没下顿。当然,已成名的严肃作家不在此例。在美国这样的社会,出版商为了生存不得不借助于畅销书,这本来是无法避免也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是有幸的是,在美国仍有一些具有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的出版商靠畅销书所赚的钱每年支撑着出版几本注定要赔本的,但曲高和寡的"平肃书"。这是有良心的美国人在书的前途岌岌可危的时代唯一可以感到安慰的事。

另有一件与书不无关系的事实是,过去作家成名靠的是作品。而如今在美国,成名靠的是被捧成"明星",或上电视台"王婆卖瓜",或像好莱坞演员那样制造出一些花边新闻,或挤身于报章间某一专栏内……多曝光,多抛头露面,制造"形象",以利书的推销。因此,越是严肃的作家就越难推销自己的书。

哈伯杂志座谈会最后还谈到一个问题; 亩于大众传播媒介的迅速发展, 国家相互间的距离越来越小, 因此, 在某一国发现的毛病, 在另一国必定也会有相同症状, 书的状况也不例外。

美国的书评编辑与书评

美国出版界每年出书 4 万多种。美国有一些主要报刊的书评,以《纽约时报》书评周刊为例,每年出刊物 52 期,每期所容长短书评三四十篇,全年所评的书最多不过 2000 种,因此,编辑们如何在 4 万多种书中找出他们认为该评的书,这是一件十分艰巨的事。

据我所知,《纽约时报》书评周刊编辑部人员约有三四十位,除了主编及重要编委外,其他编辑的玉要任务就是看书挑书。把每年几万种新书翻阅挑选,然后由负责各类书的责任编辑决定约外面的作家或学者写书评,编辑们则很少有为本刊写书评的。

挑选哪一种书作书评,面对的是无数读者的口味和兴趣,以及作家们的前途、出版商的盈利……因此,评论家找书、写书评的意义在美国真是非同小可,这与出版商作出书决定同样重要。作家的第一个认真读者是书评家,而评论家的选择又是:由书评刊物编辑所定,因此,书评编辑几乎掌有一本新书的生死大权。

照一般读者设想,喜欢看书的人一定十分羡慕书评编辑的职业。其实,他们却是在不断的压力之下喘不过气来。一份日报的书评编辑每星期收到的新书就有几百册,单是拆拆这些邮包就要花去不少时间,更不要说去一一品味它们了。于是在一些大报如《华盛顿邮报》书评编辑室中,拆邮包几乎成为一项专业,他们雇佣每周干 20 小时的拆包工人。当然一些规模较小的日报则无钱花费这笔开支。有的书评编辑度完年假回来,办公室内的邮包堆积如山,往往要花好多天才能将它们拆完。

由于书评篇幅有限,编辑们常常在值得评论的新书与能够发表的书评数目之间犹豫不决。这个矛盾是永存的。一般来说,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首先是注重文学类,在文学类中名家的新作又不容忽视,然而,发表处女作的作家也不会总受冷落。书评编辑们最感兴趣的时刻是发现或提拔一个确有才华的新作家。

当然对于畅销的通俗小说,评论家们也决不会忽视,哪怕书的内容像垃圾,也要去评介一番。

书评编辑挑书作评固然也以自己的爱好做根据,此外,书局的广告、电话,私人交情甚至新书的封面设计都可能影响一个编辑的取舍。有的编辑也重视名作家对书的简介,这种简介常常印在书的封套上,特别是难得替人作简介的那些名作家。

还有出版公司的声誉也对编辑的选择起着一定的作用。同行之间的信息 沟通也十分重要,总之,一本好书是逃不过书评编辑的耳目的。

规模较大的刊物或日报,在电脑中储存着一份评论家名单,把他们的专 长与兴趣分类,一有新书到来,就可在电脑中找一个适当的评论家来评论。

总之,挑一本新书评论,美国书评家大约有以下几个标准:主题的合时性,作者的资格与声望;文笔的精采,作者态渡的严肃,出版商的名望,以及书籍持久不朽的质量。

一次在美国旅游后的国家途中,所带钱款已到捉襟见时的窘困境地。我们想找一个便宜点的汽车旅馆,找了半天才找的一家每晚28美元的。算了半天口袋里的钱、第二天勉强还能混到回家,于是住下了。收拾完毕,累得直打呵欠,刚想睡觉,突然发现床头柜上有个精致的黑盒子。用手一摸,是固定在柜子上的。仔细一看,上面写着一行字:如果你投入一元硬币将有奇迹出现,我的好奇心立即使我跃跃欲试,于是叫来各位。儿子当然积极响应,可是丈夫却极力反对:"那一定是骗钱的玩意儿。明天汽油费都很难对付了,你们开什么玩笑,还要不要回家?"这倒也是,一美元可以买四升汽油,四升汽油可以开三、四十公里路,我不得不面对现实。

这样一想,只好作罢,可是眼睛禁不住老往那盒子上瞄。儿子更是心痒得难受,一边摸盒子一边猜测那奇迹究竟会是什么:"放幻灯片?跳出个礼物?一段优美的音乐……"谁知道呢,越猜不出,就越想知道。那怕它确实是什么也没有的骗人玩意儿,我们也已被它吸引。"睡吧睡吧,"我关了灯。可是儿子翻来复去睡不着。丈夫开了一天车,累得早已呼呼入梦。

"妈妈,"黑暗中儿子轻轻叫我:"我口袋里有硬币,明天我不喝饮料,就用这个钱试试吧,反正爸爸睡着了。"

" ……好吧。"我说,正中我的下怀。

我们俩轻手轻脚地爬起来,开了壁灯,数出一元硬币,郑重其事地往盒子里投了下去。然后闭上眼睛,等待奇迹出现。

几乎就在同时,我们睡的床剧烈地震动起来,发出有轨电车行走时的轰隆声,把我俩吓得目瞪口呆。手忙脚乱扑向盒子想要阻止又阻止不了。丈夫惊醒过来,睡意朦胧中责问我俩:"你们在胡闹什么?!"看他被震得像颠在马上的骑士,我们再也忍不住,竟哈哈大笑起来。等到他弄清怎么回事,先是哭笑不得,继而也跟着笑。我们一起躺在床上享受这震动的"奇迹",像筛谷,像按摩,又像乘车。不知怎么,我们还是止不住笑,儿子像被人呵了痒一般笑得滚来滚去,我笑出了泪,丈夫捂着肚子,三人直笑得人爷马翻。震动停下好久,我们还在傻笑。

这一来,白天的疲劳全消失了,我们突然感到精神大振。试想,一个劳累一天的普通百姓,住进这样下等的旅馆,既没有舞会又没有音乐会可去。能有这样一番惊奇和开心,很是值得。我为店主的良苦用心所感动。后来,我们旅游过许多地方,没再碰到这样的旅馆。也许这样的装置老板无利可图,那就使我们更加怀念美国中部这个偏僻小镇上的"魔盒"了。

在美国第一次请客

刚到美国,我们一家三口住在美国朋友珍妮家。珍妮和她丈夫约翰都是爱尔兰裔人,热情好客,待我们亲如家人。一个周末,珍妮的公公婆婆要来看望儿子、媳妇,还要看看我们一家。两位老人都上了年纪,不轻易出门,大家都很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我和丈夫决定烧一顿中国菜请客。

好不容易从中国城买来酱、老酒、鱼肉蔬菜。我和丈夫关在厨房里洗切烧煮,忙成一团。幸亏丈夫在农场时当过连队炊事员,颇有一番大师傅的度。 听说老美都爱上中国餐馆,我们自信,两人的手艺决不比美国唬唬人的中国 餐馆差。珍妮几次探头进来问:"我能帮什么忙吗?"

"没有,没有。"我俩说着,急忙把门关上,生怕她看到厨房里油烟雾气和零乱景象。美国人的厨房总是窗明几净,看不到油污,因为他们从不炒菜。蔬菜吃生的,鱼肉是在烤箱里烤的,又常常吃不用烧煮的面包夹火腿三明治。美国房东出租房子最怕中国人住,就是怕中国人吃的艺术会严重污染他们漂亮的厨房。

珍妮摆出一套从台湾买来的杯盘碗筷。客人们嚷着香味闻了老半天,引得我们早饿了,于是我连忙端出冷盆,嘴里直说:"烧得不好,请原谅。"

约翰惊奇地看着我:"你为什么说不好?""是啊,你为什么这样说?" 两位老人也诧异地问。

"那是中国人的习惯。"珍妮解释说,"他们对客人总要这样谦虚一番, '我烧得不好,像猪食,我太太不好看,像丑八怪,我的儿子真笨,像头 驴……,"

"好了,好了,你别夸张,"约翰打断她,"总比美国人自吹自擂好一些,夫人明明长得像鳄鱼,却说她美丽得像天鹅。"

大家都笑。我把冷盆递给大家每人夹一筷,学着约翰的口吻说:"这是 天底下最好吃的菜,我丈夫是烹调高手。"

谁也用不来筷子,都用手帮着忙,放在嘴里细级品味。"油辣黄瓜——oK!""酸辣菜——OK!""酱猪肉——很好!""白斩鸡——嗯……还可以。""这是什么,海蛰,海蛰是什么?"他们挑起这白色的条状物细看。我连忙告诉他们:"这是我万里迢迢从国内带来的,丈夫和儿子最爱吃。在中国,酒席宴上才吃这珍贵食品。"说着,我找出汉英字典,告诉大家海蛰的英文名字。

"啊!这是有毒的。"珍妮的婆婆一听大惊失色。"妈妈,不要担心, 我在台湾吃过,这是不毒的一种。"珍妮说。

于是,带着疑虑,每个人小心翼翼地把海蛰放进嘴里咀嚼,只见约翰皱着眉头,胳腮胡子不停地抖动,半天也没咽下去。我忙说:"你们不爱吃就算了,吐掉吧!"约翰摇摇头,仿佛定要克服一个难关似的,瞪着眼,使劲一伸脖子才咽了下去。"天哪,"他说,"这就像吃橡皮筋!"

大家哄笑起来。珍妮的公公说:"味道不错,可是在宴会上这样发出声响吃,既不雅观,又不礼貌,你们中国人不忌讳吗?"

我摇摇头,说:"大家都爱吃,又脆又鲜,有什么好忌讳?你们美国人 太讲究吃的形式。"我为海蜇在这儿的待遇深感不平起来。

丈夫把炒菜一个接着一个地端上来,咖喱牛肉,木樨肉,蚂蚁上树,糖醋肉,宫爆鸡丁......他们吃得乐不可支,赞不绝口,一致评价宫爆鸡丁的发

明者应该得诺贝尔烹调奖,蚂蚁上材应该作为艺术品在博物馆陈列。把我和 丈夫夸得美滋滋的。于是我又得意地端出一盘红烧加州大鲑鱼。这条鱼足有 二斤多重,用珍妮的一个椭圆形大瓷盘盛着,黑木耳、胡罗卜和绿葱点缀着 鱼身,十分诱人。

"这是我的拿手菜,"我不再谦虚,"色香味俱全,请大家尝尝。" 可是除了我儿子跃跃欲试,所有人都沉默着。

我有点纳闷,把盘子端到珍妮的公公婆婆面前,刚要再说一遍"请",只见老太太脸色发白,捂着嘴站起来,说着"对不起",就朝卫生间走去。 我连忙放下盘子去扶她,珍妮也过来,可是老太太说让她独自待一会儿,我 和珍妮只好返回餐桌。

- "怎么了?"我问珍妮。
- "大概是为那鱼头,我们从不在餐桌上看见鱼头。"

这时,我发现约翰正用刀将鱼头切下,扔进了厨房的垃圾桶。丈夫正在 向大家致歉:"我忘了告诉她,你们是不吃鱼头的。"

- "鱼头又怎么样?这到底是为什么呀?"我奇怪地问。
- "因为鸡头、鱼头让人想起活生生的家禽,它们的眼睛还留下临死前凄惨袁伶的限神,这样躺在莱盘里,毫无美感,只有恐怖感。有谁还敢吃?" 珍妮的公公说。

天哪,美国人吃东西还要从审美角度、心理角度作一番探究,孔夫子"君子远庖厨"微理论在这儿显然逊色,于是我们热烈地争论起中美吃文化的本质不同来,最后大家一致认为中国人比较讲究味觉享受,而美国人讲究营养和审美效果。

等到珍妮的婆婆回到餐桌上来,那条加州鲑鱼只剩下尾巴了。

"哦,上帝呀,你们竟把鱼头也吃了!"老太太画着十字,嘴里喃喃说道。

大家抿着嘴,忍不住又笑了起来。

珍妮的烦恼

人们总说女人最容易嫉妒,而我却不以为然,因为我从来不曾妒嫉。可是,当我的丈夫从美国来信断断续续地告诉我,他正在教一个美国姑娘中文,那位姑娘如何勤奋,如何善良,如何热情时,我的心中竟然会升起一种莫名的感觉。照理说,丈夫在美国求学举日无亲,学习之余能有个事做做,有位朋友靠靠是应该高兴的事,可是我却有种隐隐约约的担心:那位叫珍妮的姑娘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她漂亮吗?她对感情的事情严肃吗?然而,我终于没有在信中向丈夫吐露丝毫,只是在回信时希望他多名诉我一些关于美国的人和事,包括那位学中文的珍妮姑娘的一切。

两年后,我带着6岁的儿子去美国伴读,由于去得匆忙。丈夫来不及找住房,珍妮就热情地邀请我们全家住到她家里。那时她已是一位年轻的女律师了,并结婚成了家,丈夫是美国公共电视台的一位摄影师。夫妇俩有着一套住房:一间卧室,一间书房。这样的住宅条件在美国并不宽敞,可珍妮和她丈夫硬是把书橱和书全部搬到了地下室,把书房腾出来给我们住。

我们到美国那天已是当地时间深夜两点,珍妮夫妻因第二天一早要上班,已经睡了。我和丈夫轻手轻脚地把行李搬进了珍妮家,在我们的房门上看见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下面签着珍妮和她丈夫约翰的名字。打开门,只见床铺得平整洁净,床头上方亮着一盏幽幽的壁灯,窗台上放着一盆鲜花,花开得很盛,散发着馨香,在灯光的映照下闪烁着娇媚的色彩。一切都那么可人,我顿觉一股暖流涌上心头:珍妮真是个体贴入微的人。

第二天晚上,我们见到了下班归家的珍妮夫妇。他俩一拥抱了我们。我打量着初次见面的珍妮,一双深蓝的大眼睛,微微上翘的可爱的鼻子,略呈宽大的嘴唇,眼里时时闪出热诚的光。我儿子怯生生地上前用中文喊遣:"珍妮阿姨,约翰……伯伯?"喊罢,儿子转过脸指着约翰问我:"妈妈,他是爷爷,怎么叫他伯伯呢?"

原来约翰留着一脸大胡子,还真挺像中国的老爷爷。童言无忌,我和丈夫可真有点尴尬。珍妮懂中文,第一个大笑起来,我们也被她引得忍不住笑了,只有约翰愣愣地站着不知我们笑什么。珍妮翻译给他听,他也哈哈大笑起来,一把抱住我儿子,连声说:"是的,是的,我是爷爷,我要真是爷爷多好哇!"

珍妮告诉我们,约翰留胡子是因为觉得自己的下巴短,可是每次她婆婆听了总说:"那儿的话,我儿子的下巴可漂亮啦!"有一回,约翰心血来潮把胡子剃了,珍妮见了没有胡子的约翰吓了一跳。她发觉约翰的下巴倒不短,可没了胡子显得一脸稚气十分可笑,像个孩子。"不!不!"珍妮嚷道:"我爱大胡子约翰,那才是个男子汉,我不爱小弟弟约翰!"吓得约翰赶紧把胡子重新留了起来。我们听了这段趣闻,又禁不住笑开了。珍妮的热情直率使我们两家很快就相处得像一家人一样融洽。

每天下班后,珍妮就忙着烧晚饭,约翰则一头钻进他的汽车天地里:汽车杂志、汽车广告、汽车展览……汽车是他全部的业余爱好,等珍妮弄好晚餐,他俩就在幽暗的灯光下,有时是烛光下,开始共度一天中最温馨的时光。听着音乐,喝上一杯矿泉苏打水或果子酒,边聊边享用晚餐:一个烤土豆,几片面包,一块烤牛排,几片生菜叶子或几只生蕃茄,还有各种甜食。有时

他们则去餐馆,品尝一下不同国家的风味佳肴,然后再去看一部好电影,深夜才归。第二天早上,他们会准时从床上一跃而起,匆匆洗澡,穿戴,梳妆,吃早餐,然后去上班。周末,他俩常去大西洋边度假,他们还买了一辆相当于一套住宅价格的赛车。我觉得他俩的生活既紧张又充实,他们的日子过得富裕舒适,无忧无虑。

有一天,约翰加夜班,我和珍妮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聊天。珍妮为我儿子做了许多纸折的小动物,又讲了几个故事,儿子早已喜欢上她了、只要珍妮一下班,就缠着她不放。这些日子,我俩也成了知心朋友。我早已抛弃了先前那可笑的念头,内心还常常为此而自责。

那晚,珍妮告诉我她和约翰的恋爱故事。有一回,他们法学院的几个学生到一家餐馆吃饭,在那儿又说又笑又唱热闹了半夜。同一时刻,单身汉约翰下了班也到这几来喝酒解闷。约翰法意到了这群学生,尤其关注着珍妮。后来珍妮有事先离去了,约翰就向这群学生打听到了珍妮的姓名,回到家,他翻开电话本,把同名同姓的人一个个找了出来,一共 14 个。他一一打电话找,终于找到了要找的目标。珍妮一开始觉得好笑,怎么偶然碰上就想约会,可当地知道约翰如何认真地在电话簿里逐一查找自己时,她感动了。于是就有了第一次约会。谁知,仅见了一面,他俩就再也不想分开了。

"珍妮,我真羡慕你俩,这样情投意合,生活又如此美满。"

珍妮点点头,谢谢我的赞扬,然而就在这一瞬间,我发现她的眼里掠过一丝忧愁,淡淡的,不易觉察到的,这位我隐隐地感到不安。

我俩沉默了一会儿,我儿子趴在沙发上,头枕着珍妮的腿。珍妮的爱犬曼蒂嫉妒得要命,也急忙跳到沙发上依在女主人身边,嘴里还不时发出哼哼声。珍妮一手抚摸着曼蒂,一手搂着我儿子,对我说:"他要是我的儿子就好了。"我笑着说:"你要是生一个,一定比他聪明漂亮。"

珍妮没吱声,过了一会儿,我问:"听说你们美国人不爱生孩子?" "我可不是。"

"那你们准备什么时候生呢?"

她摇了摇头,说:"我不知道……我们正在找原因,不知问题出在什么地方……"说着说着,没了声音,我一看,珍妮哭了,眼泪顺脸颊流了下来。

我儿子摇着她的肩,着急地问:"妮珍阿姨,你怎么了?"曼蒂也在沙发上不安地蹲上蹲下。

我慌了神,连忙说:"对不起,真的,太对不起了,珍妮,我不该问这些。"

"不,不。"她制止我的抱歉。用睡衣袖子擦干了眼泪,"我是想和你讨论这个问题。"

珍妮说:她始终不理解为什么有的美国人不要孩子。她一直盼望着做妈妈,也相信自己一定能成为一个好妈妈,因为她心中充溢着爱。结婚两年来,他俩一直为不能怀孕发愁,一次次上医院检查,花去了大量医疗费,可就是查不出什么问题。医生叫他俩别着急,可有个人比他俩更着急,那就是他的婆婆。几年前,公公被肺癌夺去了生命。老夫妇只有约翰这一个儿子,眼看着婆婆一天天衰老,却一直抱不到孙子。

- "你婆婆多大年纪了?"我问。
- "不知道。"珍妮见我露出惊奇的神色,又接着说:"连我丈夫也不知道。婆婆从不说她的年龄,我们只知道她哪一天生日,不知道她哪一年生。

我们见她领了好几年退休金,估计快 70 了。想看看她的驾驶执照,那上面填有驾车人的出生年月,可婆婆守得严严实实,根本无法看到。我们想在她 70 大寿那天庆祝一番,无奈每次生日只能点一根蜡烛,时间在这一点上似乎是静止的。"

我知道美国人在年龄上是很在意的,尤其是妇女和老人,对年龄都很保密。在美国报刊杂志的采访报道中,男性毫无保留地注明年龄,介绍女性则冠以"年龄保密"四个字。珍妮婆婆似乎还不仅仅是这个原因,她还有独特的理由,我想,她也许是在苦苦地期待着什么,不愿意让时间飞逝而过。婆婆越是这样,就越使珍妮焦急和难过。

珍妮的姐姐是打定主意不要孩子的,她觉得妹妹的焦虑十分可笑。没有孩子,夫妇俩不是可以过得更自由自在吗?何必自寻烦恼。

"我理解你,珍妮。"我搂着珍妮的肩膀安慰着:"你不要太紧张,有时候,紧张是会妨碍怀孕的,我相信你会有孩子的,一定会有的!"

然而我知道,珍妮的烦恼在继续。不久,珍妮带我们一家去参加一个有上百人的野餐会。那是在一个大花园里,烤肉架上炊烟袅袅,花香和食物香扑鼻而来。人们三五成群,打球,游戏,聊天。吃了玩,玩了再吃,一片欢笑声。我正起劲地打着排球,珍妮把我叫了出来。她把我领到了草坪深处,在一棵大树下,有着一群孩子。珍妮把我介绍给这群孩子的父母鲍尔曼夫妇。握手寒喧之后,鲍尔曼先生,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向我介绍了他的一家。这是一个我闻所未闻的大家庭。鲍尔曼夫妇生了三个女儿,她们都已是年轻人了。此外,他们又领养了七个残疾儿童。最大的6岁,最小的在鲍尔曼夫人的手里抱着。他们中间有巴基斯坦人,越南人,墨西哥人,朝鲜人,还有一个来自台湾。

我惊诧地看着这群孩子,只见聋哑的哥哥正领着盲人小妹玩汽球;胳膊畸型的弟弟正与腿残不能站立的姐姐坐在草坪上看儿童画报:鲍尔曼夫人手中的孩子已经一岁半了,但一点也不能坐不能站,只能终日躺着。三个大姐姐和两位保姆在一旁细心地照料着这群"联合国"孩子。我感动极了,紧紧握着鲍尔曼夫人的手说:"谢谢你们做了这样好心的事,全世界的母亲都会感谢你们给了这些可怜的孩子如此美好的生活!"

我同时也感到纳闷,鲍尔曼先生怎么能养得起这么多的孩子?珍妮告诉我,鲍尔曼的工资高,联邦政府又支持慈善事业,免他的税,还给他一定的补助。"不是哪个家庭想领养孩子就能领养的。"珍妮说:"这要经过专门机构的审查,要办非常严格的法律手续。要出示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有经济能力,有爱心,能尽父母的责任才可以领养。"

我对鲍尔曼一家肃然起敬。此刻的珍妮显得十分激动,说:"如果我今年再不生,我也要去领养了。不管是白皮肤还是黑皮肤,不管是正常的还是 残疾的,我都会全心全意爱他的。"

无论哪个孩子,能得到珍妮这样的母亲该多么幸运!我紧紧地拥抱她, 祝她如愿。

- "你信教吗?"我突然问。
- "不,我父母从小就带我上教堂,可我从未信过教。"

后来,我们离开了珍妮家,再后来,我们离开了美国。回国后,我接到珍妮许多真挚的催人泪下的信。她告诉我,医生已宣判约翰不能生育,她曾痛苦万分,也曾想离婚,但她爱自己的丈夫,不能失去他。于是他们正式申

请领养。她要我们给她提供一份证明,证明她爱我的儿子,也爱其他的孩子……

今年春天,珍妮的来信又到了,厚厚的,沉甸旬的,打开一看,珍妮和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出现在我面前,她在信中说:"经过狠狠的漫长的两年等待,我终于做妈妈了,我的孩子杰伊,来自南朝鲜,今年6岁。他爱我们,我们也爱他。生活变得如此美好,我们的烦恼结束了,一切又将重新开始!"

某夜,在好莱坞大街......

"WELCOME (欢迎)!"一出校门,拐上好莱坞大街,迎面过来两个墨西哥青年对我这样说,我一愣,对他们笑。这是晚上9点半,好莱成人学校下课了,同学们涌出教室,奔向停车场、公共汽车站。我是少数步行回家中的一个,家不算太远,又没车好乘。总是一下课就匆匆赶路。今天有点冷,虽然我加了件从上海买去的毛衣,还觉得凉飕飕的,洛杉矶的冬天最冷不过如此。

好莱坞大街比白天更亮更热闹,头上,霓虹灯广告牌闪动、飞转、跳荡,地上,人流、车流如潮。永无休止符的音乐,数不清的眩晕色彩,混合着酒、奶油、烤肉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

"WELCOME!"几个黑人兄弟站在路旁笑嘻嘻地也对我说,我十分纳闷。 照说,美国人在街上打个招呼,是常有的事,说一声"哈罗",称赞一声天 气或你漂亮的衣服,你回一句"哈罗"或"谢谢",那会使你感到亲切,感 到愉快。可是今天,他们为什么都对我说"欢迎"两字?当我尬尴地笑笑穿 过他们身旁,他们爆发出一阵笑声。美国朋友早就警告我,好莱坞大街上无 奇不有,晚上要特别当心,于是我加快脚步。

"WELCOME!"不知什么时候,一个打扮得怪模怪样的人从人群中冒了出来。我吓了一跳,不敢看他,只觉得他浑身挂满了叮当响的玩意儿。

- "你是日本人?"他跟在后面问。我连忙摇摇头,只顾往前走。
- "朝鲜人?"我使劲摇头,恨不得飞回家。
- "越南人?"他紧迫不舍。。
- " NO!"我大叫一声,回过头来怒视他。我想马路上这么多人,还有满街警察,他敢怎么样?
- "哈,你是中国人,我知道,你是中国人!"他高兴得手舞足蹈,身上发出叮当的响声,头上一顶印地安人的羽毛头饰直晃动,右手还拿着一根根长长的风笛。他一定不正常,我想,于是转身离去。他却追着我喊道:"中国人,我爱中国人!"

我跑得很快,想甩掉他。拐进惠特雷路,周围立刻静了下来,那怪人似乎没有跟来,我放慢脚步,直喘气。

突然,一阵悠扬的笛声从身后传来,东方的曲子,好熟悉啊!我回过头,惊奇地睁大了眼睛,30 米之外,在闪烁的霓虹灯广告牌下,那怪人正陶醉在自己吹的乐曲声中。我突然听出来,这是"茉莉花"的变体!一股暖流顿时流过我的全身,那熟悉的江南水色,那家乡的风土人情仿佛就在我眼前。在充斥着摇滚乐的美国社会,竟然还有人知道这首中国的民间小调,我怎能不惊讶万分。此刻,我多么希望周围的一切都静下,独独留给我这久违的乡音!他是谁?流浪艺人?失业的音乐家?精神病患者?我不知道,不知道,可是我多么想知道啊!也许他一直在寻找一个中国人,他要让中国人听一听他吹的这首曲子,他需要知音。

我站在那儿。听出了神。

"WELCoME!"又有两个人从我身边经过,轻轻说道。

见鬼!今天街上的人都吃错药了?我又一次感到害怕,只得扔下那好听的音乐,一路小跑冲进公寓大门,差点撞在邻居洛丽的身上。"你怎么了?"

她问。

- "没什么,今天碰到许多人对我说'欢迎',你说这是为什么?"
- "我也正想这么说呢,你看,你衣服上不是写着吗?"

我低头一看,深蓝色毛衣的左上角诱着红红的一行字:"WELCOME",我恍然大悟,禁不住笑出了声,在上海买下这件衣服到现在,我一直以为那是汉语拼音,也从役注意它是什么意思。

"你够粗心的。"洛丽说,"人家还以为这是你的名字呢!"

我哭笑不得。尽管老美的衣服上也有各种各样的字,有广告,有幽默,也有名字,可是从没见过"欢迎"的字样。我在心里不禁埋怨起的我的同胞乱赶时髦来,否则我满可以把那首美妙的乡音听完……

你有零钱吗?

他总是靠在好莱坞成人学校操场的围墙旁,看我们打球,每天如此。一条黑呼呼的毯子和一只满是油迹的小行李包放在一根水泥柱子后面,旁边常常有吃剩的面包和饮料。不管洛杉矶的夏天有多热,他总穿着一套黑色的西装,挺合身,不像是接受施舍来的,有时候,他将西装一脱,露出一件短袖翻领汗衫,两条结实的胳膊,挥动几下,绕着操场跑上两圈。看样子他有50多岁,可是跑起来却像个小伙子一般。跑完了,重又坐下,看着我们。

好莱坞无家可归的人太多了,这儿气候好,又繁华,不至于冻死饿死,流浪者都往这儿跑。整个暑假,我几乎每天傍晚和儿子来学校打网球或垒球,也就每天看见他。时间一长,大家见面总要打声招呼:"哈哎!"他不像其他无家可归的人那样肮脏和粗鲁,他不与他们一起打牌、聊天或胡闹,只是一个人默默地待着,似乎永远在沉思。听说流浪者中犯罪率高,我尽管很想了解他,但始终不敢与他交谈。

有一天,气温骤然升高,儿子仍坚持要去打球,我只好懒洋洋地陪着他,操场上的人锐减,傍晚的太阳依然热辣辣的。儿子总算我到几个同伴,踢开了足球。我正想找个避阳的地方,突然发现那流浪汉半依半躺地靠着水泥柱子,低垂着脑袋。这么热的天晒在太阳里是要中暑的,我鼓起勇气,走近他说:"我能帮助你吗?"他吃力地摇摇头,说:"不,谢谢你。"他原来通红的脸变得非常苍白,他是病了,我着急地说:"你是否需要我打电话给警察来帮忙?"

"不!"他固执地摇着头。我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过了一会儿,他好像下了什么决心似的抬起头,问我:"你有零钱吗?" 脸上露出不好意思的神色。

- "有,有!"我连忙答道,这儿的流浪汉向路人讨钱说的都是这句话, 我问:"你想要什么,我帮你去买。"
 - "我只要一罐柠檬苏打。'

我一掏口袋,糟糕!一分钱都没有,这可把我急坏了,连忙把儿子从球场上叫出来,翻遍他的口袋只有二角五分,一罐柠檬苏打要五角钱。我只好去找儿子的小伙伴,问他们借了一元钱。匆匆跑到学校的自动售货机里,买了一罐柠檬苏打,一个苹果,一纸盒牛奶跑回那老人身边。他捧起柠檬苏打一饮而尽。

- "谢谢你,你太好了。"他擦擦嘴感激他说。
- "没关系。"我答道,"你为什么不住到市政府给你们安排的地方去呢?"
- "那儿?太可怕了,十几个人住一间,自从妻子死后,我还从没有两人住过一间。"

喝了水,他气色好多了,我就和他聊了起来。

他原是一个中产阶级,受过高等教育,有一家出版公司,抚养了四个儿女大学毕业,又都在远离洛杉矶的地方结婚成了家。三年前妻子生癌死了,今年他的公司破产,欠下大笔债,他的房子、家产和存款都被抵押,他不肯住到市政府为无家可归的人安排的住处,于是流落街头。

- "你为什么不住到你儿女家中去呢?"我奇怪地问。
- "不,我不想妨碍他们,他们有他们的生活。"
- " 难道他们对你的处境无所表示吗? " 我简直不可思议。

- "他们根本不知道,我也不想让他们知道。"他倔强地说,"他们心中的父亲从来不失败。"
 - "可是他们总该打电话问问你。"
- "一年一、二次,现在离圣诞节还早着呢。"他说。这时,我才看出他 眼里流露出淡淡的忧伤。

这是个格外刚强的汉子,在我看来太怪了。可是他今后怎么办?难道在 街上度过余生?

"你不用为我担心,我要找个好工作,重新开始。昨天我已经用完我身边所剩的所有钱,我要像所有的流浪者那样问路人'你有零钱吗?'这对我来说是一种耻辱,我第一个开口就是你,我知道你是个好人,就像我从前对流浪者做的那样,你没有拒绝我……"他开始喘气,他累了,重又低下头。

我让他找个好一点的地方睡下,他闭着眼,吃力的说:

- "这儿好,没有其他人,要是在街上,每天晚上睡觉前都得把剩下的钱 撕掉或扔掉,不然性命难保。"
 - "祝你早日找到一份好工作!"我真心实意地说。
 - "谢谢,"他还是闭着眼,喃喃地说:"可是人家嫌我年纪大……。" 我黯然而别。

第二天,我带着自己做的饺子,一大瓶柠檬苏打,和儿子兴冲冲地赶到好莱坞成人学校的操场,和往日一样,踢足球的,打垒球,玩橄榄球的……好不热闹,我的眼睛扫遍整个操场,竟没有那人的影子!他到哪里去了?他昨天病得不轻,会不会……?也许他找到了新的工作,上班去了?我摇摇头,感到茫然。

回家的路上,经过好莱坞大道,太阳正在落下去,夕阳照在缀满五角星的名人道上。

一辆救护车停在太平洋剧院的门口,几个警察正把一个流浪汉往车上抬,我连忙跑上去,希望那正是我要我的他,可是我失望地停住了脚步,这是一个老妇人!

我呆呆地往前走着,忽然听到一个迟疑不决的声音:

"你……你有零钱吗?"

我猛地抬起头,立即又失望了,不是他,是一个年轻的黑人。我叹了口气,给了他几个硬币,又把手里的饺子和柠檬水都送给了他,那黑人青年欣喜若狂,连声道谢。

难道这样壮实的青年也找不到工作?谁知道呢?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我想知道的只是操场上的那一个,他的命运究竟如何.....

爱似深沉的海

爱,就是——

人世间最纯洁的和解。

关心它的人,请后退一步,给神圣的玫瑰让出一条路。

这是罗马尼亚诗人杨·阿列柯山德鲁的一首诗,如果我不曾认识阿拉娜,不曾为她的爱情流过欢喜与同情的热泪,也许就不懂这首诗的确切含义。

阿拉娜的父亲是英格兰人,母亲是印度人。她有着印度人深邃的大眼和英格兰人雪白的肌肤。她和丈夫卡尔住在美国洛杉矶市好莱坞山脚下一幢白墙黑瓦的房子里,丈夫在电影制片厂当工人,她是电影厂的模型制作师。自从有了孩子,就辞职在家带孩子,由朋友介绍,阿拉娜有时要我去她家帮着看看孩子。其实,大部分时间是陪着她闲聊,海阔天空,中国美国,无所不谈。

有一天,阿拉娜突然打电话来,要我立即去她家。我匆匆赶去,只见她 眼睛哭得又红又肿,两岁的女儿瑞娜坐在角落里,玩着猫食盆,手上、脸上 都黑乎乎的,三只猫正蹲在抽水马桶边上舔水喝,一副乱糟糟的样子。

- "出了什么事?"我焦急地问。"约翰病了!"她抽泣着,"约翰?约翰是谁?"我奇怪地问。
- "他是我从前的男朋友。他生病竟然不告诉我,他怎么可以不告诉我!" 说着她又哭了起来。

这就怪了,孩子都这么大了,还对从前的男友如此情意绵绵,我不知道她这是为什么!

- "她见我无动于衷,愈加伤心起来,我连忙劝她,"病总能治好的,哭有什么用!"
- "可是他得的是肺癌!"阿拉娜几乎是叫了出来。望着她绝望的神色, 我默然。

原来,阿拉娜有着一个不幸的童年,父母不和的阴影笼罩着她的家,她像一个孤儿,无人关心。14岁那年,她忍无可忍,终于离家出走。在流浪中,她遇上了比她大 10岁的约翰,他收留了她,两人恋爱并同居。约翰是一个旅馆的经理,他供她在加州大学读完了文学系童话专业,又找到一份好工作。就在这时,卡尔出现了。在同一个摄影棚下工作,两人一见钟情,他们疯狂地相爱了。

- "你怎么可以背叛约翰?"我对阿拉娜的行为大惑不解。
- "我并不想背叛,可是我不能欺骗自己的感情,约翰看出来了。他说, 爱是不能勉强的,他和我之所以只同居不结婚,就是为了让我找到真爱的人, 他当时收留我,我感激他,于是两人走到一起。但是他说,一个人一生应该 体验到真的爱情,他全心全意地爱我,他体验到了,感到非常满足。而我, 对他更多的也许只是感激,在遇到卡尔之前还没有体验到。约翰鼓励我去得 到真的爱情,一旦得到了,就去结婚,就去享有爱的结晶。"阿拉娜说。
 - "那么,当你与卡尔恋爱时,约翰不感到痛苦吗?"
- "是的,他很痛苦,但从不让我知道,我是看他抽烟越来越多才感觉到的。我很犹豫是否离开他,可是他找卡尔谈,告诉他,爱就是给予,当两人都想给予时,才是最美满的爱情。于是,我和卡尔结婚了,可是约翰至今还是一个人。"

多么高尚的约翰!只有在书中才能看到的故事,竟发生在眼前这个美国妇女身上。

卡尔送阿拉娜去看约翰,他们带着我和小瑞娜,开了几小时的车,来到 贝克莱附近的一个医院,卡尔打开车门,对阿拉娜说:"到了,你去吧,和 他好好谈谈。"阿拉娜吻别他,他目送着阿拉娜消失在医院的门里,转身对 我说:"我们到花园里去等她。"

小瑞娜在花园里玩耍,卡尔心神不定,不断地看着手表,半小时过去了,一小时过去了,一直等了三小时,还是不见阿拉娜的影子。小瑞娜又累又饿,卡尔叫我带她去吃了麦克唐纨快餐,又到汽车里去让她睡觉。眼看太阳西斜,我也不免心焦起来,就说:"是不是去叫她一声?"

卡尔坚决地摇了摇头,说:"不,不必要。"

我问:"你去看约翰吗?"

他摇摇头说:"不,阿拉娜能代替我。可是,我却不能代替她。" 于是,我们默默地等待,各自陷入沉思。

- "王,我能否问你一个问题?"卡尔突然打破了沉默。
- "当然可以。"我说。
- "在你看来,一个人是否会爱上两个或更多的人?"卡尔期待地望着我, 又补充说:"我是指男女之爱。"

这是一个人类讨论了上千年,一直争论不休,却又十分简单的问题。然而,不同的文化传统有着不同的结论。我只得说:"在我看来,一个人不可能同时爱上两个人,然而一生中,也可能先后爱上不同的人。因为对爱的理解,在不同的阶段是不同的。"

他点点头,似乎很满意我的答案,然后安静地闭上眼,靠在汽车座垫的 椅背上。

终于,在夜幕中,阿拉娜从那扇紧闭的大门里走了出来,我一看手表, 足足四个半钟头!卡尔忙为她打开车门,她给了他一个很深的吻,又吻了吻 熟睡的小瑞娜,然后坐进汽车。

在回家的路上,他俩谁也没说话,只是,卡尔开车的空暇中,他的右手 总是紧紧地握着阿拉娜的左手。

几个月来,由于约翰动手术,阿拉娜奔走于医院和家之间,忙得不可开交,她只得不断地求助于我。为了他们之间的爱和友情,我不得不在学校请了好几天假,去帮助他们料理家务。我常常注意卡尔的神色,总觉得他有着一丝谈淡的忧伤,是为约翰的病,还是为阿拉娜对约翰的情?我不得而知。

终于有一天,约翰可以出院了,医生说他的手术很成功。阿拉娜欢呼雀跃,卡尔也显得十分高兴。他们在家忙了好几天,准备欢迎约翰来他们家住上一段时间,他俩还准备一起去接他。我也兴致勃勃,很想见见这位品格如此高尚把爱情让给别人的人。

那天傍晚,我一下课,就往阿拉娜家里跑,一进门,见阿拉娜呆呆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手里捏着一封信,眼里含着泪。我一时不知发生了什么,竟愣在那里。阿拉娜把信默默地递给我,我一看,是约翰的信,他写道:"感激你们在我绝望的时候给了我无私的帮助,我得到的太多了。今天我就要离开美国,带着你们的爱,前往欧洲,在无人认识我的地方开始我全新的生活。再见,亲爱的卡尔,再见,亲爱的阿拉娜。"

"他走了,他怎么就这样走了?"我简直无法理解,一个生重病的人,

一个正需要别人帮助的人,却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还要开始"全新的生活"! "我了解他,他不想妨碍我们。在医院时,他就不想让我知道,是我偶尔听一个过去的朋友说起才知道的。我每次去,他都反对,有时还不理我,可是我知道,他天天都想看见我,在他动手术的那天,我帮他整理东西,发现他记下我去医院的每一个细节……"阿拉娜说着又哭了。

我把信重又读了一遍,很遗憾我不曾见到他,在他的心中,爱就像茫茫的海洋,那样宽广,那样深厚。阿拉娜是幸福的,她得到那么多那么深的爱,可是我不明白,她当初为什么要离开他?为什么要舍弃如此珍贵的爱,如今,在她的心里,到底爱的是谁?

爱情啊,这个古老而新鲜的话题,永远是一个世界上最大的谜!

美国风情趣谈

在我们这个东方文明古国待惯的中国人,乍到美国,觉得怪事特别多。 现在我将耳濡目染的美国人的风情记录一二,以飨读者。

一、美国人的姓

我的一个美国同学姓"光头"(Bald 鲍德),可是他长着一头黑发连着络腮胡子。有一次我忍不住问他干嘛姓"光头",他耸耸肩膀说:"不知道,我爸姓这个。我小学时时常让同学取笑。"他还说,总有一天他要改一个姓,也许他要改姓"爱人"(Lover 洛弗),让人人都爱他,我听了不禁笑了起来。如果说美国人在性上的自由仅次于北欧瑞典的话,那么对姓的自由却是全球第一。打开电话号码本查查,千奇百怪,无姓不有。有人姓"苹果"(Apple 艾贝尔),有人姓"咖啡"(Coffee),有人姓"血"(Blood 布拉德),有人姓"灰"(Ash 埃雪)。更好笑的是白人姓"黑"(Black 布莱克),黑人姓"白"(White 怀特)。中国人讲迷信,棺材这个词不轻易用,上海人骂人才用"棺材",可是美国偏有人姓"棺

材"(Coffin 科芬),你若听到哪一位美国人叫科芬先生,那就是棺材先生。按理,人人都盼望成功,美国却有人姓"失败"(Fail 费尔),要是此人夺得奥运会金牌的话,播音员该说"失败(费尔)先生胜利了!"如果你有兴趣,再看如下怪姓:"杀人"(Killman 基尔曼),听到此姓不要发抖;"扫把"(Broom 布鲁姆),此人不一定喜欢扫地,"跳舞"

(Dance 戴恩斯),此人可能是个跛子,"死"(Death 戴斯)此人可是个活生生的人。总之,美国人的姓简直无法想象,如果你不喜欢你的尊姓还可以随时换姓,这是你的自由。但美国人的姓氏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据统计,美国一共有 150 万个不同姓氏,主要姓氏就有 2000 多个。这远远超过中国的百家姓。美国人中欧洲移民居多,而欧洲人姓氏来源大约可分4类;第一类取自祖上的名字,如约翰逊(Johnson)就是约翰的儿子。此类由祖上名字演变成的姓约占 33%。第二类姓因地形,地势,地名而得,如史坦福,华盛顿等,这类姓最多,占 43%。第三类是由浑名而成的姓,祖上人有某些生理、行为上的特征,因而得姓。如姓"棕色"(Brown 布朗),"聪明"(Smart 史沫特)等。此类占 9%左右。第四类姓由祖先职业决定,如姓"匠人"

(Smi ih 史密斯),"面包师"(Baker 贝克尔)等。此类占 15%左右。全美姓得最多的是史密斯——匠人。有 238 万人之多,然而与全球居首位的 7500 万中国张姓相比显然逊色。

然而话得说固来,姓只不过是一个符号,没什么意义。

二、年龄保密

我有一位美国朋友,她与丈夫结婚八、九年,从不知道婆婆的年龄,只知道她哪一天生日,她丈夫是她婆婆唯一的孩子,竟也不知道自己母亲的年龄!他们夫妇俩见老人一年年老了,又见她领老人福利基金,估计早已超过60岁。总想在她逢五逢十的大生日时给她好好祝寿。于是儿子几次设法去看

母亲的驾驶执照,那上面有确切的生辰日期,无奈他母亲守得严严实实,始终无法探个究竟。朋友无可奈何,她公公已去世,现在这世界上只有一个人知道其婆婆的年龄,那就是她丈夫的舅舅。他们去问过他,他说他无法相告,免得妹妹生气。于是每逢生日,蛋糕上总是插一根蜡烛,似乎婆婆永远年轻。

美国人对年龄如此敏感着实令人惊讶,尤其是女人和老人,你若随意打听他们的年龄纯属不礼貌的行为,除非他们乐意相告。在找工作填表格时,一般不要求你说出确切的年龄,只要你在"25岁以下"、"35岁以下"或"60岁以下"一栏中勾一勾即可。我们的老师在课堂上还教我们如何接受找工作面试,页试时可以拒绝回答年龄的问题。年龄在美国也属隐私。而女人对这隐私看得特别重要。在美国报刊杂志的采访报道里,常附着被采访对象的照片和简介文字,男性毫无保留地注出年龄,女性则以"年龄保密"代替。中国演员陈冲在美国因演《末代皇帝》轰动美国观众,人人都为皇后的美貌倾倒,许多人都想打听她的年龄,无奈东方女性的年龄实在难猜,有一记者不顾失礼,贸然打听,终因"无可奉告"被碰了回来。女性年龄保密尤为重要,陈冲也就入境随俗了。

然而号称一切平等的美国,"年龄保密"这种习俗不知是否公平。尤其是对女人的年龄保密,无非是助长了社会上对两性年龄持双重标准的习俗,表面上看来是对女性的一种保护,实际上有点欲盖弥彰,让人背后瞎猜。这倒有欠公平吗。如果女人本身也毫不自觉地随波逐流,岂不更可悲?

三、猫狗有福

有一回我和儿子去超级市场购物,迎面过来一个老头儿,牵着一条挺漂亮的小狗,双方打了个招呼,我儿子说了声:"可爱的小狗!"那老人顿时心花怒放,停住脚步和我们吹起他的狗来。他说他的小狗明天生日,他刚给它在狗理发店里理了个发,30美元,而他自己理个发才10美元。我听了十分惊讶,但很礼貌地向他祝贺了狗生日。接着他又说3天前他刚给狗在动物医院洗了一次牙。天,狗的待遇比人还好,一般有医疗保险的美国人规定每年可去医院洗一次牙,不想狗也有如此享受!老人说,现在他的狗又干净又漂亮,就等着明天邀朋友及邻居的狗来举行生日宴会了。

人人不是都说美国人情薄如纸吗?可是对猫狗之类宠物的爱有时竟超过对他们的老祖宗,子女及妻子(丈夫)的爱。若是到美国人家作客,别忘了要拍拍猫狗的"马屁"才行,摸摸它们,夸赞几句,甚至亲一下,如此一来主人才高兴,友缘就结上了。若是有人对猫狗不客气,那些保护动物协会会员就会给你颜色看。当年美国总统约翰逊在全国电视前拎了一下狗耳朵,就曾遭到全国人民的非议。

美国人对猫狗的宠爱痴狂显得十分滑稽。但是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医生们却研究出其中奥妙,他们认为猫狗柔顺听话,从不反嘴回手,猫狗会摇尾乞怜,给主人一种精神上的伟大感,猫狗在人们孤独寂寞的岁月中相依为命,猫狗还可减少高血压心脏病的发病率……既然猫狗对于人如此重要,人们当然该加倍地爱它们。

据统计,去年一年,美国共卖出26亿美元的狗食,21亿美元猫食,这还不包括花在猫身上的600万元猫饼干及花在狗身上的37,500万元狗饼干。美国电视广告中竟有十分之一是有关宠物的。一只叫印第安乔的狗,身价竟

达 72,000 美金。猫狗的享受竟比地球上一半人还舒服。它们有房子,有医疗保险,有定期体检,每天有上好的肉罐头,鱼罐头,饼干,还有特殊的玩具,若带猫狗旅行,有专门看管猫狗的宠物园或旅馆,坐飞机它们要付全票;病了有医生,死了有专用坟场,还有什么美容院,总之应有尽有。在加州最近出现的新潮流中,出售毛衬狗床铺每张 60 美元,狗项链每条 40 美元。据说,有一天,我朋友的一个同事接到一个电话,突然放声大哭,问其原委,原来她的猫儿死了。她忙赶回家料理后事,为此竟守丧一周!至于那些丢失宠物的寻求广告到处都有,如果你寻到了失主的宠物,这倒是发财的好机会,少则上千元,多则上万元,何乐而不为?

更令人惊讶的是,美国的猫狗文学也相当蓬勃,除了写猫狗的小说、散文、诗歌、电影外,还有数十种有关猫狗的"百科全书"、"参考书"。此外,还有猫狗节食减肥运动及如何交友的专门书呢!

四、美国人的债

从小我就从父母那儿学到这么个做人准则,欠债是不光采购,穷要穷得有骨气。不到万不得已不要借债。可是在美国,这种观念却大受冲击。我爱人刚去时想申请一张信用卡(那种可以直接去商店买东西,过后还银行钱的卡)。承办人劈头就问:"你借过人家多少钱?"他一听,心想自己虽是个穷留学生,可没借过什么人钱,于是理直气壮地回答:"没有,从来没有。"那承办人笑笑说:"对不起,我们不能给信用卡,因为你没有信用记录。"

真没想到不欠人家钱还不行呢!在他们眼里,不曾借钱就是不会用钱。 聪明人都会借钱,用别人的钱去冒险赚钱,赔钱是赔别人的,赚了滚进自己的腰包,所以,美国人几乎人人欠债,包括百万,千万,亿万富翁在内,没 人不借债。

其实,欠债的好处也真不少,不但利息可以从所得税中扣下,少缴所得税,就连本金也可分几十年付清。不仅房子、车子可以欠债、分期付款得来,甚至连妻子、儿子也可欠债得来。因为娶妻的费用可以向银行先借,生孩子也如此,生一个孩子要 2000 美元左右,不先借用岂不发傻!

我们看到一般的美国人家里应有尽有,生活享受得像皇上一般,年年度假好不开心。可是查查他们的存款常常离零不远。他们一发薪水就往银行里跑,唯恐支票退票,信用卡盖不上就倒楣了。据估计,美国平均每人每年欠私债 1000 美元左右。就连美国政府也不落后,欠了 2 兆美元国债。和我们早先那种"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做法完全相反,他们是举国欠债,好不热闹。我曾帮一对夫妇当过几天管家,她家从冰箱到房子全是欠债得来的,那女主人在家带带孩子,看看电视好不悠哉。我说:"要是我是你,愁也愁死了,那么多债。"她说:

"别怕,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就凭她丈夫每月薪水的一部份还债,她仍可以继续借债。大家把钱放在银行里转,大家用大家的钱,"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他们将欠债学的理论用得极妙。这真是一个"欠债至上,借钱第一"的世界。

五、斤斤计较的老美

中国人虽穷,但对于斤斤计较却很看不起,喜欢摆阔。几个朋友若相邀上馆子,大家都要争着掏腰包,尽管有人心里不情愿。老美虽富,却不喜欢虚伪的客套。只要不是某人正式邀情,上馆子就各自掏腰包,决不会假客气。在中国,如果人家还你钱少了一分,你提醒他:"少了一分钱。"那人家一定把你当吝啬鬼。可是在美国,少一分有时也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记得在美国报纸上看到这样一条新闻。有个中国人在美国,有一回付煤气帐单少付一分钱。这一分钱债每到月底就要来催一遍。他一开始觉得挺好笑,一分钱有什么大不了的,还要劳驾他开一张支票贴 22 美分邮票,于是不予理睬。此事一直拖了一年,终于,催账单变成了毫不留情的罚款单,还警告说,如果继续拖延,就要提交法庭处理。这才使他大吃一惊,慌忙开出一分钱加被罚款子的支票才了事。

我在费城一对美国夫妇家中带过孩子。他们是美国社会中的雅皮士阶层(雅皮士即都市里年轻的专业人员),颇为富裕,可是却小气得令人不可思议。有一次,女主人的姐姐来他们家看望小外甥。那对夫妇不在家,于是她拿起电话打了个长途给一百多公里外的大姐。让牙牙学语的小外甥和其大姨妈通话,大家嘻嘻哈哈热闹了一番。谁知女主人回来后听说此事十分气愤。一再问我几点钟打的,打了几分钟,大有月底与她姐姐算账之势。这通电话充其量不过二、三美元,对于年薪十几万的这家小富翁连拔根毛都算不上。这事真使我大饱眼福。后来,我又看到一个母亲到她女儿家去打了几个电话,即要求电话局将这几个电话费算到她自家的电话费上时,已不再感到惊讶。

在我印象中,美国的社交名流,影星歌星总是生活奢华,挥金如土,他们总该不会斤斤计较吧?不!他们在某些方面或许一掷千金,可在日常生活中却又斤斤计较得可笑。美国的亿万富翁,石油大王盖帝,舍得花数百万美元购置艺术品,捐几万美元给教会,可是在他别墅的客房中,他却装上付费电话,以防客人打长途电话。此外,他每天上班,都要求司机把车停在距办公室几条街之外的地方,为的是节省一点停车费。当然,也不是所有的老美都如此斤斤计较,在我接触的许多人中,越是地位低下的,越穷的人反而不在乎小钱。对于这点,我常常寻思,"富人小气,穷人大方"不知是否是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

虱多不痒

朋友王教授打来电话,要我周末帮他一个忙:照顾刚动过手术的房东老太太,他有事外出。要做的事情很简单,给她弄点吃的,扶她上厕所。他还告诉我:"房东老太太是个美国作家,你们一定谈得来。"

我一口答应,带着儿子上她家。哇,好大的一幢房子和花园!我们看见 王教授留的条:"钥匙在花盆底下,台阶上有狗吃的饼干,狗的名字叫弗雷 姆。"门未开,里面就传来"汪汪"的叫声,美国狗都温顺,我一开门,像 小马似的一条棕黑色大狗就向我扑来,倒吓了我一跳,连忙用手挡,那长长 的狗舌头已经添在我脸上,湿湿的,软软的,哈出一股热气。要不是儿子叫 着"弗雷姆"给它饼干,我不知要怎样才能摆脱它的"亲热"。狗也是害怕 寂寞的,我想。

- "我是维克多丽亚·沃尔夫,"卧室床上,躺着一个老太太,她对我说, "我正需要你。"这时,那只狗吃完儿子给的饼干,一跃跳上床,庞然大物 一个,偎在她身边,伸着舌头,老太太用手轻轻地理它的毛。
- "我很高兴帮助你,"我说,"我的名字不太好叫,你就叫我王,这是我儿子。"

她露出慈祥的笑容,叫我儿子去看电视,去花园里玩,或者摘野果,"随 便做什么,只要你们高兴。我希望你们觉得像在家里一样。我若有事,会叫 你的。"我们谢了她。儿子和狗在花园里奔跑追逐,我在一边看书,不知怎 么坐立不安起来。好像老是有蚂蚁在身上爬,又好像有头发粘在衣服上,一 刺一刺的。我挪个地方,进去和维克多丽亚聊天。她告诉我,丈夫四年前死 了,"他一直在我心里。"她指指心口说。儿子24岁时生肺癌死了,她恨死 了抽烟。女儿在外做生意,很忙。她有一个墨西哥保姆,周末不来。她装了 人工关节,要躺好几个星期。79岁了,她感到力不从心。她写了许多书,有 一本叫《埃及的魅力》,正放在床头。我拿起来翻翻,身上又有蚂蚁在爬, 我屏息不动,难受得要死。她说,如果我喜欢,她要送我一本,就要再版了。 我很高兴, 乘机动了动身子, 蚂蚁般的感觉减轻了些。她要上厕所, 我忙站 起来扶她,她说用步行器自己走。我就帮她整理床铺,床上有许多小黑点, 我用刷子一刷,没了,可是一眨眼,又是一大片。我近视,俯下身子细看, 妈呀,我差点叫出来,全是些小黑虫子,跳来跳去,掸也掸不掉。等维克多 丽亚回来,我连忙告诉她。她却像役事似的说:"不要紧,它们不妨碍我。 忽听儿子在嚷嚷,说身上痒得厉害。他正在看动画片,弗雷姆趴在他边上。 我过去在他背上挠了几下,见那只狗儿也在用爪子抓脖子。突然明白了什么, 马上把它牵到院子里扒开它的毛察看。这一扒可不得了,只见成百上千只小 黑点儿在弗雷姆身上爬着,跳着。我不知这是虱子还是跳蚤,反正这辈子从 没见过,我浑身的鸡皮疙瘩直竖起。天哪,在科学这样发达的文明国家,在 这样豪华的住宅里,竟有这样多嗜血的玩意儿!真不知道我和儿子这一夜是 怎么过来的,虽然我们把弗雷姆关在房门外,它难过得直哼哼,可是小黑点 儿还是专往有血的地方爬。我们坐在地毯上看电视,只觉一阵又一阵奇痒。 仔细一看,汗衫上、睡衣上都有黑点在爬,用手使劲一按,以为它被卡死, 可刚一松手,小黑点又蹦了出来。于是改变方法,把它捻死。原以为抓掉一 批就会太平,没想到,越抓越多,不知它们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两人只 好向床上撤退,开着灯睡觉。半夜,又被咬醒,起来又抓,还是越抓越多,

再次败下阵来,精疲力竭,心中又恨又怕,只得打开电视壮胆。孩子太可怜。 睡意朦胧,又不敢睡着,我只得在身上抹上肥皂水,不停地撸着,作消极抵 抗。儿子怜惜我太累,索性醒来,和我一直坐到天亮……

第二天一早,我给维克多丽亚送早餐,她笑着问我:"晚上睡得好吗?" "好……不过,虫子太多。"

- "它们妨碍你们了?"她惊奇地问。
- " ……我们几乎一夜没睡着。 "
- " 真抱歉 , " 她说 , " 我和保姆说过多次 , 要她买跳蚤药水 , 她总是忘掉 , 客人们常抱怨这儿跳蚤多。"

任何一个有昨晚那场经历的人,绝不会忘记买跳蚤药水。可见她们俩早已习惯了。我说:"中国人有一句成语,叫'虱多不痒',比喻有些事,习惯了,竟不觉得。"

她一听,大笑起来,"这成语太好了,我们犹太人也有类似的比喻。你看美国,吸毒、同性恋,就像这些跳蚤一样多,我们快要习以为常了,真可怕!"

好不容易熬过这一天,我们终于逃也似的回了家。丈夫听了我们的经历,数着儿子身上冒出的二百多个疙瘩,若有所思地说:"毕竟感到痒是好事,要知道,许多事就坏在不痒上啊!"

K 夫人的嗜好

我在美国曾住在律师 K 先生家,K 夫人是犹太人,做股票经纪人工作,收入比丈夫高,她是个购物狂,又是个退货能手。她到超级市场转一圈就会搬回许许多多的商品,回家后细细看来,有用的留下,不想要的放着下次去退。这实在浪费了她不少时间,好在这是她的爱好,美国商店又大方得很,不用编什么理由就能退,不喜欢就是理由。

有一回,她买回来一只玩具塑料小鸭,黄黄的,软软的,头脚还会动,给一岁的儿子玩,儿子立即被吸引住了。可是第二天,塑料小鸭就被冷落在一边。K 夫人说:"去退!"

我惊奇地说:"孩子玩过了还退?"

她说:"这又怎样!"

她叫我跟她一起去那商店,她对一个营业员小姐说,她不喜欢这玩具。 那营业员微笑着说:"真对不起!您是要换呢还是要退?"

"退。"K 夫人说。

还是笑容满面的,营业员把款子退给了她。离开柜台,她高高兴兴地又 去买了一大堆东西!

有一天, K 夫人又拉我陪她逛商店,她说晚上要参加一个重要的宴会,许多大公司的要人都要出席,她必须去买一件新衣服。我们来到一家豪华的服装店,她左挑右拣,看中一件价值五百多美元的夜礼服,就毫不犹豫地买了下来。这价格让人咋舌,她竟然舍得!

晚上,她穿上新买的礼服,打扮得比黛安娜王妃还漂亮,和 K 先生一起出席那宴会,一直到凌晨两点才归。我以为她太累,会睡上一天的,那想到,一早,她就来敲我的门,让我陪她去商店。

- "又要买东西啦?不是昨天刚买过吗?"
- "不是,去退衣服。"
- "什么?"我吃了一惊:"哪一件?"
- "昨天那件。"她稍稍有点不好意思。

天哪,她在干什么勾当!要是不想买,完全可以去租嘛,难道连付一点租金去租一件都不舍得?我是决不肯和她一块儿去分担这不好意思的,但我不想过于直率,我说:"今天晚上英文考试,我还没复习呢!"

她悻悻地只好独自去。不一会儿,她回家了,一进门就大叫:"王,我退掉了,没任何麻烦!"脸上竟毫无愧色,我不得不佩服她这种特别的勇气,在美国的四年间我还没见过第二个这样的美国人。我也对美国商店这样大度,让人随便退东西感到不解,这样不是让品行不好的人钻空子吗?

后来,我和当营业员的同学罗芬娜谈起此事,她说,让顾客退货,是公司有信心,有信用,有力量的表现,生意越大,牌子越硬,越不在乎顾客退货。谁愿意把真正的好货退掉呢?像 K 夫人那样的人当然也有,不过,实在是少数,在美国,个人信用很重要,像她那样,难免有一天被人发现,或者被告上法庭,那就大大不值得了。

示威的启示

我的朋友在旧金山的一个照相机商店里花二百多美元买了一架名牌的傻瓜照相机。回去一拍,有毛病,她只好又赶回商店调换,没想到那店里死不认账,认为有其它原因。

这样的事在美国非常少见,无论你买什么,小到几角,大到上百上千,只要你说出不满意的理由,就可以退换,甚至你不用编理由,就说你不想要了也成。因此,我的朋友据理力争,可是还是无济干事。大约人家欺她是个寒酸的中国人,言语颇不客气。

我的朋友气不打一处来。想了一想,她就站到该店门口,手捧那架照相机,向来来往往的行人诉说,以此对该店示威。她是英语专业毕业,演讲能力又相当不错,路人一批又一批皆驻足静听。10分钟过去了,20分钟过去了……她下定决心,要搞臭这家店的声誉。她高兴地发现,在她诉说的过程中,没有一个顾客走进这家店。终于,店老板忍受不住了,一个钟头不到,他亲自出来,把我的朋友请了进去。好言好语,让她换了一架好的,临走,还客气地说:"不好再来。"

"当然。"我朋友得意地说。

我很奇怪她的勇气,我说:"你一个人站在大马路上滔滔不绝,不感到难为情吗?"她说:"这有什么难为情的,该难为情的是店里,在美国找不出第二家这样的店。不过,我这是跟老美学的,刚来,看到那些示威的人身上挂着个牌子手里举着个牌子,一个人站在路人都看得见的地方,好生奇怪。他们有的为工资,有的为被解雇,有的对政府某项计划有意见,还有抗议科研机关拿动物做实验……我想,要是和大家伙儿一齐站着倒没什么,一个人站着就挺难为情的?后来我与一个示威者交谈,他说:'这有什么难为情?该难为情的是干错事的那一方。我们每个人都和总统一样有权利自由表达自己的爱憎和想法。'"

我佩服朋友善于接受新思想的作为,她惩罚了看不起中国人的美国老板。不过,在此我很担心是否有人在听了我的故事后也仿效,要知道中国的国营商店是不怕你的,碰上不讲理的个体户打你一顿也不是没有可能,至于被路人讪笑,那更不是滋味了。

在贫民医院中

在美国,一个三口之家年收入在一万二千美元以下,就算是贫民,我们一家的收入远远低于这个数字,于是加入了美国贫民的行列。儿子在学校享受免费早、中餐的待遇,我们还可以去贫民医院免费治病。

有一天,我的一个假牙坏了,不得不到费城的一所贫民医院去看。那儿挤满了人,大多是黑人和亚裔人。第一次去,得填一大张表格,无非是家庭地址职业收入等等,而后从头到脚来一番身体检查,身高体重血压体温,问病史、家族遗传史、药物过敏史,好些医学名词我都听不懂,幸好随身带了英汉字典一本,让医生找到那个要说的词,我再看中文意思。折腾了老半天,好不容易做完这一切,我才坐到牙利候诊,顿觉十分疲倦。刚想闭目养神,一个护士匆匆而来要我帮忙,她说他们碰到一个病人,好像是中国人,不懂英文,让我给他当一会儿翻译。天哪,我自己都需要翻译呢,这可怎么办?跟着那护士走进医生房间,看见一个矮矮的小小的男人坐在医生对面的口腔科专用椅上,右手捂着肿起的脸颊,一副痛苦的模样,很像我见过的越南难民。医生说,他很高兴我能帮他的忙,要我问问他的病情。

- "你是中国人?"我问。
- "是啦,广东人。"
- 一听是自己同胞,分外高兴,我问:"你牙怎么啦?"
- "痛死啦!"说着手更紧地贴在脸上。

我把他的话告诉医生。医生说要详细一些,问痛了几天,有没有寒热,从前痛过否,有无药物过敏,有无每顿饭后刷牙的习惯等等,我一一告诉他,又颇费一翻周折把我这个同胞的话翻给医生听。医生满意地点点头,帮他治疗,还关心地问为什么不早点来看。同胞说,他刚刚知道有贫民医院。还说,本来是叫他四年级的儿子来做翻译,后来想想牙病简单得很,比比划划也行,就让儿子上学去了。

看完病,医生让我告诉他下次什么时候再来,并且一定要带翻译,出了 医疗事故是会很麻烦的。他点点头,对我说:

"管他哪,不痛我就不会再来啦。今天来看病老板找人代我,烦得很啦。" 我当然不会把这话翻给医生听。

于是我和他聊了起来。他原住汕头农村,农业学校中专毕业。今年 34岁,有三个孩子。一年前靠一个远房亲戚和国内公安机关帮忙,一家五口移民美国。他在一家中国餐馆打工,一个月赚一千美元,一天做 12 个钟头。妻子在家带孩子。我想他一点英文都不懂,一定会有很多麻烦,就问他人生地不熟的,是否很有点儿发愁,他说:"不,只要不生病,我什么也不愁,如今知道有贫民医院就更不愁啦。在唐人街住不懂英文不要紧的。不过,"他想了想又说:"我最愁的是买裤子啦,衣服大点倒算了,可是这儿裤子的尺寸实在吃不消噢,所以啦,我最愁的是买裤子!"

我呆呆地望着我的同胞,心情十分复杂。我想,贫民的忧虑倒也比富人简单的多,人一富就变得麻烦起来,贫民是最容易满足的,我何尝不是这样的呢。

好莱坞不都是影星

我在离学校不远的好莱坞山上一幢幢别墅的信箱里投下了找工作的启事,回到家里焦急地等着回音。我一扫中国人谦谦君子的风度,在找工作启事上大大吹捧了自己一番:我会烧中国菜(虽然我的烹调经验都在国内带来的两本烹调书里),我有极强的责任心,我会管理房子,我有爱心,并有培养孩子的经验……最后我还特地加了一句:我的英文说、听能力极好。

第一个打电话要我去面试的是一个姓本哈德的妇人,她只和我说了几句话,大概觉得还满意,当即要我去她家谈谈。我急忙换上最漂亮的连衣裙,勿匆化了一下淡装,就上了好莱坞山。

据说,好莱坞的许多演员、导演、制片人都在这山上住,我也能碰上哪一位影星,若能在他们家干活,看看他们的生活,也算是一种特别的经历,想到这里,不由得十分高兴。

沿着坡度渐增的街道走到山顶,我在一幢白墙红瓦、造形古怪的平房前停下。呵!这真是见所未见的一种设计,房子造在山顶上,一半地基在山顶,而另一半则是靠着两根几十米长的支柱一直伸到山脚下,远远看去,就像一座空中楼阁,多险!我猜这儿准是住着一位冒险家,否则谁敢住在山风呼啸中这样一座奇特而险峻的"古堡"里!

迎接我的是一位老妇人,眼睛大而亮,碧蓝碧蓝的,闪烁着温和的光, 条条皱纹在她雪白微胖的肌肤上刻下了岁月的痕迹。我们俩第一眼就互相获 得了好感。她领我看屋子各处:起居室、卧室、浴室、厨房、洗衣房、杂物 房、晒台。在山坡上沿石阶而下还有一间小房,她说是本哈德先生的工作室。 一切都井井有条,一尘不染。我边看边捉摸这屋子主人的身份。环顾房间四 周,空荡荡的墙壁上贴着白底黑花的墙纸,没有一件装饰品,只是在起屋室 的茶几上放着一个中国式的大花瓶,瓶口有一个黄豆大的缺口。本哈德夫人 见我注视这花瓶,忙说:"这是一位中国人 40 年前送给本哈德先生的礼物, 你能告诉我这上面写着什么吗?"她小心翼翼地捧起花瓶,把它翻转到底, 我一看,几个汉字已磨损得很难辨认,仔细看了半天才看出"清顺治"字样, 她问这大该有多少年,我说大约有三百多年,她惊讶地睁大眼睛说:"天哪, 比美国历史还长啊?"我说:"这并不很希奇,中国历史有四千多年哪。 她点点头说:"我们犹太民族的历史也很长。"我暗自吃惊,又碰上一个犹 太人!在费城,我有过与犹太人不愉快的经历,虽然我并没有种族的偏见, 但总有点后怕。她又说:"这是本哈德先生最珍爱的东西之一,从不许外人 碰它,你以后打扫时要千万小心哪,"然后又补充说,"我丈夫可是个好人, 他曾经干得出色极了!"

- "这么说,你是叫我来做清洁工的?"我问。
- "哦,天!"她拍着脑袋说:"刚才我和你打电话后就决定了,看见你,我更喜欢你了,你是个多么可爱的中国姑娘!"
- "谢谢。"我心里也很高兴。我没有工作许可,没有人介绍,竟这样轻 巧的取得了别人的信任。我答应每周去她家两个半天,她每小时付工资 5 元。
- "好好干,我会加你工资的。"临走,她又加上一句。第一次去她家干活,本哈德太太不厌其烦地反复叮嘱我,擦窗擦地板时千万当心那墙纸,要是弄湿了,本哈德先生要发火的,那墙纸是30多年前他俩结婚时买的,跑了几十家店,在上千种花色中挑出来的,白底黑花的图案象征着安宁、古朴、

坚实的生活。可惜年长日久,墙纸变得十分跪弱,溅上一滴水,就是一块斑痕。几年来,他们一直想换新的,可是跑遍洛杉矶都找不到相同的花纹,这事就拖了下来。不过他们一直在努力打听。前不久,她家原来的清洁工,一个墨西哥妇女因为不小心让水溅湿一大块墙,本哈德先生一气之下解雇了她。我听了,自然十分小心,干活缩手缩脚,像绣花一样。本哈德太太还老在我身边跟着,不停地唠叨。

她丈夫是干什么的,大明星?大导演?我乱猜。早期的一流明星是住在这好莱坞山上,不过后来都搬到比佛利山庄去了,现在住这儿的大都是三、四流演员和电影家们。本哈德太太说他曾经干得很出色,是干什么呢?他现在又在哪儿?

"哦,当心,宝贝儿,你的抹布差一点碰到墙。"

我吓了一跳,赶紧缩回手。这活叫我怎么干!

- "别担心,宝贝儿,我们就会有新的墙布了,明天有个装璜公司要我去看看。可惜本哈德先生不能一起去……"她的声音低了下来。
 - "本哈德先生现在在哪儿?"我忍不住问。
- " 噢,可怜的人,他住在医院里,他的糖尿病已经有好多年了,腿也不 灵了。 "
 - "对不起,我不该问。"我感到抱歉。
- "不要紧,"她忙说,"本哈德先生快要出院了,唉,当初他是怎样一个英俊、健壮充满事业心的小伙子啊,脾气又好。我放弃了记者的职务,当了他太太。从他生病以后就一直照顾他,我样样能使他满意,可是就这墙纸的事我毫无办法,到哪儿都找不到原来那种图案。"她叹了一口气。
 - "如今好看的墙纸多的是,找一种相似的,时髦一点的不更好吗?"
- "那怎么行?本哈德先生一点都不喜欢现在那些玩意儿,我们犹太人特别珍惜传统,珍惜旧有的感情。这墙纸是我们那个时代的象征,50年代是最值得回忆的,那时的人多好,彬彬有礼,社会很有秩序,不像现在,社会变得令人烦燥不安,年轻人今天和这个同居,明天和那个同居,音乐都是让人摇来摇去的跳。连墙纸也乱糟糟的,不知画些什么。只有在这个家里,我们才得到安宁,我们就喜欢这样的墙纸。"

这些话很耳熟,美国年轻人视为陈词烂调。

好不容易干完了本哈德太太指定的活,天也黑了,5个半小时,她给我27元5角整。我谢谢她,她说:"记住,宝贝儿,我们犹太人有一个习惯,你今天要是赚了10元,决不要告诉人家这么多,你得说5元,而且你也只能按5元去花,这样才会富起来,从小我母亲就是一直这样教育我的。"

这话倒新鲜,我不禁笑了,再次谢谢。

我总算看到了本哈德先生。一进门,本哈德太太就对我说:"小点儿声,他回来了。"她领我走进起居室,本哈德先生正在喝早茶,我轻轻地说:"你好,本哈德先生!"

他睁着一双直楞楞的大眼,望着我,半天才用鼻子哼哼两声,好像是说你好。我赶紧避到厨房,怕碰他那呆滞的目光。

我很失望,他不像是个演员。

在我打扫本哈德先生的浴室时,本哈德太太连忙过来,指给我看马桶水箱上方的一块痕迹,说:"这就是那个可怜的墨西哥妇女不小心溅上去的,你千万当心!"我当然不想被解雇,于是格外小心。开自来水龙头时,我只

得用双手护着水柱,生怕有一滴水溅到墙纸。我捉摸本哈德先生每天洗脸时的麻烦,这些墙纸就在洗脸池边上,他是怎样不让一滴水溅上去的呢?真神!

我又仔仔细细地看了看那白底黑花的墙纸,它很像中国江南农村灶头上的花纹,而且刻板得很,毫无生气。我实在看不出它怎样地象征着美国的50年代,人感觉的差异可以是十万八千里。好莱坞这种地方应该是变化万千的,可是在它的山顶上竟然还有这样一户不领世面的人家。

我小心翼翼地擦干净镜子,把洗脸池边上的一大堆药瓶稍微挪了挪,让墙纸与桌面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然后才开始擦桌面.....打扫这十几平方的浴室化了我两、三个钟头。

下午,我还要赶去上课。刚想告辞,忽听本哈德先生在浴室里大吼一声,把我吓了一大跳,本哈德太太连忙赶过去,一会儿又慌慌张张地出来问我: "你动过他的药瓶了?"

- "是的,"我答道:"为了擦桌子。"
- "他说放乱了次序,差点吃错药。"
- " 药瓶上不是都有字吗?" 我说。我知道美国药瓶上的安全系数是很高的。
- "他的几种药瓶几年来都放同一位置,从不改变。这都怪我不好,忘了告诉你,他生气了。"本哈德太太很不安。
- "这真是个怪人。"我心想,可又觉得本哈德太太太可怜,守着这么一个变态的怪老头,我只好说:"也怪我不好,只顾着墙纸,其它没想到。"
- "你连墙纸也没顾好!"不知什么时候,本哈德先生扶着拐杖站在我们身后,还是那直愣愣的眼神,"你看看,洗脸池上方……"他伸手指着浴室,眼睛瞪得像两颗浑浊的玻璃珠。
- "都是我的错,你不能怪他!"本哈德太太着急地阻止他,眼里含着泪花。

再没有比这更委屈的了,一滴比米粒还小的水珠溅在墙纸上,我还能说什么!在美国干了那么多活,从没有一个人对我表示过不满意,更没有人对我发过火,人人都是那样客气,总是对我谢了又谢,谁想到现在会受这份罪。去它的,好莱坞!没做任何声辩,我转身就走。一回到家,我就给本哈德太太打电话:"对不起,你另找人吧,我不干了。"

"哦,我的宝贝儿,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你,你怎么就不干了呢?请你原谅他吧,他是个好人,从前他从不发火,都是这倒霉的病……"

听到她呜咽,我的心软了,"好吧,让我再试试。"

每次,电话铃响,本哈德夫妇就会振奋起来,好像墙纸的消息就在这个电话里。然而,每一次接完电话,他俩就是一阵沉默。随后她安慰他一番,他像孩子似的点着头。有时,他俩打听到什么,兴奋地带着我一起去店里看墙纸,本哈德先生颤巍巍地拄着拐杖瞪着玻璃球似的大眼,总是边看边摇着头,而后垂头丧气地开车回家。有一次,我看见本哈德先生坐在沙发里,常时间地盯着墙纸,一动也不动,像一座雕塑。他在想什么?他看见了什么?他是在回忆,在欣赏,在叹息,在等待?也许他什么也没想,什么也没看到,他的追求,也许是一种病态的偏执。

终于,有一天,本哈德太太接到一个电话,有个公司愿意为他们特制这种墙纸,由于只做他们需要的这一点,要价非常高,在我听来,好像是一个 天文数字,当她告诉丈夫以后,就紧张地看着他们的脸色。他微微皱了皱眉 头,而后,就笑了起来:"好,这值得!"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笑得像孩子似的。他叫太太拿酒来,用颤抖的 手给我们俩一人倒一杯,"喝,大家喝,庆祝!"

本哈德先生拥抱他的妻子,又走过来拥抱我。在这一瞬间,我发现他那 呆滞的目光不见了,变得十分慈爱,他拍拍我的肩膀,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对不起,孩子。"

我一听,差点掉下泪来。

过了两天,起居室里的中国花瓶不见了。本哈德太太叫我在山坡上的小屋里搬出一些东西,不知是什么,包装得严严实实,让人运走了。她说为的是预付一半墙纸的钱而出卖的东西。"这么一来,我们家的钱就化完了。不过只要他高兴,我什么都不在乎。"她平静地说。我想起她第一天告诉我的用钱秘诀,心想,这么说,她还有一半钱。

不知怎么,本哈德太太并不十分快乐,她的眼神充满了忧虑,本哈德先生每天更长久地坐在那里,盯着墙壁。

墙纸三个月才能文货。奇怪的是,我被他们的情绪感染,竟然也帮他们 急切地盼着。

复活节前一天,我按时来到本哈德家,按了好长时间门铃。门开了,本哈德太太看见我,一把抓住我的手说"天那,他走了……他没有看到墙纸……他太可怜了。"说着,伤心地大哭起来。

我愣在门口,这是怎么回事?是梦?是戏?是现实?我都不信。我把本哈德太太搀进屋里,听她断断续续地叙述丈夫是怎样因为糖尿病酸中毒突然逝世。她边哭边告诉我,本哈德先生本应该住医院的,可是他讨厌医院的墙壁,讨厌哪儿的气氛,他说整个世界杂乱无章,使他心烦。她劝不动他。本哈德先生说他只要看到印着旧图案的新墙纸,他就会安心地走了。"哦,他过去是那样出色,他满可以再干下去的,这可恶的病!"

我向她表示深深地同情,我想,本哈德先生有这样一个忠心耿耿的妻子, 死而无憾。

终于,我还是问了她一直想问的一个问题: "本哈德先生是演员吗?" "演员,演员算什么!"她抬起头,惊奇地看着我,奇怪我怎么竟不知 道她丈夫是干什么的,"他是一个古董鉴赏家!要知道,好莱坞不都是影星!"

冬青林,喧腾作响…… ——好莱坞见闻

好莱坞,英文 HOLLYWOOD,是冬青树林的意思。1886 年。堪萨斯州的一个禁酒主义者哈维·维尔卡克斯买下这块 120 英亩的土地,他的夫人黛希塔用她在火车上认识的一个妇女的夏天别墅的名字,给这块地命了名——好莱坞。谁也没料到,从 1911 年起一个又一个电影制片厂建在这气候宜人、景色秀丽的小镇,以后的 50 年间,又发展成一座世界著名的影城,1929 年,奥斯卡金像奖的桂冠在好莱坞罗斯福饭店第一次授于影后珍妮·盖诺和影帝爱弥尔·詹宁斯之后,60 年来,多少人在此一举成名,费雯丽、克拉克·盖博、英格丽·褒曼、卓别林、梅丽尔·斯特里普、达司汀·霍夫曼……他们的名字与好莱坞的名字一起响遍全球。然而,就在这里,20 年代的大导演威廉·泰勒的神秘死亡,1962 年,36 岁的红得发紫的好莱坞性感女明星玛丽莲·梦露的"自杀"身亡,1966 年《苔丝姑娘》的导演罗曼·波兰斯基的新婚妻子和三个朋友惨遭杀害……这一切,又使好莱坞蒙上恐怖阴影和神秘的色彩。好莱坞,是名与富的象征,吸引着无数人前往,拼搏的、钻营的、观光的、流浪的、犯罪的……

当初,我们一家决定在好莱坞住下,倒不是它那影城的名气,当我丈夫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接收做博士后研究时,我压根儿不知道好莱坞就在洛杉矶。我们从费城开车横穿美国东西部,风尘仆仆来到洛杉矶的当天,举日无亲,无处落脚,就买了一份当天的《洛杉矶时报》,找遍了房屋出租的广告,眼睛盯着价格最低的地方,只有一处(仅有这一处!)一间卧室的住房每月房租490美元,我的天!虽然离加州大学很远,但是,比起学校附近200美元的房租来,要便宜多了。我们咬咬牙决定租下来,签契约时,我才发现,这地方竟然叫好莱坞,我还直问人家:"是不是那个著名的影城好莱坞?"丈夫对我说:

"你就别傻了!"

演员之家为了找工作,我写了一张寻工作启事,复印儿十份,投进好莱坞山上一幢幢漂亮住宅的邮筒里。一百年来,许多名人,尤其是影星、制片人和摄影师在这儿造下了风格迥异的房子,这些人,有的已过世,有的已破产,最出名的大都搬进比佛利山庄。如今,住在这儿的是好莱坞的二、三流演员和艺术家们。我极想走进这些人家,看看他们的生活。然而,如石沉大海,我焦急地等了好几个星期,没有一点回音,我失望了。

圣诞节前,我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是一个叫佩吉的妇女打来的。她告诉我,家中要举办一个盛大的圣诞宴会,很希望我能帮帮忙,她是在她家的邮筒里看到我找工作启事的,一直保存着,今天终于派到用场了。

我如约前往,她家在好莱坞山顶威特雷环山小路上,一座白墙红瓦的房子依山而立,门口被绿树和鲜花怀抱,幽静极了。我摇了一下挂在铁门上的小铜铃,忽拉一下,从门里冲出两条一黑一黄的大狗,把我吓了一跳。它们也不叫唤,只是从铁门的栅栏里伸出舌头舔我的手,我左躲右闪,不知所措。后面跟出一个白人妇女,淡黄的头发、深蓝的眼睛,翠绿色连衣裙上围着一条雪白的围裙,60 来岁,显得美丽而高贵。她亲切他说着:"哈罗,"开门让我进去。在她和我寒喧的当儿,那两只狗一步也不离开我,而且越发人来疯,一个劲儿舔我,从脚往上,手、手臂,我屏息静气,不敢对主人的宠物

有太反感的表示。眼看要舔到脸上来了,我再也忍不住,往边上闪去,主人这才柔声地叫住两只狗,对我说:"她俩整天在家感到寂寞,偶尔有人来就 开心得不得了,她们的性格也像好莱坞人!"

"好莱坞人?"我寻思:"好莱坞人是怎样的呢?"

互相介绍了一番,她就把要干的活儿——对我指点:吸尘、给家具打蜡、擦银餐具……她也在厨房忙开了,她丈夫桑·麦克劳瑞则忙着一趟又一趟开车出去买东西。

我俩边忙边聊天。原来,他们夫妇俩都是舞台演员,有时也参加电影拍摄,最近,她丈夫参加拍摄的电影《死者》刚举行了首演式,这部电影是已故导演约翰·休斯顿根据爱尔兰著名作家詹姆斯·乔伊斯写的同名小说搬上银幕的,也是他执导的最后一部电影,相当成功。为此,她丈夫决定开盛大圣诞宴会邀请亲朋好友以示庆祝。

吃午饭的时候,她丈夫桑·麦克劳瑞也来和我们一起聊天。他高大魁梧,胖得弯不下腰。看到我很瘦,连说妒忌。问我中国人吃些什么,以及中国人的一些风俗习惯。他们还问我对好莱坞电影的看法,他俩都说,近 30 年来,好莱坞电影充斥色情、凶杀、恐怖,这是一切为钱的结果,他们很怀念 30 年前的电影,那时,性感、唯美、奢华是通过较高的艺术技巧和宏伟的场面来表现的。当时还有赫斯办公室来审查电影,不许电影讲粗话,不许女人的衣服太露,不许有上床的镜头,并以男演员双脚是否离地为界限……他们的怀旧情绪感染了我,三人谈得几乎忘了还有许多事要做。

忽然,佩吉对丈夫说:"嗨,我们何不请他们一家今晚来参加宴会,我们不是就缺中国朋友吗?"

"好,好主意!"桑拍手叫好。

我当然高兴,可是我们才认识这么一会儿,妥当吗?正犹豫,佩吉却说: "就这么定了,打电话告诉丈夫吧!"

晚上,我们一家三口颇费一番周折打扮,来到这个我认识了仅一天的明 星家。

彩灯从门口的树上一直挂向屋内,又延着楼梯挂满了楼上楼下。

圣诞树下,放着《死者》的大红说明书和约翰·休斯顿与剧组演员合影的大幅彩照,圣诞树两边一左一右放着两大盘电影胶卷,从里面拖出长长的底片缠绕在彩灯的线上,曲曲弯弯地延伸出去,它象征着奋斗、成功与骄傲。从没见过电影胶卷做装饰品,别有一番景致。楼下大厅里里散发出美酒和奶油的香味,带着白手套,结着黑领结的调酒帅不断地把调好的酒端到人们身旁。一架大钢琴立在大厅的一角,琴盖上放着一束鲜花,钢琴师正弹着《圣诞夜》的曲子,给每个人心中注满了温暖和快乐。啊,好一个圣诞宴会!

麦克劳瑞夫妇站在大厅门口,不停地与客人握手,拥抱,最后,他把我们一家一一介绍给某某演员,某某摄影师,我惶惶不安,简直不知如何才能记住这一大串英文名字。

"等一等,等一等,"好莱坞的丑角演员万斯·考尔维格突然向麦克劳瑞夫妇发难,"我和你们朋友多年,又做了八年邻居,这几个中国朋友你怎么从来也没向我提起,这样藏着,岂不太自私!"

麦克劳瑞先生哈哈大笑,指着我说:"这个朋友我们今天上午刚认识," 又搂着我儿子和丈夫说:"这两位嘛,我和你一样,现在才认识!" 万斯热情地和我们一一握手,并对我儿子做了个他在电影中常做的那种可怕的鬼脸,引得大家直乐。

我想,这,就是好莱坞人?

好莱坞之夜晚上9点半,我从好莱坞成人学校上完课出来,我的同学们大都开车回家,有的则等家人来接,只有个别住在学校旁边的和我说着"Byebye"分了手。我要步行二十分钟,穿过好莱坞大道热闹的地段,回到我那在好莱坞山脚下的甜蜜的小窝。

好莱坞大道晚上比白天更热闹,头上,霓虹灯广告牌闪动、飞转、跳荡,地上,人流如潮,永无休止符的音乐,数不清的眩晕色彩,混着酒、奶油、 烤肉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

中国大剧院门口最热闹,门楼上方一条 30 英尺长的装饰着彩灯的巨龙在腾跃,门口挤满了人。屁股上挂着警棍的警察在来回走动,背上背着毯子的流浪者东张西望,一群又一群的人嘻笑而过。左边,一个身着 T 恤衫、牛仔裤的女青年弯着腰,正拚命地敲着地上两个一蓝一红的塑料筒,那节奏尤如非洲部落的战鼓,围观的人们一边不住地叫绝,一边往她身旁的玻璃器皿中扔钱币。我在口袋中摸出几个硬币,也扔了进去,那女孩敲得更起劲了。右边,一个穿西装的大胡子举着一块牌子,我走近看那牌子上的字,原来是在抗议某公司老板无理解雇他,陈诉的理由密密麻麻写满了牌子……可别小看这种抗议,有时挺管用的。我的一个中国朋友买了一架相机有问题,店主不肯退换。这在美国是不多见的,一般店,不论什么货,只要你找得出理由,总让你退换。我那好友横下一条心,站在店门口抗议,不到半个钟头,店主赶忙把她请进去换了一架。原来,在那个钟头里,没有一个顾客光临这家店。也许,眼前这好莱坞人明天也会被他老板请回去,如愿以偿。

好莱坞大道上三五步一个剧院,一群穿着枯黄色袈裟长袍,剃着光头的男男女女,在太平洋剧院前载歌载舞,铃铛和鼓声带着古色古香的味道,与旁边一家录音机商店放出的震天动地的摇滚乐形成鲜明的对照。我停下仔细观看,他们唱什么我一点也不懂,只觉得像和尚念经。我问边上一个男孩,他说是宗教,刚想再问问,一个穿长袍的女光头跳出来把一本杂志和一张纸塞到我手中,我还来不及说谢谢,她已跳回那群人中继续舞起来。看那杂志,才知道这是一种叫"克里逊纳意识"的宗教,来源于印度。"克里逊纳"是印度教的最高神祗,是绝对真理的化身,那张纸是教堂周末免费晚餐的票子。虽然我不信教,却很想去吃一顿"克里逊纳"的印度大菜。

走过麦克唐纳快餐店,看到一个老人,在店外的垃圾桶里捡人家刚扔进去的半个汉保包和炸薯条,一个老妇人走在我前面,看样子也想去垃圾桶捡什么,然而忽地又转身闪进两座房子间的小路上,还没蹲下,地上早尿湿了一大滩,她拎着裙子,直发呆……

蜡像馆前,我停住脚步,这是个艺术博物馆,里面陈列着明星的蜡雕,十分逼真,门口一个还会动,一举足抬手都像机器人似的,我身旁有一个高大的白人举起摄影机对着它,正准备拍,忽然那蜡人一个箭步从台阶上冲了下来,几步走到摄影者前面,一把将摄影机镜头往下按。我吓了一大跳,天哪,他是个真的人!这地方把我给搞糊涂了,几天前,我参观好莱坞环球影城时,那熊熊燃烧的城堡是假的,那露出锋利牙齿向你扑来的鲨鱼是假的,那峡谷上的腐桥是假的,可是这儿,明明看上去是假的却是真的。"假做真时真亦假",好莱坞的真真假假、扑朔迷离就是这样被演了出来。

"蜡人"指指自己西装的上衣口袋,那里露出美元的一角,原来是要小费。摄影师忙掏出几元给他,这下"蜡人"可高兴啦,做出各种动作,让他拍。

真想再多看一会儿,可是不行,太晚了,我不敢在这光怪陆离的大街上 久留。拐进维特雷路,离家已很近。街道窄了,灯光也暗了,灯柱下站着一 个高大的黑人妇女,几十根又细又硬的辫子齐刷刷从头上垂下来。看到我, 她就像早就等我似的走了过来。

- "你要这个吗?"她拦住我,眼睛顾盼四周,从腰里摸出一个很小的塑料袋,里面是白白的粉末,让我看了一眼,马上又藏了回去。
 - "这是什么?"我问。
- "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可惜买不到,"她笑嘻嘻地,露出血红血红的内唇,"你想试试吗?"
- "贩毒!"脑中闪过这个念头,就像碰见瘟疫一样,我连忙摆摆手说: "我不懂英文!"赶紧逃开了。

冲进公寓大门,心还怦怦直跳,邻居凯伦问我怎么了,我结结巴巴告诉她刚才的事,她惊讶得半天没合拢嘴:"上帝啊!你怎么敢一个人晚上在好菜坞大街上走?我搬到好菜坞14年了,从来没有天黑以后出过门。你命不要了?这可不是爱丽丝漫游奇境!"

好一个令人迷惘的好莱坞之夜!

把明星踩在脚下走"名人道"去!虽然常常经过这镶嵌着明星名字五角星的好莱坞人行道,但每次上学、买东西来去匆匆,未及细看。

它的开端,就是世界最著名的大型剧院——中国大剧院,这是电影发行大王希德·葛拉蒙于 1927 年兴建的一幢中国风格的宫殿式剧院。那年,首映《万王之王》时采用超一流的灯光,人海战术,轰动了整个好莱坞。从此,许多电影的首映式就在这里举行。

每当我晚上放学回家,看到中国大剧院门口灯火辉煌,探照灯光由地面射向天空,车水马龙,就知道又是首映式。我也挤进那些影迷中,在挂满彩灯的剧院前,争睹明星的丰采。可惜我近视的眼睛总也分不清谁是谁,在我看来都是一样的。金发、碧眼、高鼻子,就像西方人看我们黄种人黑发、细眼一样,没啥差别。

中国大剧院门口的地上,铺有许多水泥板,上面印有历届奥斯卡奖获得者的手印、脚印、签名等。据说,这种独特作法,纯属巧合。当年剧院老板葛拉蒙在动工期间常常前去探望,有一天,不小心一脚踩在湿的水泥地上,留下一个足印,这一失足却得了千古好点子。几十年来,影星们都争着在这儿留下"龙足凤爪"和签名。这在好莱坞是第一重要的,有名就有随之而来的一切。观光客们来到这儿,或蹲,或跪,在自己所崇拜的明星的足印、手印上按上自己手、脚留影。

剧院门口沿好莱坞大街向东延伸两公里长的人行道上,全是刻着明星名字的五角星。这些明星比起中国大剧院门口的那些,名气要小些。1956 年好莱坞商会为了增加好莱坞的魔力,出了这个点子,明星名字从当时的一千五百人以每月一人的速度增加到现在的二千多人。五角星中,除了名字,还嵌有黄铜的唱片,电影摄影机、电视、话筒等,以示明星所在的领域。在瓦恩街口,刻着四个特大的电视影星,那是当年参加阿波罗登月的四个宇航员的名字。

- "妈妈,他们怎么可以让大家把明星踩在脚下?"酷爱宇航员的儿子愤愤不平了。
 - "不知道,也许……没有大家的崇拜就没有明星吧!"

如果在中国,出这种点子,不知有多少名人肯把自己的名字让大家踩在脚下?也许为了出名,是在所不惜的。

我们想找找里根总统的名字,一路低头找去,半天也不见一个熟悉的名字,更看不到里根两字。

"妈妈,你看,那是毛主席吗?"

原来,儿子早没了兴趣,抬头东张西望呢。我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这一看,吃惊不小,路边墙上一连串贴着五张毛泽东的画像,很新,红底黑印,很像文革中贴满中国街头的那种。我走近细看,上面写的不是英文,好像是什么民间团体贴的。没想到,毛泽东也成了好莱坞的明星!

弯得腰酸背痛,找不到里根,正要打道回家,儿子又突然叫了起来,我以为找到了,抬头一看,"拉西!"这是一条狗的名字,它演的一部电影有好多集,讲一个孩子与这狗的深厚友情,孩子们爱看极了。暑假里,这部电影陪伴我儿子度过许多寂寞的时光,我也常被它的表演吸引。但我决设想到,一条狗在人头挤挤的好莱坞明星中还占有一席之地,真是人狗无欺!人和人倒很难平等,然而这条狗却是与人完全平等的!

好莱坞,没有神、人、狗的区别!

不死的冬青我和麦克劳瑞夫妇成了好朋友,也和丑角明星万斯·考尔维格家成了好朋友。他们都希望我去帮忙,一起聊天。好莱坞人的宴会比别人多,今天到你家,明天到我家,喝着,谈着,

笑着,跳着,唱着……,每当这时,许多人围着我,要我告诉他们中国的事。考尔维格夫妇很想到中国来,总是和我谈论将来的中国之行,考尔维格先生甚至想好要买几十种中国烟斗,他无论在电影里还是在生活中总是拿着一个长长的烟斗。

考尔维格夫人是阿明尼亚人,家庭主妇。她和其他明星夫人一起,在比佛利山庄开了一家旧货店,专卖明星的旧东西,大量是衣物。收入的一部分除店里开支外,其余都捐给教堂。

对于这种事,她们都很热心,认真。

有一天,我在她家打扫房间。她接到医院一个电话,好像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她放下电话,在屋里踱了儿圈,突然问我:

- "我可以抽烟吗?"
- "什么,抽烟?这是你的家呀,你当然可以抽。'

她像是得了什么指令,马上拿出一支烟,一边点一边说:

"是我的家,我也不能妨碍你。"

确实,我非常讨厌烟味,但面对她的尊重,我非常感动,我知道她烟瘾大,于是就说:"以后凡是我在你家,你都不用问我,尽管抽。"

这是我对好莱坞人犯下的错误。今年初,考尔维格夫人来信,对我沉重地宣布:"考尔维格先生生了肺癌,医生说他最多能活五年。我们俩都戒了烟,也许太晚,但我们还是愉快地做了。如果你在,一定不会再叫我尽管抽了。我们暂时不能来中国,考尔维格先生决心在五年中再多拍几部片子,直到上帝叫他停止为止!"

我不敢相信这个事实,我脑海中浮现出考尔维格先生那猾稽的笑脸,想起他在电影中那不多但引人发笑的镜头,他的中国之行的打算,他要买的中国烟斗……他都来不及做了,可是,他还要拍电影,"直到上帝要他停止为止!"

真该感谢给好莱坞取名的维尔卡克斯夫人,尽管这儿不再是大片冬青林,但是,好莱坞繁荣昌盛达百年之久,不就是靠冬青"不死"的精神吗?

远在天涯倍思亲

"起来,起来,要迟到了!"我拍拍波儿的屁股,腰痛得直不起弯不下, 这农场得的老毛病,一打工就犯,挺着僵直的腰板又回来推推酣睡的丈夫: "快点,快点,你今天不是要开实验室小组会吗?"

在父子俩嘟哝着穿衣服的当儿,我奔进厨房,随手打开电视,边听"早安,美国"新闻节目,边准备早餐:每人一碗冷牛奶,一个煎鸡蛋,两片面包,一条热狗。

半小时后,他俩终于出了门,一连串"再见"声中,我关上房门,望着一屋子的凌乱,心想这一定不亚于林彪当年在山海关仓皇出逃的景象!

我无暇整理房间。今天的事情排得满满的。我得先把昨夜写的家信寄出,要是再拖它个一二天,妈妈又要心神不定、疑神疑鬼了。我呢,也总盼妈妈来信。每次开信箱,一看到蓝白红相间的航空信封,就会高兴得发狂,有时竟有几封,不是妈妈来的就是我的那些朋友们来的。就凭他们给远在天涯的我写信,我就会爱他们一辈子!当然,有时什么也没有,我就会无限惆怅,默默地离去……

拿着那封信,我向街口邮筒走去。明天就是国庆了,大洋那边弟弟妹妹围着爸爸妈妈大嚼好菜,我只有咽口水的份儿了。在国内,国庆对于我无非是休息两天,全家聚聚而已,不知怎么,在异国他乡,它却撩起我绵绵思念。我真想国家看看我年迈的父母,我那些说起来没完的朋友,我甚至极想看看黄浦江那浑沌的水。当初在农场曾傻乎乎地蛮干,说什么"打不下农场翻身仗,不饮浦江水"!现在想想真好笑,何苦呢!

- " 哎呀,我的天! " 当我把信投进了邮筒,竟傻在那里了。
- "怎么,你没事吧?"一个老太太转身问我。
- "没,没事儿。"我答道,可心里发懵,昨晚勿匆忙忙写错了信封,因为太困就睡了,今天竟忘了改!怎么办呢?这封信我写了好几个晚上,那些生动的描述,那些属于我自己的喜怒哀乐,我多么希望妈妈早日读到它。

抱着侥幸的心理,我决定赶到邮局去。尽管美国人说邮局是官办,服务 最差,尽管我还要赶去打工,但顾不得这些,我要设法取回我的信。

一个胖胖的黑人女办事员耐心地听完我的陈述,亲切地说:"没问题,你先填一张表格,然后我交给总管,他会派人去取的。"

原来美国邮局还有这项服务,这比中国邮局好多啦。我惊奇地看着那张要求索回邮件的三联单,好像它专等我这号粗心人来似的,我一一填写好,包括信封颜色、大小,何处投邮等等,然后交给那位办事员。她要我等 15分钟。

15 分钟,这意味着我还来得及去打工。我在大厅里踱来踱去,连连看着手表,一分钟一分钟地数着。10 分钟后,女办事员通知我:"信都取来了,总管正帮着找。"我激动地一个劲儿点头说谢谢。15 分钟不到,总管来了,手里拿着一个航空信封。

- "是你的吗?"
- "是的,是的。太谢谢你了。
- "没关系,请签个字。这信你还寄吗?"
- " 当然要寄,这是给我妈妈的。"

- "你真是个好女儿。"总管微笑着说。
- "因为我有个好妈妈!"我回答着,几乎是欣喜若狂地离开了邮局。

和往常一样,上午在麦克劳瑞夫妇家干活:吸尘、擦窗,给家具打蜡,给狗洗澡……楼上楼下忙了五个小时,麦克劳瑞太太听说明天是我们的国庆,竟烧了一顿丰盛的午餐招待我,这对老演员夫妇正在减肥,不吃中饭。他俩就坐在那儿慈祥地看着我吃。我告诉他们早上邮局里的事,他们很为我高兴。麦克劳瑞太太说我真像她女儿,出门越远,给妈妈的信越多。此情此景使我觉得好像自己刚从崇明农场回来,妈妈给我热了饭,坐在边上边看我吃,边和我唠叨,我突然感到一阵心酸,眼泪差点没掉下来……

下午两点,我拖着疲惫的身体直奔儿子小学校。接他回家路上,他蹦蹦跳跳直咋呼,一会儿说今天又得了个 A,一会儿又告诉我老师说中国孩子的数学特别好。我听着,应着,心里却想着下午的英文考试。把他送到家,就叫他关上门,两道锁加上一道铁链条,千叮万嘱,谁叫也不许开门,这是防盗防绑架的必要措施。我转身离去,还听他在门里直嚷嚷,好像有什么话没说完。唉,真对不起,我的儿,和电视卡通片去做朋友吧,谁叫你的父母都这么忙呢!

跨进教室,矮小的福斯特老师早已站在讲台边了,看到我,高兴得像孩子似地举起书本:"看,《红楼梦》,有了!"我一看也乐了。前不久,他说看了一本中国古代小说《肉蒲团》,想和我讨论,我说我只听说过可没看过,在中国这可是本禁书。我建议他看《红楼梦》。他果真一家家书店打听,总算买到了英文版的。

"太好了,"他说:"我一看就被吸引住了,《红楼梦》写的性是艺术, 《肉蒲团》写的性只为娱乐。"

"当然,《红楼梦》是中国自古以来最好的长篇!"尽管我一向不喜欢书里的那些缠绵,可在外国人面前,对这本书竟无比自豪。

谈到性,法国同学安东尼插上来问,中国人是否特别会做受,不然人口怎么会有这么多?虽然在这儿说"做爱"就像说"吃饭"一样随便,可我还是涨红了脸极力否认。心想,中国人要真懂得这门艺术,就不会造出那么多炎黄子孙了。我告诉他:"恰恰相反,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话没说完,上课铃响了。坐到自己的位置上,我不禁愤愤然起来,中国呵中国,你在外国人眼里究竟是什么形象?看到满街中国餐馆,人家说你好吃;看到你那么多人,人家又说你……唉,我们何时能像日本那样用汽车、电脑占领他们的市场?!

这一节课,我考得糟糕极了。

晚上的课我请了假,直奔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参加中国留学生国庆联欢会。4点半开始的宴会已近尾声。草坪上,迪斯科乐曲声中,留学生们正扭动着腰肢起劲地跳舞,礼堂里传出阵阵掌声和欢笑声,那是留学生在表演节目。我们三人有幸领到最后一块月饼,这才想起国庆与中秋紧相连。我们把月饼一分三,坐在草坪上细细品味。呵,好甜、好香,这滋味顿时使我起想家乡的中秋。小时候,当一家人坐在院子里赏月时,我常站在小凳上,对着天空那一轮明月,打着拍子,指挥院里的花草林木和我一起唱自编的儿歌……

忽然,礼堂里传来"我家的表叔数不清"的京剧清唱。我一愣:"样板戏?怎么会有这个节目?"我们挤进礼堂,踮着脚尖往台上张望,只见黑压压的人群,静极了。似乎人人都进入角色,回到了那个年代,那不堪回首又

不能忘却的年代。当女演员唱到最后一句"都有一颗红亮的心"时,会场竟爆发出一片欢呼声和掌声:"再来一个……"此时此刻,乡音和艺术同时征服了观众。

"下面一个节目,男女声独唱:《我的祖国》。"又是一阵震耳欲聋的掌声,一男一女两个留学生走上舞台。随着一阵钢琴声伴奏,女留学生清脆的嗓音缓缓唱出了:"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台下的观众立刻轻轻地哼了起来:"我家就在岸上住,听惯了艄公的号子,看惯了船上的白帆……"这熟悉的声音使我的心怦然直跳,我情不自禁地跟了上去:"这是美丽的祖国,是我生长的地方,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到处有明媚的阳光……"最后两句,人人都放开了嗓门。唱第二段时,我的眼泪涌上眼眶,又缓缓地顺脸颊流下。在我的记忆中,无数次地唱过这首歌,戴着红领巾去春游时,面对农场一望无际的稻田时,在黄山那青松挺拔的山谷里旅游时……可没有一次像今天这样强烈地震撼我的心。虽然在这另一个国度里并不缺少人间的温暖,也不缺少奶油面包,可是总也断不了对那片上地的思念。在放声高唱的我们当中,有白发苍苍的专家学者,有比这首歌还年轻得多的少男少女,也许刚才他们还抱怨过中国的贫穷落后,抱怨过中国官员的腐败和专制,然而谁会抱怨这块美丽的土地,那山,那水,那土地上辛勤劳作的大众……

波儿睁大疑惑的眼睛在黑暗中望着我。我紧紧地搂住他,他伸出小手抹去我腮边的泪水,我知道他并不明白,然而我在心里对他说:"这就是思念,你长大了就会懂的。苦苦的思念有时是一种催化剂,终究会酿出甜蜜的美酒!"

我学剃头

中学时代,学雷锋班里成立理发小组,那是男生们的事。有一次,理发小组活动,我挤在男生一起,想学剃头,倒不是为了别的,只是因为那时有一个电影叫《女理发师》,王丹凤演的,我很喜欢。我要过剪子,好不容易说通了一个男生让我做试验,然后按着他头,认认真真一刀剪下去。谁知,那男生惊叫一声,跳将起来,"哎呀,痛死我了,你哪里是在剪?你是在拔!"不管我怎样表示虚心改正,没人再敢让我试。灰溜溜的,从此,没再学过剃头。

没想到,去美国伴读没多久,丈夫就借回来一个剃头箱,对我说:"以后我和儿子的头就归你剃。"我惊讶地张大眼睛:"什么,叫我?我还不会呢!"他说:"留学生有几个本来就会剃的?到店里最起码 10 美元,谁舍得?"想想也是,父子两人,要 20 美元,好买不少食品呢,我只好拿起理发剪子。

丈夫为了鼓励我,叫我大胆剃,大不了剃光头,还说美国人从来不管人家闲事,人人都可以有自己独特的发型,那些两边剃光头,当中留着一条头发,染上红红绿绿颜色的庞克,照样招遥过市。被他这样一说,我也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剪起来,不知怎么,有好几次,剪子把他头发夹住,我一拉,他就跟着站起来,我问他痛不痛,他连连说:"不痛,不……痛!"好不

容易剃完了,抬头往镜子里一看,吓了一跳,像马桶圈箍在头上,难看极了。我不知所措,他苦笑说:"没事,长两天就好。"可是给儿子剃,麻烦就大了,他哇哇乱叫,简直没法下手。我们给他讲刘胡兰、董存瑞,要他坚强勇敢不怕痛,他竟泪流满面,说本来在中国时,老伯伯剃头都不痛的,你剃得痛死人啦。无奈,我们只好骗他,答应剃好给他买玩具。

"不要,我不要玩具,我要去店里剃!"他跳下椅子大叫。这怎么行,剃了一半,不能由着他。丈夫把他捉回凳子上。我又急又恼,发起火来:"再动,剪到脑袋啦!"这一招还管用,他不吭声了。好不容易剃完,两人浑身上下被汗湿透了,头发粘在身上掸也掸不掉。儿子哼哼说好刺。怎么办,爽身粉是没有的,总不能让头发这么粘下去。我灵机一动,对丈夫说:"拿面粉来!"

丈夫连忙捧来面粉罐,我抓起一把就往儿子脖子里撒,用手一掸,头发纷纷掉下,"噢!"我总算舒了口气。可是头发满地,衣服上的头发密密麻麻,把我忙得不亦乐乎。

这"女理发师"干得我好累!一直干到回国,也没什么长进。不过,从此知道,人生的乐趣,却是由人生的酸苦得来。

弹奏生活的谐音

- " 王,我和丈夫吵翻了!"一进门,莉莲就迫不及待地告诉我,她怀里抱着女儿安妮。
- "为什么?"我很惊奇,这对年轻的美国夫妇结婚才一年多,半年来我常帮他们照看孩子,一直见他俩恩恩爱爱的,怎么会"吵翻"呢?
 - "他太不尊重我,太自私了!"莉莲愤愤地说。

"究竟是为什么呀?"美国人一般不喜欢谈论自己的私事,也不喜欢别 人打听,看她今天这样按捺不住想告诉我,一定碰上特别冤枉的事了,我接 过安妮,边给孩子洗澡,边听她叙说。她很漂亮,蓝色的大眼像海一样深远, 脸上的雀斑增添了她生动的气息,那卷着舌软绵绵的新英格兰英语表明她是 早期欧洲移民的后代。我很有兴致听着,因为我知道这一对夫妇在旁人眼里 是很幸福的,丈夫缪勒是好莱坞电视流行音乐节目制作人,他和她是第二次 结婚。他第一个妻子玛丽是大学同学,两人20岁出头就生了三个孩子,大学 毕业后玛丽没有工作,缪勒一番奋斗后打进好莱坞,工作十分繁忙,几乎没 有时间顾及家和孩子,玛丽在孤独和寂寞中另觅温柔体贴的丈夫,终于与他 分手。这时,作为制片助手的莉莲非常同情缪勒的遭遇,她给陷于痛苦之中 的缪勒送去温情。缪勒对第一次婚姻的失败十分敏感,不敢轻易接受她的爱。 莉莲给了他再婚的勇气,虽然他们的工作天天能见面,但是为了防止第一次 婚姻的悲剧再现,婚前,他俩就定下规矩,每星期有两个晚上不做其它任何 事,只属于他们俩人,出去吃饭或看戏听音乐,雷打不动。这就使我每星期 增加了两个晚上的打工机会——上她家照看一岁的安妮。莉莲说,这样"雷 打不动"的夜晚是生活中最愉快的时候,他们俩交流思想,享受人生,常常 乐而忘返。

可是还没听完她关于吵架的叙述,我就皱起眉头,什么大不了的事值得 发这么大的火呢?

丈夫缪勒十多年役见的姐姐从堪萨斯州带着女儿来洛杉矶看他们,顺便 想游览好莱坞和迪斯尼乐园。她先打电话来,问住在弟弟家有没有麻烦,弟 弟很高兴,说家里地方大着呢,尽管来往。然而,不知是有意还是疏忽,丈 夫没有告诉妻子。今天一早,姐姐再次打来电话,告知到达时间,希望弟弟 去接。接电话的恰恰是莉莲。她一听这事,先是一愣,接着就不高兴。放下 电话立即责问丈夫,为什么不告诉她。丈夫忙说事多忘了,很对不起,反正 姐姐后天才到,她现在知道也不晚。

莉莲认为,问题不在这儿,如果他尊重她,就该与她商量再答应他姐姐 住下,这个家不是丈夫一个人的,是他们两人共有的。

丈夫辩解,这是他的亲姐姐,他俩十几年没见面了,难道也要商量? 莉莲坚持说,不管是谁,都得商量。按照她们娘家的规矩,客人住进来 不得超过三天,最好是去住旅馆,随便干扰别人家的私生活是不礼貌的。

丈夫说,是我的亲姐姐,那怕她住三个月我也要让她住,我们家从来就 没有你们娘家这种规矩,这太自私。

莉莲火了,到底谁自私?你姐姐不自私就该去住旅馆,你不自私就该和 我商量。自私是以妨碍别人为前提的,任何妨碍别人的事就是自私!

丈夫叹了口气,我和玛丽结婚四年还从役遇到过这样的麻烦! 莉莲跳起来,你竟把我和你前妻玛丽相比,为你姐姐到来,你竟然不惜

破坏我们之间的感情!

丈夫解释道,我是说,玛丽虽不爱我,可是对我的家人朋友很友好,你 爱我,却不许我姐姐来往,我被搞糊涂了。做丈夫的无论怎样解释,莉莲的 气也无法熄灭,抬出玛丽深深地刺痛了莉莲的心。无奈,缪勒只好开车出去 了。我不解地问:"如果你丈夫一开始和你商量,你会同意吗?"

- "我同意住三天。"
- "她们从堪萨斯来洛杉矶一趟不容易,只待三天够吗?"想着地图上那个州的位置,我觉得就好像中国西部黄土地的老乡来上海大城市那样遥远。
 - "有旅馆啊!"
 - "住旅馆很贵的!"
- "我愿意为她付旅馆费。我去什么地方旅游,从来不住朋友家而住旅馆, 人人家中都有私事要干的。"
- "这和我们中国人的习惯太不一样了!"我感叹地说。照我看来,他们家两层楼的花园洋房大小七,八间,随便让她姐姐住哪间都行。要说怕吃饭麻烦,美国人的食物都是成品半成品,吃得又简单,化不了什么时间也便宜得很。莉莲到底不高兴什么呢?
- "中国人哪怕一间房子挤两、三代人还能接待客人住宿,那真有点儿麻烦呢,可是大家还开开心心的。我们有句话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她一愣,发现我的文化背景不可能理解和同情她,于是她解释说:"你们中国人不大讲隐私权,在美国,自己的房子就是城堡,不希望别人随便侵入自己的生活领域。"

也许这是事实。那么是否所有的美国人都固守自己的城堡连对亲戚都不 打开的呢?缪勒和莉莲的态度为什么就大不一样呢?

不过,所幸的是,莉莲在缪勒的姐姐到来之前就和丈夫取得了暂时的谅解。那 30 岁出头的堪萨斯妇女被安排在地下室弟弟的工作室里住宿,那儿有床有电视有洗澡间还有厨房,是个独立的天下。除了进出这幢房子外,几乎和莉莲一家毫不搭界。莉莲对她们母女以礼相待,还到处打电话,为她们热情按排旅游参观计划。使我不解的是,那母女俩自己买菜做饭,从不和莉莲他们一起吃,不知这是否是美国人不同于中国人的又一习俗。

几天之后某晚,按规定这是缪勒和莉莲"雷打不动"的日子,我照例来到他们家。屋里显得特别冷清,莉莲坐在婴儿室的地毯上看安妮玩造牧场的积木。她不像往常那样早早就漱洗打扮得高雅艳丽准备出门的样子,而是穿着睡衣,显得十分疲惫。

- "今晚你们准备听音乐还是看戏?"我问。
- "哪儿也不去。"她无精打采地回答。
- "怎么了?"
- "……他简直疯了!"莉莲气呼呼地说,"我说让他姐姐三天后住旅馆, 他就让她们住到玛丽家去了,玛丽还说她不工作,正好陪她俩游玩。"

让前姜接待自己的姐姐以惩罚现在的妻子,真亏缪勒想得出。莉莲的心情可想而知,我感到事情严重,不过,谁叫她如此固守自己的私域硬要赶走丈夫的姐姐呢!无论如何,我是同情缪勒的。

"你们需要好好谈谈。"我以比她大 10 岁的经验真心地对她说。

"这两天人影都不见,怎么谈?你不知道,他有时固执得像石头!"莉莲眼里涌出委屈的眼泪。于是我建议她找个好朋友谈谈,心想也许朋友会使她明白她的错处。

"不,自己有痛苦不该传给别人,那不道德。"她摇摇头。

又一个使我感到新鲜的观点。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压抑了美国人的人情味,怪不得美国人常感到孤独。我为她着急起来,美国人一言不和就可能导致离婚,看着在地毯上玩耍的小安妮,我感到难过,"这怎么办呢?"

"找心理医生!"她从地上一跃而起,"我不想离婚,我爱缪勒,我不能没有他!"

她急忙找来电话号码本,拨通了给心理医生沃夫的电话。

这和心理医生有什么关系呢?我很纳闷。

以后的一个月,每星期那两次"雷打不动"的时间,缪勒夫妇都去看心理医生。每次,两人都露出轻松的笑容回家。尽管我很想知道心理医生如何为他们看"病",可是我从没敢问,这是隐私,隐私即禁区。但是,随着缪勒夫妇的笑容日益灿烂,莉莲的话也多了起来。有一天,她说:"王,我真想给沃夫医生送一件世界上最好的礼物,他是我的上帝。你看,缪勒不再像石头一块,他又和从前一样可爱了。"

我说:" 心理医生怎么也给普通人看病? " 见她不解的样子,我补充说: " 我以为精神病人才需要心理医生。 "

"不,普通人也需要心理医生,从 60 年代起,美国的心理医生就走出精神病院,走向社会。在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世界越来越纷繁,人人都承受着各种压力,精神总会受到创伤,因此,心理医生负有排解郁闷,解决矛盾,修复精神创伤的重要使命,许多家庭矛盾,如婆媳、兄妹、夫妇不和以及丧失亲人的痛苦,工作的不顺心等等,都请心理医生解决。从而避免了不少离婚和自杀的发生。"接着,她详详细细地告诉我沃夫医生如何给她看"病"。

沃夫医生首先鼓励莉莲说出心中所有的不快,他耐心地听着,决不打断她。接着询问他们夫妇生活的一些问题,所有的谈话都是绝对保密的,包括对她的丈夫。在沃夫医生把缪勒找来之前,他给莉莲开了一张处方,上面写着:美好的回忆是有力量的。他给她讲了一个故事,一对年轻夫妇吵架后不予理睬,万分痛苦中竟不约而同来到两人第一次约会的海边,对美好往事的回忆使他们的心苏醒,他俩终于重新拥抱。

她不知道沃夫医生是否把同样的处方开给丈夫。不过,他俩确实不由自主地回忆过去许多美好的时光,小心翼翼避开那些敏感的事,他们都变得理智和温柔了。然而,她心里总有那一小块地方被前不久的争吵堵塞着。沃夫医生则很满意缪勒夫妇不讳疾忌医与他合作的态度,在听了莉莲又一次诉说后,给她开了第二张处方:少说"你"或"我",多说"我们"。他对莉莲说,你爱丈夫,也要爱丈夫的亲人和朋友,因为夫妻没有你我之分。他建议她回家后听丈夫谈谈他的家及他与姐姐的手足之情,并为他姐姐做一些有益的事,"你会感到快乐,过于固守你和缪勒的私域使你失去很多微炒的乐趣。"医生说。

"你不知道,当我回家后希望丈夫告诉我有关他们家的一切时,丈夫是多么惊讶,"莉莲激动地对我说,"要知道,从前丈夫只要一说起这些,我就会打断他:'别浪费时间了,谈谈我们自己,我们的安妮,你看她多么像白雪公主……'如今第一次详细地听他说自己的家,我才发现,他们家原来

有那么多感人的故事,他姐姐为供他上大学,曾经每天打工 18 个钟头打了整整一年,有一次竟睡着在餐馆的水池边。我惭愧地对他说'对不起!'我说我不该这样对待他的姐姐,他紧紧地抱住我说,他不该拿玛丽刺激我。沃夫医生告诉他,维系婚姻最重要的因素是真诚、谅解和帮助,任何牵涉前妻前女友的事都须十分谨慎。这也许是沃夫医生给他开的处方。"

"现在,我觉得我比过去更爱缪勒了,我也比过去更懂得许多,可是我还想去看沃夫医生,他给予我的都是我从课本上没有学到的东西,他从来没说过我错,但我知道我曾经错了。"

看来,心理医生是极好的思想工作者,一流的调解委员,他们不仅仅调解矛盾,而且懂得如何拨动人们心灵的琴弦,弹奏出生活的谐音。我不禁也想去见识一下心理医生,让他为我的生活拨动出美妙动听的乐章。不过,在这里,任何美妙的东西都意味着钱,于是我问:"心理医生收费贵吗?"

"沃夫医生每一小时收费 60 美元,"她见我露出惊讶的神色,忙说:"不过,便宜的也有,在贫民医院还有免费的心理咨询。"

无论如何,我要去看看这些弹奏生活美好谐音的人,这是人类文明高度 发展的必然产物。

棕榈泉一梦

一日,在洛杉矶时报上看到一条消息,美国白宫幽默大师鲍勃·霍普在棕榈泉捐钱建了个文化基金会,里根总统要来参加成立大会,欢迎有兴趣者参加。我想亲眼看看80多岁的表演艺术家鲍勃·霍普,他对美国社会的种种弊端,政府的政策,包括总统在官场上的举止言谈,都加以嘲讽针砭,创作了一系,列令人捧腹而又回味无穷的笑话,受到美国老百姓喜爱,他可以随意出入白宫,历届总统都对他礼遇有加,生怕得罪他而损害自己"民主"的形象;他的幽默恰到好处,总能使总统第一个发笑,这是他的"过人之处"。如果能见到这位天才横溢的艺术宗师和里根总统,倒也算得上一段"历史"。我们立即决定前往,儿子兴冲冲带上一个本子,说是要让里根先生签字。

车子在黄色的荒漠和秃坡中穿行了好久,经过几个印地安人的保留地, 稀稀落落简陋的平房、破旧的旅游车没有车头。狗儿牛儿懒洋洋地躺在地上, 干裂的田里没有庄稼,不知他们靠什么为生。久不见棕榈也不见泉水,这样 荒凉,心里真怀疑是否走错路。

疑惑之间,翻过一个大山坡。突感一阵清凉,一眼望去,一片整整齐齐的绿洲远远静卧着,那鲜嫩嫩活泼泼的绿色与山那面干枯荒芜的黄色成了鲜明的对照,好一片沙漠中的绿洲!怪不得美国最富的人都在此地买下别墅,都说这儿冬日如春,风景如画。越近棕榈泉,越感到其美无比。棕榈挺拔,泉水叮咚,洋房造型奇特,色彩幽雅,花园喷泉如一棵棵白柳,高大的棕榈树后隐隐约约出现山顶积着白雪的青黛色山峦,奇异无比,真是加入仙境一般!陶醉于如此美境之中,差点忘了此行的目的,忽然醒悟已近中午,匆匆找到开会处,只见一派忙碌的景色。绿草坪上,搭起一个巨大的白色大帐篷,搬桌椅的、插花的,清扫的,修剪树枝的,忙得不亦乐乎,保安人员拨弄着不知什么器械,到处测着。剧场门口,只听一个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对人说:"对不起,今天的票子已经全部卖完了。"

什么,要票子?卖完了,我们一下着急起来,赶了两百公里路,总不能 白跑一趟,我连忙凑上去问:"先生,我们需要三张票,还有吗?"

- "真对不起,全卖完了。'
- "我们是从洛杉矶赶来的,能不能再想想办法?"

他摇摇头,表示无能为力。我只好尽力打动他,我说,我们是中国人,再过几个月就要回国了,我们对美国的文化艺术很欣赏,如能有机会亲眼看看美国人民喜爱的艺术大师鲍勃·霍普和曾是演员的里根总统,会感到非常幸运,而这样的机会对于我们是很难再碰到的。如果他能帮助我们实现这个愿望,我们将感激不尽。

他犹豫了一下,叫我们等一等,他去里面商量。我们焦急不安地等着,不一会儿,他走出来,脸上带着微笑,说:"我们愿意尽力去想办法,因为宴会上的席位不能随便增加,请你们在下午两点再来,最后给你们回音。"我们高兴地谢了他,心想,怎么还有宴会?如果真能进去,我们这身衣服还成问题呢,怪不得他刚才上下打量我们!

参加宴会是不能不穿西装、裙子的。不过,管不了这么多了,只要能买 到票子就好。

走出门去,一直沉默不语的丈夫说:"不知票价是多少钱?" 这倒没想过!在美国我们碰到的最高票价是听费城交响乐团的音乐会, 一张中等的票子要 24 美元,那是人家送的。我想绝不会超出这个价,这是开会,又没戏看。不过,真要这么贵,到了这个地步丈夫也只好忍痛由着我们的性子"上"了。于是,他向远离售票处的一个保安人员打听,他极有礼貌地回答我们:

- "票价每张最低 2500 元,最高 1 万美元。"
- "什么?!"张开的嘴巴凝固了,我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生怕听错这几个英文数字。他见我们愣在那里,又说道:"票子已卖完了,要票子的人还在不断打电话来问。"
 - "……为什么这么贵?"半天我才想到要问这个问题。
 - "这就是棕榈泉,剩余的还可捐给基金会。"

如大梦初醒,这才知道误入仙境。怎么竟没有想到看名人的自由只有富人才有,真正利令智昏!谁还敢去听下午两点钟有没有票子的回音呢,赶快逃吧!别让人家找到我们,美国人是很认真的。

回家的路上,我们走访了印第安人部落。在用旧旅游车当住房的一个印第安人头头的家中,我们听她讲部落史。她告诉我们,棕榈泉是他们祖先的地方,因为那儿有泉水,是一块宝地。后来白人来了,把他们赶到这贫脊缺水的地方,白人在那儿大兴土木,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他说,这段历史是"白人的耻辱",他们不会忘记。我立刻想起我学的《美国历史》书上有一幅很出名的画,那画让人看一眼就决不会忘记。画面上,一个印第安人骑着马,在一座高山上乘月夜偷偷地远眺山下那

块本来属于他们的土地,那儿灯火辉煌,月光洒在他和他的马匹上,是 那样阴冷、孤独和悲凉。

从梦境回到现实,我感叹万千,面对这些被掠去宝地的穷困印第安人,幽默大师鲍勃·霍普怎样令他们发笑呢?

白人的耻辱

一些被遗忘的事我翻开美国历史,在印第安人篇章读到这样一个悲苍的 故事:

1871 年,俄勒冈州的一个叫内次坡司(NezPerce)的印第安部落接到政府的命令,要他们全体迁到政府规定的爱达荷州印第安人保留地、一块荒无人烟的地方,离开他们世世代代赖以为生的的故土瓦洛瓦。白人需要这块沃上。当欧洲的白人漂洋过海来到这块新大陆时,印第安人在这块土地上已经生活了两万年,他们是这块土地真正的主人。可是,他们不曾想到,这些新移民竟反客为主肆意掠夺起主人来。其它部落为反抗迁往保留地的命令而进行的流血斗争都归于失败,现在轮到内次坡司部落了。

这是生他们养他们的土地呵,印第安人一向视土地为自己的母亲,他们热爱和崇拜自己的土地。每到春天来临,他们认为大地母亲在孕育新的儿女,于是格外小心,说话轻轻,走路无声,鞋子是不能穿的,生怕伤害母亲腹中的胎儿。每到节日来临,他们唱着土地母亲的赞歌:"我们用阳光为您编织外衣,/那弯曲的线条是黎明的曙光,/那美丽的流苏是飘落的雨珠,/那鲜艳的滚边是雨后的彩虹。/鸟儿欢乐地歌唱,/绿草茂盛地生长,/噢,万物之母瓦洛瓦,/我们献给你阳光编织的外衣!在他们的眼里,大自然所有的生灵都是土地母亲所生,

灵魂,没有一个民族像他们那样如此崇拜和敬畏周围的大自然,特别是自己世代居住的村落。他们在那片土地上狩猎和耕种,过着幸福、安宁的生活。因此,内次坡司部落的老头人约瑟夫拒不执行政府的命令,临死前,他把儿子叫到跟前,再三叮嘱:"永远不要放弃瓦洛瓦!决不能离开生养我们的土地母亲!"

1876年,小约瑟夫 36岁。他领着部落坚守自己土地的行动极大地惹恼了政府,战争迫在眉睫。内次坡司部落是印第安人中酷爱和平的一支,他们甚至害怕杀害任何小生灵。有一首《猎鹿》的诗鲜明地表现这种情感:"我在森林深处捕鹿/山的心脏也激烈的跳动/一只老鹰疾飞告密/鹿儿跟鹰躲进山里/只听山的心脏怦然跳动/只见我的手在悄然发抖。"这些诗句表达了他们这个部落善良的本性。然而,当他们为了生存又不得不这样做时,就陷入深深地内疚:"我终于杀死了鹿儿/我踩坏了嫩绿的野草/我蹂躏了活泼的蚂蚱/原谅我的鲁莽,我的生命需要我这样/总有一天我也会死亡/我将把我的身体献上/所有哺育我的都将从我身上得到报偿/生命才会放出光芒。"如果不是这种死后还报的思想,内次坡司的人大概不敢杀生只能饿死。小约瑟夫是吟着这些诗句长大的,他在父亲的遗嘱和印第安部落的传统中进行了艰难的选择。他选择和平。为了部落人的生命安全,小约瑟夫考虑再三,宁愿放弃瓦洛瓦,绝不与白人交战。

部落另一些头头竭力主张血战一场,不能眼看着土地母亲被白人掠去。 他们认为掠夺母亲的人就是魔鬼,就不该怜悯。一天深夜,主战派潜出村子 杀死了 13 个白人,打响了与白人交战的第一仗。

白人的报复不可避免,小约瑟夫匆匆忙忙带着全部落五百多个男人、女人和孩子向加拿大方向逃去。政府军在后面穷追不舍。小约瑟夫只有一百名士兵,而政府军十倍于他的力量。然而,印地安人高昂的士气使他们一开始取得很大的胜利,致使政府军几乎弹尽粮绝。好心的小约瑟夫命令部下给他

们送还俘获的士兵和枪支弹药,还送去自己也很紧缺的食物。

然而,印第安人的善良不会感动魔鬼。政府军继续穷追不舍。一年里,他们进行了 12 次血淋淋的鏖战,内次坡司部落边战边逃。春去冬来,严寒的日子终于来临,他们在崎岖的山路上,扶老搀幼,餐风露宿,历经艰险。眼看就要到达加拿大边境,政府军的援军追了上来。如果抛下妇女、儿童和病人,其余的人很快就能冲过边境,可是,没有一个人愿意这样做,整个部落决心同生死共患难。在离加拿大只有 30 英里的地方,政府军终于将他们全部俘获。

他们被送到另一个更远更贫穷的保留地、俄克拉何马州印地安人保留地,此时,全部落只剩下一半人,许多人战死、冻死、病死。小约瑟夫的六个孩子全部死于疾病!

几年后,他们像一群家畜又被赶到华盛顿州。

1904 年,小约瑟夫在郁闷中死去,临终,他渴望着再看一跟他古老的家 乡瓦洛瓦……

这本书此章以"一些被遗忘的事——白人的耻辱"为标题。这是美国纽约州立大学阿本尼分校历史系主任沃尔博士编的一本教科书。他是个白人。 我佩服他面对历史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样的记录,才是真正的历史。

"野主动物保护区"

于是,我追寻印第安人的足迹,在横穿美州大陆的旅途中,让方向盘始终对准印第安人保留地。

在咸斯康辛州的密西西比河畔,马克·吐温的故乡,我看到一个高达二十多米的印第安人威武的雕像。他的腿上套着两条硕大的裤腿,身前身后挂着两块布片,他的皮肤很红,脸很像蒙古人,长发披肩,眼睛炯炯有神注视前方。这儿原是印第安人集中的地方,密西西比河的名字就是他们起的,因为这河绵延千里,又宽又长,孕育了无数条小河,也孕育着两岸的印第安人,他们称它是"水的父亲"——密西西比。

我在河边观望,闻到了河畔那湿漉漉的带着鱼腥味的空气,有一种《汤姆历险记》中密西西比河上神秘莫测的感觉。如果说在马克·吐温的那本书中还可以找到一个坏印第安人乔的形象,那么,如今,这里没有一个印第安人。白人的船,白人的房,白人的花园,白人的土地,白人的一切!只有这尊雕像和一个博物馆说明这儿曾经有过印第安的历史。馆内着重介绍一支叫"苏"(SIOUX)的印第安人部落在密西西比河留下的文化。然而,一百年前,他们全被赶到南达科达州去了。

一看地图,南达科达州离这儿近一千公里!我们在高速公路上又开了整整一天,穿过明尼苏打州,才进入南达科达州,可以想见,在没有汽车的年代,一个只有马匹和狗做交通工具的印第安部落如何艰难地迁到这里。好不容易我到印第安保留地,又在两边尽是黄土和茅草的公路上开了近一个小时,才远远地看到一幢灰色的破旧房子。

我们把车停在门口。立即,楼上窗玻璃后面冒出一大串小孩的脑袋,个个露出好奇的神色。我朝他们挥挥手,说:"好啊,孩子们!我想找一个印第安人谈谈,你们能帮我吗?"

"那是我的父亲!"孩子们异口同声回答。

不一会儿,从门里走出一个男人,60多岁的样子,矮矮的,扁圆的脸盘, 棕色的皮肤,他友好地说了声:"你好。"就沉默了。我和丈夫作了一番自 我介绍,听说我们是中国人。他眼睛一亮,微微露出笑容。我说我很想知道 这儿有哪些印第安人,我很想认识他们。

他告诉我们,往前五英里有一个小镇,镇上全是印第安人。

我们谢了他就想上路。他突然问道:

- "你们想了解什么呢?"
- " 印第安人的现状,"我赶紧回答," 我读了美国历史,很为他们的过去不平,我想知道他们如今是否过得好一些。"
- "好一些?怎么可能呢?"他指着自己破旧的房子和凌乱不堪的园落,说,"你们一路上看到白人住这样的房子吗?"
 - "那么,你也是……?"
- "是的,我是印第安人。不过,我不轻易对外人说自己是印第安人,那 会被人看不起。"
 - "你一直住在这块保留地?"我问。
- "不,我参过军,到过菲律宾、新加坡、还到过中国,那是二次大战,要不是穿美军制服,中国人真会把我这张脸当成自己人。"他激动地说,"我为美国打过仗,流过血,回国后,到处找工作。现在的印第安人可以走出保留地,但就业机会显然不公平,加上在保留地外面的工资要交税,所以我只好又回来了。我现在有十公顷地,在保留地内,政府免我们税。"他指着一大片看不到头的茅草地和小土包说:"我只能靠这土地过日子,太贫脊,长不出什么东西来。"
 - "你家有几个人?"
 - " 我有 13 个孩子, 3 个孙女。"
 - " 哇 , 好一个大家庭! "

他邀我们进屋参观,我们很高兴。屋内很暗,也很拥挤,没有地毯,客厅里堆着各种杂物,餐桌旁放着几张歪歪斜斜的椅子,一张破旧的沙发缩在角落。楼上是卧室。他不像美国人那样忌讳我们进他们的卧室,相反,他带我们沿狭小的楼梯上去。分隔成两间的卧室里没有床,只有褥子铺在地上。在孩子们的卧室,一横排躺着五、六个孩子,裹着破旧的被单,正聚精会神地看地上的一架黑白电视。看见我们,一个个咧着嘴笑,好可爱的模样。

想起城里白人家庭宽敞和亮堂,舒适和温暖,我为这些孩子感伤。我把包里的泡泡糖、巧克力、牛肉干统统分给他们,他们高兴地一个个爬起来亲我,又齐声说:"谢、谢!"

下楼时,儿子高兴地告诉我们,他与他家的两个大孩子交上了朋友,他们带他看了他家养的家畜:7只兔子,13头火鸡、5头奶牛、13只鸭子、9只鸡,还有3匹马,可惜马在荒野上,没有看见,儿子颇为遗憾。

- "你的脸怎么不是红色的呢?"儿子突然问这个印第安人。
- "没有一个印第安人的脸是红的呀!"老人笑着摸摸儿子的头,"有的书上说我们是红种人,那是因为我们在打仗时或是举行庆典时脸上都涂成红色,那些写书的人就把我们当成红种人。"
 - "是吗,我要告诉那些写书的人,叫他们不要瞎说。"儿子气愤地说。
 - "这不要紧,关键是他们对我们的态度。"他说。
 - "美国喊得最响的是人权,难道还歧视你们?"我问。
- "表面看来,我们和所有的美国公民一样平等。我们可以和白人一样受教育,上教堂,服军役,在这方面我们甚至比黑人还多一点权利。50年代前,

当白人的学校、教堂、商店、饭店和公共场所还不对黑人开放时,我们就能自由出入白人的地方,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认同他们的文化。不过那时我们不能出庭作证,不能投票,他们对待我们,就像人类对待野生动物一样,建立自然保护区,化驯我们。这保护区就是印第安人保留地。"

我对这比喻感到震惊。

- "这怎么能甘心呢?"一直忙着为我们摄像的丈夫干脆停了下来。
- "是啊,有些人并不甘心,有些人却安于现状。我走过大半个世界,知道历史都是强人的天下,所以我们必须强大才行。"

相对无言。

临走,他给我留下地址,"我叫波也得·匹克纳,谢谢你们对印第安人的同情,这比什么都重要。"

这不是我们的错从南达科达州南下,我们直奔亚利桑那州世界著名自然 风景区大峡谷。汽车沿着荒凉的一望无际的红棕色土地开着,除了偶尔见到 稀稀落落的牛群和羊群,几乎什么也看不见。进入印第安保留地,在一个叫 塞利革盟的山口,我们停下加油。除了加油站,那里还有一家商店,公路边 草棚里有几个印第安妇女在卖项链和挂毯。

走上来两个印第安大汉,脸很红,使我怀疑波也得·匹克纳说的没有一个印第安人是红种人的说法。他俩一张嘴,吐出满嘴酒气,原来是喝酒的缘故。

"请给一点钱吧,回家的汽油没了。"他们歪斜着,向我们伸出粗壮的手。

我和丈夫对望了一下,不由自主地把手伸向口袋。就在这时,我突然想起酒醉开车是犯法的,我为他俩的安全担心,于是劝告他们:"你们喝醉了,最好不要现在开车,那是很危险的。"

一听这话,其中一个壮汉扭头便走,对丈夫伸手给他们的钱不屑一顾,嘴里说了一句谁也听不懂的印第安话。另一个也露出了愤怒的脸色扬长而去。我们尴尬地站在那儿,不知所措。

等我们加好油上路,看见那两个印第安人正缠着买项链一对白人老夫妇。

我们继续沿着荒凉的红土地前行。在一处上山的路上,我突然在反光镜 里发现后面有一辆卡车发疯似地向我们开来,一会儿往左歪,一会儿往右歪, 车头里两个人正在抢一瓶酒喝。我忙叫开车的丈夫当心。再仔细一看,原来 正是那两个向我们要钱的印第安人,我感到很害怕,丈夫把车小心的停在路 边,让他们先开过去。那卡车呼啸着从我们车旁擦过,一只空酒瓶向我们车 摔了过来,"砰"的一声落在车头前面,碎了。好险!真把我们吓了一大跳, 在高速公路上往外扔罐头瓶子是严重违反法规的,被警察发现最高可罚 1000 美元。我怀疑他们故意寻事,也许就为我刚才说他们的那句话。

不管怎样,一想起他们那醉醺醺的样子,我就为他们难过,在印第安的 历史上是没有"酒"这个字的,是 17 世纪欧洲移民把酒文化带给了他们。

在这个叫 BEECO 的印第安人保留地开了一个多钟头,红棕色的荒地还是红棕色的荒地,简直没有尽头。正在怀疑是否还有人烟,远远地冒出儿所稀稀拉拉像蒙古包那样的房子。我们立刻减速,朝那房子开去。

一间简易的平房和一所印第安人的窝棚(TIPI),那是与其它部落不同的一种六角形的圆屋,泥土和草糊成墙,也是红棕色,又低又矮。几条狗懒

洋洋地躺在一辆破旧的卡车旁,看见我们走近并不叫唤,只是欠了欠身子,愣愣地看着我们,在书里,我读过印第安人养的狗如何强悍,如何机灵,如何勇敢。打猎时能侦察,能咬住敌人不放,能救护伤员。平时,还能代替马拉车。我突然有一种感觉,仿佛狗已经被保留地训化了!

我们敲了敲那所印第安人窝棚半开着的门,一个披着长发 10 岁左右的孩子跳着迪斯科的舞步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收放机,耳朵上插着只耳塞,听了我们的介绍,就指着对面那所简易平房说:"我父亲在那里,他会很高兴与你们交谈的。"边说边继续扭动着腰肢。

当我们被邀请走进那间普通平房时,十几个印第安男人正在看录像,他们一个个粗壮结实,好像一棵棵树墩,每人手里都拿着啤酒罐头。电视屏幕上是一群探着身子的现代派男女正在寻欢作乐,我一看,拉着孩子正要退出,其中年纪最大的一个连忙关掉了电视。

丈夫说:"刚才那边的女孩介绍我们来找他父亲……"

那关电视的男人哈哈大笑起来,"那是我儿子不是女儿。我们印第安人的男孩留长发,当我们骑在马背上往前飞驰时,头发往后飘起,可威武啦。" 我们听了,频频点头。

他 40 多岁的样子,非常健谈。他告诉我们,这是一片贫脊的土地,一百多年前,他们的部落住在富饶的科罗拉多河流域,捕鱼,打猎,耕种,过得十分美好。后来,白人政府命令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园,迁到这不毛之地,这儿缺水,种不出庄稼。他们的日子很艰难。如今,他们吃的水要打深井水,政府请打井公司解决困难,每打一英尺要 450 美元,往往要打两千英尺才能出水,常常用了几年水就没了。反正政府有的是钱。由于缺水,他们种的玉米、南瓜、土豆都长不好,生活全靠政府补助。

- "那你们平时干些什么呢?"我问。
- "能干什么?!看电视、喝酒、玩!"他解释说:"要知道这不是我们的错,这是政府造的孳,他们既然不能消灭我们,就得养我们!"
 - "你们不能干些别的赚钱吗?"
- "有的人养羊,织地毯。"说着,他领我们去起居室看织地毯机。这是一部很简陋的机器,木头做的,像小学校教孩子数数的教具那样,长方形,完全不像我国江南农村织布机那样复杂。他操作机器织了一段给我们着,那是一种很粗很软的羊毛挂毯,像 21 寸电视那样大小,有着原始艺术的风格,像西藏妇女围群上的条纹,五颜六色,很美。

我连连称赞这挂毯的漂亮,我说:"你们可以靠这赚大钱!"

他摇摇头,"太累,在这种地方养羊并不容易。对了,如果你们想要, 50 美元卖给你们,我们拿到大峡谷风景区,要卖300美元一条呢!"

我连忙谢了他,心中惊讶这价钱的昂贵,我说:"我们很喜欢,但我们现在不买。"那时我们钱囊羞涩,辜负了他的好意。后来,我们在大峡谷,在洛杉矶看到十倍于这个价钱的印第安小挂毯,未免有点后悔。

要强大,谈何容易又是一望无际的沙上和茅草地,凭经验,最贫脊的地方大概就有印第安人。一路上,丈夫把牙咬的咯咯直响,他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当年自人竟这样无耻把北美大陆的主人,生活在这儿一、两年以上的土著人赶到这种几乎不能生存的地方。

"美国地方这么大,为什么就这样对待他们?"他愤愤地说。

我翻开随身带的一本书 读了被美国人民拥为最佳总统之一的托马斯 杰

费逊关于印第安人的一句话:"我们抓住一头狼的耳朵,既不能控制它,又不能放它走而没有危险。"

"所以,白人就得一直把印第安人抓在手里。"我说。

突然,一块"MORONGO 印第安保留地"的牌子在高速公路旁一晃而过。 我连忙打开地图,这儿是加利福尼亚州离洛杉矶市两百公里的地方,有八百 个印第安人住在这儿。"快去看看!"我说。

在保留地的博物馆里,一个现代派打扮的印第安女孩给我们讲解部落的历史,他们的祖先生活在美丽的沙漠绿州棕榈泉。棕榈泉?我们刚从那里来,那是个像仙境般的城市,有两条叮咚的泉水从满是棕榈树的山谷中流出,浇灌着城市的一草一木,那儿有最漂亮的花园和别墅,如今是全美国首富们的避寒胜地。一个世纪前,他们的部落被赶出棕榈泉,来到这儿。那女孩还介绍我们去找他们的头头凯瑟琳祖母聊聊。"她很有知识,也很善良。"她说。

顺着她的指点,我们在一片空旷的茅草地上找到一辆旅游车车厢,这是凯瑟琳祖母的家。两条小狗叫着跳出来迎接,在我们脚上手上嗅着舔着。跟出来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说他祖母出去了,外面风很大,邀请我们进"屋"坐坐。于是我们不客气地跨进车厢。

青年自我介绍他叫阿冗,是凯瑟琳祖母的孙子。他高中毕业后上了6个月职业学校就工作了,现在在棕榈泉一个网球俱乐部里工作,专为打网球的人拣球。他家的房子十多年前被一场大火烧成灰烬。祖父不愿搬进政府为印第安人造的房子,那房子每月50美元租金。祖父倾家荡产买下这辆旧的旅游拖车(TRAILER),他说:"如今这地不是我们的,那房子也不是我们的,属于我们的都被他们抢去了,我要属于我自己的东西!"他们一家一直住在这20平方左右的车厢里。前年,祖父死了,临死前,他还告诫亲人:"这是我用自己的钱买的家,他们别想抢走,如果他们再来抢,就把这房子拖着一块儿走!"

我们很佩服他祖父倔强的个性以及对白人高度的警惕性。可是,阿冗对他祖父的做法不肖一顾,"他是个怪人,"他说,"白人现在对我们很好,并不歧视我们。我们外出找工作也不难。祖父祖母傻乎乎地守在这样贫脊的地,一年到头辛辛苦苦所得,还不如我到保留地外面打几天工。祖父临死还念念不忘他的故乡棕榈泉,可是又无可奈何。想那么多干嘛?自寻烦恼,他真是个怪人!"

显然,他们有明显的代沟!历史到这一代被遗忘了。我不解地望着他。

"我才不会像我的祖父母那样傻,他们整天怀旧,迷恋土地,拼命节约,一点也不会享受。我一扔旧东西祖母就往回拣。其实,真正的本事不在这儿。我将来一定要成为一个富人,一个很富很富的人!我要有自己的别墅,铺上厚厚的地毯。如果我们印第安人都成了富人,十个棕榈泉都能买下来,白人还会看不起我们吗?他们还会夺我们的土地吗?"

他的话不无道理,我希望这不只是一个美丽的梦,起码他的雄心壮志是令人佩服的,可是他怎样才能富起来呢?我正要开口,门口有人问:"阿冗,你在和谁说话?"

一个满头灰白头发的老太太,跨过三级台阶进屋来。这一瞬间,仿佛是 我母亲出现在我面前,完全是一张中国老妈妈似的脸,那样亲切,胖胖的脸 庞,慈祥地笑着,皮肤是棕黄色的,脖子上挂着一串银色的项链。她必定是 阿冗的祖母无疑。 "欢迎、欢迎,"当她听孙子介绍我们,立即高兴地说,声音是那样爽朗,"我家还从来没有来过中国人呢。"她忙着叫阿冗煮咖啡,端出自己做的甜点心,印第安人的好客和热情使我们就像在家里一样。

我们天南地北地谈起来,凯瑟琳说,她是个30年代的高中毕业生。那时,印第安人受教育还不很普遍。60年代初,当人们猛然意识到必须尊重印第安人文化和历史时,她这个上过高中的印第安妇女竟然吃香起来。1961年,她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一个教授找去一齐研究印第安文学。一个学期后,她得到一笔讲学金去芝加哥大学学习半年,那儿有25个部落的学生在一起,她学到许多东西。后来她在加州大学讲过课,还和那儿的一个教授合写过三本关于印第安文学的书。

这是一个印第安的知识妇女,我不禁对她肃然起敬。

- "我相信上帝,那是我们印第安人目己的上帝,我不相信人是猴子变的。 我们还相信土地是我们的母亲,自然界到处都有灵魂,但上帝只有一个。"
- "正是有了上帝的保佑,我们印第安人才会在各种艰难困苦中活了下来。我们的生活不能和白人比,虽然政府免我们土地和房产税,可是在保留地外面的工资仍要交税。我们的家很简陋,我在白人教授家中春见他们什么样的现代化设备都有,我们只有热水和冰箱,电话和汽车也不是家家都买得起。"

听说我们刚去过棕榈泉,她陷入沉思。半晌,她叹了口气说:"历史大概就是强者的历史,当白人刚踏上这块新大陆时,为免遭冻死饿死他们需要过我们,与我们友好。我们给过他们需要的一切。可是,当他们站稳脚跟,就开始掠夺我们。这是多么不公正。700年前北美州有700多个印第安部落,到如今只剩下几10个部落总共50万人。"

- "那么,上帝为什么不惩罚掠夺者呢?"我问。
- "上帝是万能的,我们不能怀疑他,他所做得都有他的道理。我想,大概我们也并不令他满意。你看像阿冗他们,"她指着在一旁看电视的孙子,自从她进了屋,阿冗就没说过什么话,"他们几乎把祖先遗忘,对我们的话一点也听不进,难道上帝不应该惩罚我们自己吗?这几年,有人竟然在保留地的高速公路旁开赌场,说得好听要赚白人的钱,可是自己就成了赌徒,这还有什么印第安人的好传统!说来说去,我们太穷,我们不强大!"

我深深地点点头,说:"是啊,我们中国从前不强大,老是被人欺负, 现在人家就不敢了。"

"我知道一些中国的历史。可是,在我们这样的保留地屋,要强大谈何容易!"

是啊,被人抓在手里保护着,如何强大?

临走,我们拍照留影,我对凯瑟琳祖母说:"你真像我妈妈。"

- "那我就是你另一个妈妈。"她搂着我的肩膀说。
- "自从我一看见印第安人的面孔,就相信你们的祖先是从白岭海峡迁涉 来北美州的,我们本来都是东方人啊!"
- "不,你说得不对,"凯瑟琳祖母直摇头,"恰恰相反,是我们的祖先 从北美州长途迁涉到亚洲的。白人编的历史说我们是从亚洲迁来,无非是为 了说明我们和他们一样是移民,否认我们对美州土地的原始所有权。不要相 信他们的鬼话。有一个历史学家叫哥德蔓博士,他写的一本叫《美国本上人》 书中的观点才是正确的,你一定要看看。"

我迷惑了,难道我也上了那些史学家的当了?不过,即便大家都是先后来的移民,也不该掠夺啊。

我又一次翻开美国历史,心情再也不能平静。匹克纳,ARON,凯瑟琳,还有那喝醉酒的青年,织地毯的中年人……他们的形象在我脑中不断出现。 书上,有一幅费洛德瑞克·勒明藤的画深深地吸引了我。

月夜,大雪满地,湛蓝的天空,群星冷冷地闪烁。一个印地安人独自骑在马上,头上插着根羽毛,他悄俏地凝视前方,脸部轮廓是那样分明。远方,山脚下,一片村落,灯火通明,炊烟袅袅。那是他的故乡,如今却是白人的天下。他久久地凝视着,不愿离去,马和他的影子凄凉地投射了在洁白的雪地这画的背后全是血迹,只要看过那画,你就永远不会忘记"白人的耻辱"。

理发师巴瑞、痴呆老人与我

- "剪发?"店里那个黑人理发师隔着玻璃大橱窗问道。
- "不,谢谢。"我微笑着,摇摇头,站在人行道上没动。

到美国两年,我只去过理发店一次。那是去年圣诞节在费城,房东太太给我一张 25 美元的理发礼券,原以为不用我再化什么钱,才去了那家店,没想到又付了 5 美元小费。如今我的头发只好随它去长,决没有再进理发店的打算。此刻,我对着橱窗上贴着的发型照片作欣赏状,犹豫着要不要进去打听一下.也许他们正需要一个临时工。

我急于找一个"parttime"(非全日)的工作。我们一家刚搬到洛杉矶不久,丈大的一场车祸搅乱了我想集中精力念书不打工的计划。我们破天荒向学校银行贷了款,借债的利息是很高的。于是,我不能心安理得读书,我要尽快找一个合适的工作。

根据同学告诉我的经验,不能只靠报纸上的招工广告,而要在好莱坞大街附近一家家去问,准能找到满意的工作。这样做,对一个中国人来说需要勇气。我脚下的这条瓦恩街离儿子学校、我的学校和家都很近,这是理想的工作地点,打工、上学、接孩子、回家烧饭,都不误。我已问了好几家店,所有的答复都差不多:"很高兴你对我们的工作有兴趣,请留下你的姓名、地址和电话,我们随时都可能需要你。"这些空头支禀一开始极大地鼓舞着我的士气,使我一扫羞羞咎答、耻于启口的心理。可是,一旦人人都这样答复,就使我产生了疑虑,以至在这家理发店前踌躇起来。

瓦恩衔是许多与好莱坞大道相交的马路中的一条。从好莱坞山脚下伸出,穿过一条横跨头顶的高速公路,渐渐隆起一个小小的坡度,一下坡,就直向好菜坞大道延伸过去。这几是洛杉矶盆地中靠北的一角,由于风景美丽气候宜人,一百年来大大小小的几十家电影公司在这儿落脚,于是群星闪烁,奇闻艳事不断,好莱坞举世闻名。如今成了人们向往的成功之地,梦幻之地,掏全之地。愈近好莱坞大街,瓦恩街愈是灯红酒绿,这儿开着中国餐馆、墨西哥餐馆、意大利餐馆、成人剧院及许多旅馆,与好莱坞大街相交的拐角处开着一家五彩缤纷的假发店、快餐店、还有这家理发店。甜腻的奶油味、炸鸡味、路人的香水味混合在空气里,使人头晕。

"我能帮你什么吗?请进来!"里面的黑人理发师又说。

犹豫了一下,干是我进去了。

- 一股理发店特有的,混合着肥皂、发腊和摩丝香味的空气扑面而来,使 我顿时感到很舒服。这是个很小的店堂,只有三把理发椅。对着门的整块墙 壁是一面大镜子,给人一种很宽敞的感觉。店里只有一个顾客,正舒舒服服 地躺在一把后仰的椅子上让那黑人理发师洗头。
 - "中国人?"黑人理发师手在忙碌,眼睛却打量着我。
 - "是的。"
 - "你真漂亮!"他感叹道。
- "谢谢。"我说。为了找工作,我认真打扮过一番,美国人很注意外表的印象,选总统的时候,如果有两个方方面面都相当的候选人,当选的一定是漂亮的那个。我相信此刻我的确很漂亮,我穿着一系天蓝色的长套裙,白色的丝围巾随随便便搭在双肩,既有东方人的素雅,又有西方人的潇洒。
 - "如果让我给你理个发,一定更漂亮。"他边说边帮躺着的顾客用于毛

巾擦脸。

- "很抱歉,先生,我是来找工作的。"我鼓起勇气说。
- "找工作?"他又看了我一眼,"你会做什么?"
- "我会剪头发……"我有点吞吞吐吐。在国内,我有一次给妹妹剪发,不小心剪下了她耳垂上的一块皮,她哇哇直叫。
 - "你有执照吗?"他问。
- "执照?"我吃了一惊,只知道有驾驶执照,没听说理发也要执照啊。 我摇摇头,沮丧极了。
 - "干过些什么工作?"
- "清洁工,餐馆服务员,带孩子……我工作很努力,老板都对我很满意。" 他显出有兴趣的样子,"请坐一会儿,等干完活我们可以谈谈,也许你 能帮我什么。"

于是,我坐在另一张理发椅上,看他认真地为顾客吹风。他还是个青年,25岁上下,瘦瘦长长但又是结结实实的身材;像所有的黑人那样头发细细密密地卷曲着,不过在后颈处留着一小撮头发,像一条老鼠尾巴,据说这是一种时髦;他眼睛微微突起。厚厚的嘴唇给人以憨厚的印象;他的皮肤黑得发亮,似乎每个毛孔都会渗出油来。

- "你想找个什么时间的工作?"他又问。
- "parttime, 上午至下午两点, 因为两点后我必须去学校接孩子。"
- "你有孩子?"他惊奇地问。
- "是的,一个可爱的儿子。"
- "你结婚了?"他疑惑地看着我的手指。那上面没有戒指。
- "当然。"我说。

我已经习惯这类问话,不像我第一次碰到时感到大受侮辱,在这儿,知 道你有孩子还要问有无结婚一点也不奇怪,因为单亲家庭太多。

"这太糟了!"黑人理发师不无遗憾地说。

这是一句玩笑加恭维的话,我装作没听懂,说:"我丈夫在加州大学工作。"

- "他很富?"
- "不,他很穷。"
- "他干什么?"
- "在做博士后。'
- "什么是博士后?"
- 一般美国人都知道"博士后",这名词原产西方,在中国是泊来品。我正要回答,躺在椅子上的顾客说:"博士后就是得了博士学位后继续进行的研究工作。"

顾客是个法国人,原来他做过药物学博士后研究。他来洛杉矶为法国某家医药公司办事。此刻,他的一头细密柔软的金黄色头发被黑人理发师整得十分潇酒。大概快理完了想到要付钱的缘故,他问我:"你们中国理一次发多少钱?"

- "30美分左右。"我答道。那时是1986年。
- "什么,你在开玩笑吧?"法国人侧过头来看我,理发师停下手中的活, 也惊奇极了。
 - "我说的是真的,在农村小镇上,大约10美分就够了。"我解释着,"我

们的工资低,所以价格便宜,比如房租,15 平方米每月只要三、四美元。" 法国人耸了耸肩,复又把头低下,让理发师继续吹风。

于是,关于中国的问题接踵而来,我一向很愿意对每一个有兴趣的外国 人介绍中国,此刻,由于有着一线工作的希望而滔滔不绝起来。

- "看来,我应该在中国租房子,到这儿开理发店。"黑人理发师所得津 律有味,"我每个月都为这房子的租金发愁。"
 - "你这店的租金多少?"我问。
 - " 1500 美元。"
- "哇!"我叫起来,这间 20 平方左右的店面要 1500 美元!"你一定是个大富翁,否则怎么付得起!"
- "你真傻,"法国顾客对我说,"这可是好莱坞黄金地段,能在这儿做生意的人会不富?"

理发师得意地笑笑,对着手中的梳子上呼地吹了一下,然后轻轻地梳法 国人的头。

说话间,头吹好了,法国人掏出30美元。黑人理发师说:

"你要是给我介绍个顾客,我可以少收你 10 元。"说着,给法国人一张名片、一张他理发店的广告。我对这种收费方法感到很诧异,闻所未闻。

法国人摇摇头,老老实实地说:"我住在旅馆,明天就要回法国,没人可以介绍。"

于是黑人理发师收下 30 美元。我暗暗惊讶,在这儿剃头比一般店高出几平三倍的价钱:

法国人照照镜子, 轻轻地抚摸着好莱坞发式, 满意地离去。

- "为什么介绍一个顾客就可以少收 10 元理发费?如果胡编一个名字呢,何况被介绍的人不一定会来这儿理发。"我说。
- "你这是小孩的想法,只担心眼前的这块冰淇淋是否到手,不考虑长远利益。胡编一个名字是没有信用的表现,一个没有信用的人在美国会碰到许多困难。"他收拾好理发器具,边用小型吸尘器吸着地上的头发,边跟我算这笔少收 10 元钱。多招揽一个顾客的账,结果我发现他极会做生意。

巫g

- "你知道我是这店的什么人吗?"终于,他问。
- "不知道,经理或主人,也许是雇员。"我说。
- "都是。"他说。
- "那就更好了,你有权决定是否雇我。"
- " 我会告诉你的。 " 他看看手表," 你最好明天早上 8 点半来,我们可以再谈谈。"

让我等了半天,明天再谈,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工作!我装做不感兴趣的样子说:"明天我还不一定有空呢。"说着站起来就往门口走去。他连忙说:"对不起,我因为还要赶去做另一个工作。时间来不及,才叫你明天再来的。"

我疑惑地望望他,"你还有另外的工作?"

"是的,那是个我真正喜欢的工作。"

我走出门,他又叫住我:"记住,我叫巴瑞。"

- 8点半,我准时到店门口。奇怪的是,店门关着,巴瑞还没来。
- 一个衣衫褴楼的黑人流浪老头痴痴呆呆地坐在理发店门口的街沿上,见

我走近,漠然站起,对着路边付停车费的投币器和计时器一下又一下使劲敲打起来,在冷清的大街上发出哐哐的响声。那封得严严实实的投币器和计时器是一个椭圆型的小铁罐,下面连着半人多高坚硬的钢杆,固定在人行道旁。停车的时候,必须按这路段的规定投入一定数量的硬币,计时器就开始倒数计时。如果超过时间,计时器呈现红色,巡逻的警察看到,立即就会开罚单一张,夹在汽车的雨刷下。你必须老老实实按被罚数目把支票寄给有关部门,不然就会有麻烦。这老人于嘛要敲这硬家伙呢?他的手臂一定敲得很痛,可是他似乎没有知觉。"哐!哐!"一下又一下,直敲得气喘嘘嘘,额上渗出豆大的汗珠,眼角淌出粘糊糊的液体,眼睛却直愣愣地盯着投币器不放。

这老人不正常。环顾四周,我害怕起来。过往的汽车飞驰而过,偶尔匆匆走过的行人对他视而不见。我望望紧闭的店门,怀疑是否上了当。巴瑞从隔壁快餐店突然冒了出来,"嘿,你早。"他朝我挥挥手,肩上挎着个牛仔包。

- "你早。"
- "我把店门钥匙忘在家里了,"他耸耸肩,"请锁匠来开要 60 美元,我只好等那家假发店开门,"他指指街对面,"我在那儿放了一把钥匙。"
 - 这样丢三拉四的,还开着一家店!我心里嘀咕。
- "我家住在橙县,开车到这儿要两个钟头,每天,我都很早起来。昨晚我回到家一点钟了,早上睡过头,急急忙忙出门,就把钥匙给忘了。"他解释。
 - "你为什么那么晚回家。"
 - "那是因为工作。"
 - "我能否知道是什么工作?"
 - "私人侦探。"

我睁大眼睛,怀疑地看着他。

"你不信?"说着,他拿出皮夹子,抽出一张工作证给我看,确确实实, 一张某私人侦探办公室的证件。

见我露出惊叹的神色,他笑了,说:"你想了解我吗?"我倒是很想知道私人侦探究竟是怎么回事,不过,我着急的是我的工作,希望他先谈我工作的事。可是他好像忘记了叫我来的目的,我只得耐着性子听他讲述自己。

- "我是从农村闯进好菜坞的……"
- " 哐、 哐、 哐 …… ! " 痴呆人仍在使命敲。
- "走开!"巴瑞看见我害怕的眼神,朝他喊了一声。那老人停了一下, 愣愣的眼神乱了片刻,随即又敲了起来。

巴瑞朝我耸耸肩,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零钱,递给他。奇怪,一看到钱,那老人的眼神竟然活了,他双手飞快地接过零钱,转身就往快餐店跑去......看来他并不傻。

- "你别怕,他不伤害别人,只是每天都想在投市器里敲出钱来。"巴瑞说。
 - "政府应该救济他。"
 - " 当然。不过,没有固定住所是不能领救济金的。"
 - "为什么不去难民中心住呢?"
- "那儿约束太多,再说,像他这样的人,很容易被人欺负。他在这儿流浪一年多了,我们常给他一点钱,倒也相安无事。"

一会儿工夫,那老人左手拿着一纸盒牛奶,右手提着一包快餐出来,坐 在快餐店门口的长凳上狼吞虎咽起来。

于是巴瑞继续他的故事:

他父母在阿拉巴马州有一个不大的农场,他蹑他们在地里干到 16 岁,种草毒、西瓜、玉米、棉花和土豆……16 岁那年,母亲死于癌症。他离开父亲和弟妹,独自外出闯荡世界。不幸的是,他被一个犯罪团伙引诱吸上了毒,而且陷得很深,不能自拔。他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吸一次毒就完了,他流落街头。有一次,他的一个同伴吸毒时被警察逮捕,遭到毒打,那惨叫的情景在他脑海里久久不能忘却。他害怕了,他怕坐牢,怕遭毒打,于是下决心戒毒。这是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非常难受,他说,戒毒简直比死还难受,一直不能成功。同时,他揭发犯罪团伙的举动引来对他的陷害,于是卷入一场诉讼。所幸的是,他赢了,意外地赢了一大笔钱,得以使他进入一个高级的戒毒中心戒了毒。用那笔钱,他买下好莱坞这家店,又在一个理发学校得了理发执照,开始做理发店老板。

我奇怪他怎么会对我这样一个来找工作的人吐露心迹,美&n 国人固守私域就像固守自己的城堡一样,尤其是他还有那段吸毒的经历。不过,我很感动。任何一个听别人对自己讲心里话的人都不会无动于衷。

- "你为什么不集中精力把理发店办好而要去做私人侦探呢?"我问。
- "因为我恨那些犯罪的家伙,再说这工作能赚很多钱。要知道,有了钱, 什么事都好办。"
 - "有了钱什么事都好办吗?"
- "当然。尤其我们黑人,总是被人歧视。只有多赚钱,多于点出色的事让人瞧瞧,才能被人看得起。你看,有了钱,我买下了一大幢房子,有了钱,我才能开理发店,有了钱,我有了一辆林肯高级轿车……任何人都喜欢钱,难道你不喜欢?"
- "我喜欢,"我但白地说,对一个向你敞开心扉的人,是不应该做作的, "比如现在,我需要钱,所以来找工作。不过钱并不是万能的。"
 - "这是你的看法。"他耸耸肩。
- "难道在美国,种族歧视还那么严重吗?"事实上,我在美国得到的真正印象倒是黑人犯罪率很高,我丈夫的几辆自行车都被黑人明目张胆地偷去。留学生遭抢劫,罪犯几乎都是黑人。不过,我不会对他说这些。我只是说,"你们儿个大城市比如华盛顿、纽约、洛杉矶的市长不都是黑人吗?为了防止自动隔离倾向,不是还把黑人区的孩子送到自人区读书吗?"
- "不,不,"他摇着头,"你只看到表面,你没看到底下。即使他们表面对你温文尔雅,也改变不了他们心里对黑人的刻骨仇恨。前几天在纽约,三名黑人因为汽车抛锚要打电话,误入霍华海滩白人居住区,竟遭到一群自人青年追打,其中一个黑人在逃命中被汽车撞死。去年,一个黑人警察因为穿着便衣,竟被一个自人警察当作罪犯开枪打死……如果他们是白人,他们会死吗?决不会的!同样是罪犯,抓到黑人就往死里打,要是自人,就客客气气。这一切难道不是种族歧视吗?你说,黑人不拼命赚钱,还有什么办法改变自己?"

我默然。的确,与那些整天在街上闲逛,懒懒敬敬的黑人相比,他是有志气的。然而,他的认识是否太简单了些。我在报上亲眼看到这样一条消息: 一个很富有的黑人被拒绝在白人区买一块地产,引起一场官司。

- "现在我可以了解你吗?"他转换话题。
- " 当然,只要与雇我有关的事?"
- "你几岁?"
- "能这样问吗?"我反问道。虽然在中国,这是个很随便的问题。可是,在美国,年龄,尤其是女性的年龄是保密的。我们成人学校的老师早就教我们怎样保护自己的各种权利。找工作面试的时候,年龄只能问大约几岁之间或几岁以下等等。
 - "你是在找工作,不是我在找工作,"他固执地说。
 - "好吧,告诉你,我的年龄比你大得多,几乎是你母亲的年龄。"
- "我喜欢这样的年龄。"他笑了。我不喜欢那笑,黑人一笑就露出红红的内唇。
 - "你们中国人是否歧视黑人?"
- "不,如果那样,我就不在你这儿找工作了。"我竭力表明这一点,"从小,我在中国受到的教育就是黑人是阶级兄弟,种族歧视应该坚决反对的。"
- "真的?"他眼睛一亮,激动地说:"那么,我是你的'兄弟'。你就在我这儿工作吧,每天早上8点半到下午2点,打扫店堂,洗毛巾,干各种杂活。"他说。
 - "工钱呢?"我问。
- "……"他犹豫了一下:"如果我满意,会给你很多。你明天早点来。" 找工作一般都先谈妥工钱,他不谈,我也不在乎。这个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对我实在太有吸引力了,不能希求太多,于是答应来上班。我暗暗庆幸总算找到了一份满意的工作。看来,巴瑞对种族歧视十分敏感,我得十分小心。
- 第二天一早,我匆匆走在上班的路上。瓦恩街经过一晚的辛劳,还在朦胧睡意之中。好莱坞就像一个夜总会里的女人,每天晚上最为活跃,不到凌晨不会安静下来。上午昏昏入睡,下午渐渐苏醒。此刻,街上静俏俏的,洛杉矶 12 月的天气只是有些凉意而已,街上除了急驶而过的汽车,行人稀少。
- " 哐、哐、哐……"那个痴呆的老人还是在理发店前的停车投币器上拼命敲着,可怜的老人!我在他面前停下,翻找钱包里的硬币,竟然没有。于是我拿出五美元纸币,递过去。这时店门开了,巴瑞走出来,抢在我前面给痴呆老人几个硬币,说:"你给他太多,他会有危险。"像上次那样,老人呆滞的眼神突然活了,他一手抓过巴瑞的硬币,又不顾巴瑞的阻拦一手接过我递的纸币,嘴里念念有词,急速地向快餐店跑去。
 - "为什么给得太多就有危险?"我奇怪地问。
- "一个流浪汉,每晚睡觉时身上不能带钱。你知道,我也流浪过,有一次,一个好人一下给了我30美元,我藏在裤子口袋里睡觉,晚上遭到抢劫,我和那人搏斗,差点连命也送掉。

后来,老流浪汉就告诉我,睡觉前把钱撕掉,扔掉,不要贪恋。可是他," 巴瑞指着从快餐店出来正啃着炸鸡块的痴呆老人说:"他搞不懂这些,有了 点钱,常常当街数了又数。所以,每到下午我们就不给他钱。怕他晚上惹麻 烦。"

我跟巴瑞走进店里,店里很干净,他打扫过了。还太早,他仍将店门关上。 上。

"你今天真早。"我想他要开两小时车来上班,真够辛苦的。

- "我昨晚没回家,"他说:"怕你像昨天那样,一大早站在门外等。"
- "谢谢你!"我很感动,老板对雇员这样周到真不容易,不知他昨晚睡在那里。

巴瑞拿出两把钥匙,说:

- "这两把钥匙是我昨天配的,一把是前门的,一扔是后门的,都归你了。" 我简直有点受宠若惊,他凭什么这样信任我?我于是问:"能帮你干些什么呢?"
- "别着急。"他从壁橱里搬出一棵高大的塑料圣诞树、一大串彩灯、一包装饰物,还有一个能喷出雪花的如头发定型赫那样的瓶子,让我帮他布置店堂。

这才猛地想起,后天就是圣诞节。想起圣诞节,一种温馨的感觉油然而起,顿时感到十分快乐。我一边哼着平安夜的歌,一边把彩灯、拐杖糖,小天使,小铃钧挂满圣诞树,最后喷上洁白的雪花,让圣诞树披上了银装。巴瑞接上电源,顿时,彩灯像星星一样亮了,圣诞树顶上的天使随着音乐旋转。我情不自禁拍起手来。这一刻,我突然想起中国的春节,儿时在乡下过春节的情景浮现眼前:红灯笼、爆竹声、花棉袄、红枣汤、米糕、压岁钱……心中生出一股难以抑制的怀乡之情。我告诉巴瑞,中国的春节也是那么美好。

他静静地听我讲述,让我沉浸在浓浓的乡情之中。我讲完了,他激动地说:"我喜欢中国,我想去中国。"

- "很好,你可以去旅游。"
- "不光是旅游,我还想找一个中国妻子,你说,中国姑娘会讨厌我们的 皮肤吗?"
 - "每个人的婚姻标准不同,我觉得,重要的不是皮肤。"
 - "那是什么?"他急切地望着我。
 - " 爱情。"
- "爱情是空的,看不见,摸不到。它需要肤色、金钱的依靠。"他喃喃地说,脸上充满怅怅的神色。

我猜想他一定经历过爱情的波折,有过被歧视的痛苦。我深深地同情他,可是无法帮助他,我揭摇头,"爱情是实实在在可以感觉到的呀!它和金钱、肤色是两回事。"

于是,沉默。

- "那么……"过了一会儿,他直直地看着我,问:"那么,你愿意和我结婚吗?"
 - "你疯了!"我吃惊地睁大眼睛,"我是结了婚的!"
- "我知道,"他紧张地看着我,"事实是可以改变的,我一看见你就喜欢你,我心里实实在在感到需要你,这就是你说的那种感觉。只要你愿意,我的财产马上都是你的,这个店、房子还有我的那辆高级轿车……我可以一心一意去做私人侦探,我可以干得很出色。所以我没有跟你讲工钱……我是认真的,我还可以跟你到中国去,我不开玩笑。"他语无伦次。
- "不不!"我一叠声地叫起来,这是多么荒唐,"你怎么可以这样!你很富有,可是,我决不会拿钱去换我的丈夫!我们中国人对婚姻是很认真的。"说着我往外就走。我感到委屈,我对这种浅薄的美国式的游戏感到气愤。

他连忙拦住我:"请你别生气,请你原谅我,我需要你在店里帮忙,你 说你不会歧视黑人的,你说过黑人是兄弟,你是有信用的,不是吗?" 天哪!这完全是两码事!我说:"你把事情搞混了,我只是找工作,我不另找丈夫。爱不能从别人那儿抢夺,"我抓起钱包,掏出那两把钥匙扔给他,"我不干了!"

他慌了,抓住我的手,恳求遣:"噢,对不起!我很后悔,我怎么可以说这些,我不想伤害你,只是请你别走,我决不再说这样的傻话,我....."他的手很有力,我无法挣脱,我看见他张开大嘴时鲜红的内唇,脑中闪过黑人夜晚对人施暴的镜头,恐惧万分。

"我要叫警察!"我嚷道。

他立即松开了手,颓丧他说了一声:"糟透了!"

"砰、砰、砰……"有人在使劲敲门。我奔到门口,猛地拉开门,发现竟是那痴呆老人站在门口,眼里满是惊慌的神色,眼角淌着粘糊糊的泪水。见我出来,他咧咧嘴,平静下来,然后咕哝一声,转身回到人行道上继续敲打那投币器。

我只来得及对他投去感激的一瞥,就逃也似地奔到街对面,向回家的路 跑去。

身后传来巴瑞对痴呆老人愤怒的骂声:

"滚开,你这个蠢猪,我宰了你!"

我不禁打了个寒颤......

此后,每当我上学、放学经过巴瑞的理发店,总是远远地在街对面匆匆而过,或是绕道而走。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心里总有一份说不出的歉意日益增长,我的激烈的言行一定深深地伤害了巴瑞受过伤的心。平心而论,他是我亲眼见过的很好的黑人之一,他对我全然没有恶意。他有权利爱别人,但并没有强迫人家一定要爱他,他没有伤害我,为什么我要如此害怕他?如果换一个有身份的中国人或上等白人对我说那番话,难道我会如此大惊小怪?难道我不会沾沾自喜?为什么我如临大敌似的弃他而逃,不留在他店里工作?为什么,为什么呢?难道因为巴瑞吸过毒?难道因为他没有受过较好的教育显得粗俗?难道因为他只是一个理发匠?不,不全是……我无法否认一个明显的事实,那就是我与巴瑞的种族隔阂。人啊,最不能战胜的就是他自己,特别是自己的虚伪。想到巴瑞对充满人情味的"兄弟"一词曾那样感动,哦的心就隐隐作痛。

瓦恩街上的一切依旧,那痴呆老人每天不知疲倦地重复着同一个动作。 然而直到回国,我再也役见到黑人理发师巴瑞……

断肠人在天涯 ——伴读日记四则

3月20日

人生就像一列火车,一站又一站,驶向人生的终点,我停在美国这一站已三个月了,不知何时结束?

伴读是谁发明的?想方设法出国门去看一看的时候,来不及考虑它的含义。到了这儿,才发现这是一件痛苦的事。你伴他摆脱晚上回家来的寂寞和孤独,但是白天你自己却被抛进寂寞和孤独的无底深渊。他去上课,去实验室,去图书馆,他有自己的老师、同学、朋友。而你,除了他,谁都没有。白天,她在他的圈子里决不会寂寞,而你,人生地不熟,与世隔绝。伴读是把一个人的孤独抛给另一个人。你只能"伴",不能和他一起"读",因为你没有足够的钱。

我决定赚钱读书,以摆脱困境。今天,我根据本地区报纸上的广告打了 三个电话找工作。

接第一个电话的,好像是一个老头,我用很不熟练的英文告诉他,我对照顾一个瘫痪老人很有兴趣,他问我是哪里人,大陆还是台湾,我一下子没听懂大陆这个词,好不容易搞懂,已经慌了神。他又问我几岁,我结结巴巴,把 36 竟说成了 76,等我发现错了,想纠正,那可恶的老头不容我再说一句,一声"谢谢"就把电话挂了。

他刚才回来却大大笑话我一通,"谁会要一个76岁的人去侍候一个瘫痪的老人!再说,在美国,是不作兴问年龄的,你根本有权不回答,或者只是说几岁以下就行。"我无言,心想,你怎么不早告诉我?

第二个电话,对方是个女的,听上去年纪不大,很温柔的声音。我说我对照顾一个孩子很有兴趣,她说那太好了,"你会开车吗?""不会,"我伤心地回答,"丈夫正在教我。"她说:"非常遗憾,我喜欢中国人,但是我需要一个会开车的人每天帮我接送孩子上学。"

"你看,你就是怕学开车,"他找到了埋怨我的理由,"会开车在美国有多重要!"我委屈地回答:"你也不是一天就学会的。"他说:"我恰恰是一天就学会的。留学生都忙得很,有谁肯借车又肯花时间教你,所以逮到一个机会就非学好不可。"

第三个电话,对方是个老太太,我说我对做一个清洁工有兴趣,她唠唠叨叨说了一大通,好像是说她家屋子很大,有十几间房间,问我有没有做清洁工的经验,我只好说没有。她表示失望,但突然又问我:"你家地毯是用哪一种香料的清洁剂?要知道,这对我太重要了,那个黑人妇女很不令我满意,她总是随随便便地买来一种令我头痛的玩意儿……"说完这一大串,她不等我回答就挂了电话,她哪里知道,我连地毯清洁剂都没听说过。

我好沮丧。可是他一点都不安慰我,他说,和他刚来时的艰苦相比这算得了什么。这是个美丽、自由、舒适的地方,可是,要有毅力才能生活下去。 6月20日

如今,我面对一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和一个最自私的母亲。

小克雷才十一个月,长着一头淡黄色的柔软的卷发,眼睛是深蓝色的, 老爱咧嘴笑。我一天十几个小时和他在一起,他只要我。星期天该我休息, 他不见我去抱他,乘他爸爸不注意,一个人从二楼爬到一楼,又从一楼爬到 我住的地下室门口,扒开门,扔下一个球,大声地叫我:"王!"他想和我 玩呢,太危险了,我忙冲上去紧紧地抱住他,心中升起一股母亲对儿子的柔 情。

如果一开始我找这份工作只是为了赚钱和向老美学英文,那么自从小克雷与我建立了母子般的感情,我觉得这事就有了另一层深的意义。

今天,小克雷的妈妈不上班,她一边看着我帮他儿子洗澡、穿戴,一边和我闲聊。她是一个犹太人,她说这个世界歧视他们,为了孩子不再是犹太人,她放弃了真心相爱的犹太人男友,找了现在这个当律师的爱尔兰裔美国人当丈夫。她是名牌大学毕业,本来要被派往国外,可是她说美国外交官常有被绑架被杀害的危险,这都是那些穷国妒忌富裕的美国干的,她不想送死,所以在国内做了一个股票经纪人,她恨透了工作,要不是她丈夫工资没她高,他们生孩子需要钱,她真想天天待在家里,打打高尔夫球,游游泳,看看书……她抱怨公公婆婆都是百万富翁却从不拿出一点来给他们。我听着感到不是味儿,但佩服她的直率。

我拿了几块动物饼干给孩子,告诉他,这是"兔子",那是"马",小克雷把"马"送到她妈妈口里,又把"兔子"放到我手中,自己挑了一头"象",张开小嘴,塞了进去。我连忙抱起他,亲他的小脸蛋,说他是个好孩子。他高兴得抿嘴直笑。

小克雷的妈妈先是惊喜,万万没想到儿子会把东西先给她吃,尔后一想, 她皱起了眉。"是你教他把东西给别人吃?"

- "是的。"我得意地说。
- "天哪,你是在用共产主义教育我的儿子呢!"

我愣住了,绝没想到她会有如此荒唐的念头。

- "难道美国人不教孩子与人分享好东西吗?这是人之常情呀。'
- "别人我不知道,反正我妈妈没教过我。"她不高兴地说,"像你这样教,将来我孩子长大了,会把工资都送人的。"
 - "如果真会那样,你该早点把我辞掉才是。"

真是不可思议!如果不是在一个美国朋友家住过三个月,我真以为美国人都这样自私。我常见她和丈夫抱着小克雷上教堂,不知她是如何对待圣经的说教的。

下午,她的朋友埃米带了个和克雷一般大的女孩米歇尔来玩。她是个法官太太,在这里,法官是一个很富有、很令人尊敬的职业。小克雷的妈妈十分巴结她,要我好好招待。我端上了咖啡和点心。小克雷在她妈妈手里,抓了一块巧克力,给那小女孩,又抓了一块给埃米。埃米大大地吃惊了,说:"这么小的宝宝就懂分享,这简直太好了,上帝知道了该有多高兴!"她抱起小克雷,亲了又亲,对他妈妈说,"你真会教育孩子,我以为米歇尔太小,还不懂,你看,克雷懂,他懂得分享的快乐!"小克雷被她亲得咯咯直笑。这位犹太母亲很尴尬,也很高兴,她为自己的儿子感到骄傲了,"这是她教的。"她指着9开二我说,我想,这时她一定不想辞退我。

- "噢,是吗,是你教的?你们中国人都这么教?"埃米问。
- "是的,这是很自然的事。"我不懂他们为什么如此大惊小怪。
- "中国人真是太好了!"埃米由衷地说。

人真怪,有了外人证明,才看出自己的价值。

今天是他们的国庆。

每天面对这个不会说话的孩子,不能和他交流我孤独的痛苦。

夜间,我常常失眠,上海的一切都令我一遍遍的回想,尤其是农场,那种纯真,那种友情,那种同甘共苦的气氛,那时,我简直不懂得什么是痛苦。昨天晚上,当我实在无法入睡,望着地下室那扇比地面高一尺的半窗,写下一首地下室思乡小曲:床前无月光,地上也无霜,举头望半窗,涕泪飞故乡!故乡啊故乡,只有做了游子才知道她是天堂。

在这儿,我不用为一早排队买小菜操心,不用为赶时间挤公共汽车而拼力气,不用为三代人挤一间屋无法写文章而烦恼……这儿的一切是那么舒适那么美好,在这样的环境里又有丈夫恩爱相处,为什么不能排解我心中思念的郁闷?他总是说,这儿虽好,只是人家的花园,是啊,在人家的花园里是不会自在的。可是我岂止是不自在呢?

小克雷睡觉时,整幢屋子一片寂静,只有窗外树林里的鸟叫和远处马路上的汽车声隐隐传来。这是我写信的大好时光。我的朋友,我的父母,他的父母,甚至那些被人介绍来打听情况的陌生人,我都向他们倾诉我孤寂的痛苦。

好不容易挨到中午,纱门发出响声,邮递员来的!我跳起来,打开门,抱回一大包邮件,一一看过,竟然没有一封是我的!掐指算来今天应该有三、四封回信,他们把我忘了!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不知为什么,我像只受伤的兽,一点小事都会使我爆发,上次他说我把时间都花在写信上,没好好学英文,这使我愤怒无比,尔后又软弱地痛哭。我终于明白,他说要有毅力才能生活下去的原因。

晚上,电视里转播纽约为自由女神像一百周年开纪念大会,里根夫妇和法国总统密特朗夫妇都参加了,票价高达6千美元一张!去的人不是富人就是名人。同时爱丽丝岛上许多移民在一个大法官的主持下举行入籍宣誓仪式,洛杉矶,华盛顿等地移民也一起宣誓。所有入籍的人,不管是白人、黑人、黄种人都十分严肃,又十分激动。他们为实现这个目标不知花费多少心血,也不知让律师赚去多少入籍手续费,为的是成为这自由、美丽、富有国家的一员。看到他们中有人流下幸福的眼泪,我回头问他:"感想如何?"

他摇摇头,反问:"你呢?"

"很感人,不过,我绝不愿意。"

我觉得,有一种看不见的东西超越物质条件和亲情之上。这是我们许多 人都不愿舍弃的。

9月11日

现在,除了他,我也有老师,也有同学,也有我自己的朋友了。我不只是"伴",而且也"读"了。我的心情不再那么压抑,我只想好好读书,如果没学到什么就回去,无颜见江东父老。

今天英文课讲各国美食,老师路易丝小姐要我向大家讲讲北京烤鸭是怎么做的。幸亏我为了请美国朋友客,曾经跟菜谱学过,就大大吹了一通,把同学说的直咽口水,都想放学后去中国餐馆吃一顿烤鸭。

- "请问,你们中国人是否吃狗肉?"一个来自法国的女学生安妮问我。
- "是有人吃,但是我没吃过。"我想她要打听狗肉的味道。
- "太可怕了,中国人竟然吃狗肉,中国人太残酷了!"她在教室里嚷开

了。

我先是一愣,继而是愤怒。我问:"你吃鸡肉、牛肉,这残酷吗?" "不,可是狗是人最忠实的朋友。你们中国人吃朋友!"

再没有比这样的逻辑更可笑的了。同学们哄起来,有人嘘她,有人在骂她,说她破坏美食演讲的气氛。我气不过她对中国人的污蔑,非把这个理由说回来不可:

"美国人爱吃鸡肉,中国人爱吃猪肉,法国人爱吃牛肉,撒哈拉人爱吃骆驼肉,这都是每个民族地理环境和传统习惯造成的,谈不上残酷与否。在这个世界上,最残酷的是人类的自相残杀,是侵略,是人吃人!"

"对!"同学们鼓起掌来。

路易丝小姐点点头,说:"你说的是科学,安妮太感情用事了,尤其不该伤害一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我想,安妮一定有一只世界上最忠诚最漂亮的爱犬,她眼里只有它,所以我们大家在她面前讲话要小心些。"

"是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的,我们谁也没惹他。"同学们异口同声地说。 我回头看,安妮在抹眼泪。哦,可怜的安妮!

这天晚上,我们全班 14 个同学,还有老师路易丝小姐约好去中国餐馆吃北京烤鸭。

唐人街还没到,我就远远地看见中国餐馆霓虹灯广告在夜色里闪着耀眼的光芒,在向我这海外游子亲切招手呢!